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編

安遠縣政總報告

王有

第...



編目

全文謹啓十一

內外同

二九

安遠縣政總報告目錄

安遠縣政府三十年十月起至三十二年八月止工作報告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縣政概況

第一節 歷史沿革

第二節 自然環境

一、面積

二、山脈

三、河流

四、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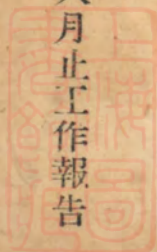
五、名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8538

安遠縣政總報告 目錄



第三節 社會習俗

第四節 人口分佈

第五節 經濟概況

一、農林

二、工商

三、交通

四、金融

五、特產

第三章 業務概況

第一節 民政

第二節 財政

第三節 教育



第四節 建設

第五節 軍事

第六節 糧政

第七節 地政

第八節 社會

第九節 合作

第十節 總務

第四章 問題檢討

第一節 一般問題

第二節 特殊問題



第五章 改進意見

第一節 一般建議

第二節 特殊建議

第六章 附錄

一、三年建設成績對照表

二、法令彙錄

三、演詞選輯



第一章 前言



安遠縣政總報告

第一章 前言

一、安遠昔日的狀況

安遠位居贛粵邊界，高山峻嶺，羅列境內，交通極為不便，與外間殊少往來接觸，風氣固陋，文化因此落後，所以在昔號稱難治之區，民國肇造，對地方政治，亟謀改進，然中經軍閥官僚把持，政治日見腐敗，社會日見黑暗，地方土豪劣紳，乘機活動，流寇盜賊，趁勢潛滋，安遠縣在此間視之下，經過相當時日，迨至二十八年，尙有圍攻縣府，劫持縣長之不幸事件發生，此其間情形之複雜，秩序之紊亂，於此可見一斑，至於人民的生活，因地方貧瘠，尤為艱苦，二十八年又蒙受空前水災襲擊，人民生活更苦不堪言。

二、一貫方針，三個步驟

有智
是民國三十年十月奉命來到安遠，其時恰為建設新贛南工作進行之第一年，鑒於社會情形之複雜



安遠縣政總報告

雜紊亂，人民生活之顛沛困苦，更感於新贛南建設工作之繁重，故於到職的第一天，即發揚兩大施政方針：

一、澈底奉行抗戰建國國策。

二、努力完成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

我們知道，且深切的感覺，我國社會之所以如此之亂，人民生活之所以如此之苦，雖因內部政治力量之脆弱，政府力量未伸張，而由於外力侵略，造成此種現象，實為不可諱言的事實，我們今日受倭寇之壓迫欺侮，蓋欲從弱我而亡我，所以我們奮起抗戰以禦侮，努力建國以圖強，禦侮即所以保障國家生存，圖強即所以延續民族生命。——安遠民智之落後，並非先天的良知良能不如人，實緣於以前領導者，張弛不定、方法異途，使人民莫知所措，有智有見及此，即指出澈底奉行抗建國策，使人民咸覺國家觀念，發揚民族思想，使土豪劣紳，無由施行其往日之欺騙愚弄伎倆，以消弭地方派別意見之爭，使大家集中力量，統一意志，從事抗建大業。

建設新贛南的目標：是要人人有工做，人人有飯吃，人人有衣穿，人人有屋住，人人有書讀，而我們之過去如此紛亂，就是不能符合上述標準，無工做的，成為社會上遊蕩之民，不讀書的，成為社會上頑梗之民，無衣穿的人號寒，無飯吃的人啼飢，社會上有此現象，焉得不亂，建設新贛南，是針對這些現象，訂定此五大目標，治理安遠，更需提早實現此目標：孔子所謂：「庶而後富，富而後教。」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就是這個道理。

其次我們知道，要使一般老百姓煥然的抱有國家觀念，發揚民族思想，需要從教育中表明此道理，要他不為非作歹，更需要多讀書以變化其氣質，所以我在三十一年元日日，即指出我們三十一年度工作



的目標是「教育」，由清查公款公產以穩定教育基金，建築校舍，以改良教育環境，欲使社會上無文盲，進而無理盲，孔子所謂：「富而後教」又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就是這個道理，古人所謂：「讀書明理」「書能變化氣質」也是我們為治理安遠，建設安遠，而提出重視教育工作的理由。

我認為建設新安遠，單是使人民能溫飽還是不夠的，因為溫飽的人易流於安逸，逸則惡心生，所謂飽暖思淫慾，社會上多此種人，轉易致亂，單是使人民能讀書明理也是不夠，因為學優則仕，就是學以致用，若不仕即不用，則易成爲獨善其身，窮研於句讀之間，優游於辭章之內，雖不造惡於社會，也不能造福於社會，今日之社會，實不貴此種人，在這裏我們即需要「幹」，總理訓示吾人：「人生以服務爲目的」就是要我們「幹」，但幹有幹的方法，無方法的幹是盲動，所以我在今年（三十二年）元旦日，即指出公、勇、勤，廉四個字，爲我們去幹的方法，不僅是我們公僕，要刻苦的幹，更需要老百姓勇幹的幹，以完成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使新安遠的建設早日成功。

以上所陳，是我建設新安遠三年的一貫方針和三個步驟。

三、檢討成果，改進錯誤！三年工作，兩年完成。

上述的一貫方針，三個步驟，是我們推行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和建設新安遠三年工作的整個方法，由我們的努力，產生的成果，究竟如何呢？我認為值得我們記述的，約有下列數點！

1 全縣各級公僕，工作崗位儘管不同，工作方法儘管不同，工作能力儘管不同，而對工作的熱忱，勇敢，吃苦，冒險的精神是一致的，——大家都是爲着建設新贛南而努力。

2 由於廣泛的發動各項建設，需要各項人力甚多，所以三年來，不但遊蕩的人，都有了工做，近來且發覺全縣各種人力均不够應付建設新安遠事業之要求。

3 由於澈底清查公款公產，年收稻谷三萬餘担，所以各項建設經費，毫無困難，教育基金亦異常穩定。

4 由於普遍發展教育，不惟全縣文盲減少，理盲亦無法存在。

他如嚴密保甲組織，以鞏固地方治安，厲行節約，以充實國家力量，精神動員，以改造國民生活，培養國民道德，凡此種種，均為不可以數字計算，而為推進各項建設的原動力和急先鋒。

在今日的安遠說來，政府與人民，是打成一片，密切合作，凡政府有求於民的，人民都踴躍的做到，人民有求於政府的，政府亦一定誠實的做到，互信互助，互不賒欠，絕對兌現。這都是值得我們欣賞的成果，其有數字可計的成績，有詳表列後，不贅述。

至於我們的錯誤有沒有呢？我敢坦白的承認，錯誤是有的，我們也不怕錯誤，錯誤是我們的教訓，問題是在我們能否真實的改正錯誤，接受教訓，古人說：一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我們的錯誤是什麼？就是沒有把握時間，——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規定三十年元月開始，可是一直到三十年十月有智到職後，始着手籌備，至三十一年元月才開始，在時間上已就誤一年，以致三年的艱苦的重大的工作，要在兩年內完成，人吃了苦，事還不能盡如人意，但是我們有勇氣，有決心，將三年工作，兩年完成，以期與鄰縣齊頭並進，勉副上峯與老百姓的期望，在這兩年當中，儘量爭取時間，控制時間，利用時間，而且一人做兩人用，一時做兩時用，一錢做兩錢用，以增加工作效率，在這裏，我堅決的相信，我們既定的工作計劃，必須如限如期完成。

四、一片信心，無限希望。

現在我們知道的，本區——專員公署，又已公布建設新贛南五年計劃草案了。計劃內容，包括極廣，概括之，可說是確定人民權利和義務，在權利方面：就是要做到，家家吃得好，家家穿得好，家家住得好，在義務方面：就是人人要讀書，人人要勞動，人人要當兵。這個計劃是要在三十二年、月開始，我們現在要歡忻鼓舞的迎接牠，明年要篤實踐履的去執行牠。

社會進化，是無已時的，人類慾望，是無止境的，——五年計劃，要做到山有衣穿，進而穿得好，有屋住，進而住得好，有飯吃，進而吃得好，——我們知道，三年計劃，比以前政治好，五年計劃，又比三年計劃進步，今後再有五年，十年，……百年，以至無窮的計劃，是突飛猛進，日新又新，由新贛南而新江西，而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這是我們的希望。

王有智三二、九、一五、於安遠。

安遠縣政總報告



第二章 縣政概況

- 一 歷史沿革
- 二 自然環境
- 三 社會習俗
- 四 人口分佈
- 五 經濟概況



第二章 縣政概況

第一節 歷史沿革

一、縣名之由來

本縣縣南有水名安遠水，縣遂由此得名，縣東有濂江水，故又別號濂江，自南梁大同十年設縣定名以來，沿用迄今。

二、設縣之歷史

本縣在未設縣以前，於虞夏時爲禹貢揚州之域，春秋時屬吳，戰國時屬楚，秦屬九江郡，西漢時爲雩都縣屬豫章郡，東漢時屬廬陵郡，三國時屬南部都尉，西晉時屬南康郡，南宋時郡改稱國，屬南康國，南齊時改國爲郡，屬南康郡，南梁大同十年析雩都南三鄉地，置安遠縣，爲有縣之始，南陳因之，隋時廢縣仍入雩都，迄唐德宗貞元四年，乃復置縣，五代時初屬吳州，嗣屬昭信軍，宋改虔州（卽南康郡）爲贛州，縣隸贛州，元初併入會昌，至武宗至大二年，始返還縣制，改隸甯都州，明洪武二年，改隸贛州府清代因之，民國初年，府廢改置贛南道，嗣道制廢革，改行行政督察區，贛南爲第四行政區，安遠隸焉。

第二節 自然環境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面積：

本縣面積，計東西廣一百二十里，南北袤三百里，合二四五七、九七平方公里，縣城距贛州三百里，距南昌一千五百里，東五十里至太陽湖，與尋鄖連界，南九十里至龍泉，與定南連界，西六十里至里仁與信豐連界，東北一百五十里至五龍與會昌連界，北接零都，西北接贛縣，現在全縣設區署二，設鎮、鄉二十二。

二、山脈

本縣萬山綿亙，錯雜難分，其脈絡可得而紀者約有：

1 鑲山 鎮山當縣城後面，爲本縣最高之山脈，山勢嵯峨峻拔，爲全縣主山，此係五嶺山脈伸入本縣之正支，由尋鄖雞籠嶂入境，其分佈於縣境內者爲：甲、仰天湖山 乙、熊嶺 丙、東峯 丁、古亭山 戊、虎巖 己、馬鞍山

2 九龍嶂 在縣南十五里，此脈係五嶺山脈，經信豐龍南邊界，由半天塘入境，九峯矗立，綿亙數十里，山名甚多，山嶺雲霧蒸騰，觀其聚散，以驗晴雨，山產茶最有名，前朝爲入貢珍品，其分佈於縣境內者有：甲、欣山——即安遠嶺爲安遠水發源處，山凡十有二面，高五百丈，上有石岩蓮池。乙、姑美山：一名魁偉山。丙、桐木嶺。丁、三伯山。

三、河流

1 濂江水 濂江發源於城南九龍山北麓之大壩頭界天獅腦之坪坑，東北流經縣城而北，過車頭、版石、重石等地，東北流入會昌，爲貢江支流之一。

2 三伯坑水 此水發源於三伯山，南流經平安鄉、太平、鶴子墟，至石頭山入定南，爲東江之水源。

，南流入粵。

四、險要

1 南巡隘：在縣南修田鄉、四山壁合，中間一小道、通廣皮、惠潮諸地。誠一邑之險要也。明知縣李多祚因三巢之亂乃建磚城名曰鎮遠關，後知縣秦丹修葺。

2 上濂隘：在縣東上濂鄉、明知縣陶維其建、名曰太陽隘，後圯。知縣秦丹修。

3 梨嶺隘：在縣西北古田鄉、名曰說澤關。

4 蓮塘隘：在縣西南永安鄉、名曰致養關。

5 官溪隘：在縣北古田鄉二十里，名曰西成關。

6 牛背崎隘：在新龍鄉。

7 三十六地隘：在車頭鄉。

8 黃土隘：在太平鄉。

9 赤珠隘：在固營鄉。

以上各隘皆秦丹修。

五、名勝

安遠雖屬山陬，然地勢頗為奇特，因乏文人學士之題詠，故雖美不彰，茲略舉其著者八景：

1 綵筆寫天：在距縣城二里濂江鄉之東峯，峯巔聳拔，秀如文筆，上入雲際。

2 明珠湧地：在永安鄉救世雲下，其水平地湧出，月夜望之，如遍地明珠。

3 茂林飛瀑：在版石鄉之擢秀山，距縣城八十里，深林茂密，上有飛瀑，蔚為大觀。



4 石鼓傳更 在平安鄉南之石鼓山。距縣城五十里，山勢嵯峨，頂有石鼓石槌，鼓旁有二石，立如人形，舊傳騰鼓鳴、石鼓輒應。

5 湯泉出雲 在距縣城六十里之符山堡龍氏宅畔，其水發源山上，初坎沸如湯，手不可探，二坎熱可燬牲，三坎坎溫平宜浴體，其氣霧鬱，上騰如雲。

6 蓮岩洞天 在龍頭鄉西蓮花岩，距縣卅里，穿石徑入，兩山峭立，中藏一洞，巨石倒垂，下有佛宇，旁有石龕二，石塔一，飛瀑從岩頂懸注，經洞口流入溪澗，高一百餘尺，明隆慶間，知縣周昶題其間。題曰蓮岩洞天，亦一形勝也。

7 溫泉浴德 在正氣鄉，泉水四時溫暖，行人多浴其中。

第三節 社會習俗

、生活狀況

1 職業狀況 農佔百分之八十，商佔百分之五，工佔百分之四，學佔百分之十，其他佔百分之十。

2 主要物價 稻谷每石約五百元，茶油每斤四十元，食鹽每斤十四元，豬肉每斤四十元，士林每每尺九十元。

3 服飾習尚 公務員男穿中山裝，女穿旗袍，學生穿學生裝或軍制服，普通民衆男子夏穿廣裝，冬穿長袍，戴洋繩帽或禮帽，女子夏穿短衣長及腿穿長褲，冬穿長袍，過去鄉村婦女，均蓄髮，全身穿鑲邊花帶長過膝部之長衣，胸着抵裙，遍掛銀器首飾戴耳環，現已完全改革合於新生活之簡單樸素儉約。

4 飲食嗜好 吃糙米蔬菜，喜飲水酒及九龍茶，並喜吃辣椒。

5 居屋情形 過去屋宇大都矮小狹窄窗小，室內黑暗無光，且多廚房畜欄廁所臥室相聯，殊不衛生，現積極改良中。

6 交通情形 山嶺多，平地少，水由車頭經重石至會昌可通舟楫，陸無車輛，交通工具，僅有驢馬，終日行山逕中，蹣跚崎嶇，頗爲艱苦，近年修有安信（到信豐），安定（到定南）二公路，然未通車，其他縣道區道鄉道保道路面經次第加寬填平，而因山上下，傾斜起伏，未能修成平路，則地勢使然也。

7 家族制度 族有族長，房有房長，家有家長，均以年序長者充之，但亦有小部份並無組織。

二、一般習尚

1 起居 起居作息時間，因季節不同，職業不同，殊不一致。

2 交際慣例 本縣人民最重感情，凡婚喪喜慶，及年中佳節，均互相慶吊拜賀送禮。

3 宗教情形 居民多信佛教，信耶穌天主教者甚少。

4 迷信情形 過去崇拜偶像，迷信風水，現已完全破除。

5 農佃制度 佃農向業主租用土地，須訂立租賃字，載明年納租額及坵數期間，或納押金若干，每年收穫稻谷，按租額秋冬各半交量，倘遇災歉，佃農改同業主驗禾納租或收割各半均分，原第一第三兩區各鄉，自民二十二年起，已實行一二五減租。

6 娛樂 近來民間通行之娛樂，有楚劇，木偶戲，國樂，平劇，鑼鼓，龍燈獅子燈，高蹺故事等。

7 其他 本縣無竊盜，亦無娼妓，爭訟械鬥，亦逐漸消除，蓋自推行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以來，本縣流風所播，風俗日敦，人民頗知禮節。

三、婚嫁情形

本縣自民國三十年推行集團結婚以來

切舊式婚嫁制度，逐漸改革，惟偏僻之區，仍有少數襲用

故典，其情形略述於次：

1 訂婚辦法：甲、傳庚——由媒人將女方年庚八字傳與男家。乙、排八字——男家接到女方八字，即連同男方八字求問星卜。丙、下定——八字排定和合，議定聘金聘儀，擇取吉日。由男家遞付禮金及魚肉餅谷等物，謂之下定，並互換名帖，此即古禮所謂納采問名納幣之遺意。丁、報日——由男家以男女當事人八字求問星卜，選定成婚吉日，報告女家，亦猶古之納吉詰期。戊、迎娶——由男家備共聘儀，鼓樂花轎，於成婚前一日往女家，屆期迎回男家謁祖拜見家人。己、結婚儀式——本縣各地均不一致，即一村之內，各姓亦常有不同，茲舉其通用者為：(子)宰牲之當新婦迎至大門前，即請本地紳士或耆老一人，左手持刀，右手執雄雞一只，高聲唱喊，用力斬殺。(丑)點燭：即新婦入室，由相禮者燃點紅燭，並唱點燭讚語，進房後吃交杯茶，猶古之合巹。

2 女子地位：本縣女子，勤勞農業，不亞男人，而在社會上地位，即較男人為低，如家庭經濟權，均操諸男人之手。

第四節 人口分佈

本縣萬山叢嶺，可耕種田面積甚小，故全縣人口，密度亦甚小。計全縣人口，為男五二九二五人，女四九三七六八人，總計十萬零二千三百零一人，按全縣二四五七、九七平方公里計算，平均每平方公里，僅四十人強。

第五節 經濟概況

甲、農林：本縣地理形勢為長方形，周圍環山，林業主副物產頗多，惜以龍泉正氣平安新田等鄉之水流入粵東，而輸入廣東之木材，價值因以減低，一、三、四各區之水，雖匯歸本省，又以水源不長，一區各鄉木材，只能徒作自用，以故輸出木材，祇三、四兩區所產者而已，每年平均輸出木材價值，總額約計七十萬元。

以地理形勢之構成，濂江適當縣境中心，直向北流，農村結聚兩岸，農產品以稻豆雜糧為主，家畜為輔，農村需要，除布疋食鹽外，餘均能自給，故農村經濟，尚稱豐裕。

乙、工商：縣城為全縣工商業總樞，工業尚未發達，商戶三百五十餘家，鄉鎮圩市廿處，經營業務，約如附表。

安遠縣工商業實況表

經營業務	百分比	經營業務	百分比	備
油鹽雜貨業	20%	醫藥業	4%	
銀匠業	3%	教育文具業	2%	
布疋業	15%	其他	16%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四

手工業	5%
酒米業	15%
客棧業	20%

丙、交通：水路南通廣東東江北流通贛縣，惟水分二流，水源不長，通廣東之三伯水，尙不能通舟楫，北流之濂江水，水位稍高，須春夏兩季，於車頭以下，可通駁船，經會昌等郡，約六日而可抵贛縣，陸路方面：安定公路，橋樑損壞，久未通車，安信公路，亦尙未架設橋樑交通稍感困難，近年修築區鄉保道，南至定南百六十里，東北至會昌筠門嶺一百里，東南通尋鄖百一十里，西達信豐百六十里，商旅來往，尙稱便利。

丁、金融：本縣自戰事發生後，農產品價值激增，豆谷牲畜出境銷售，獲利甚厚，農村金融，甚為活潑，近年裕民銀行及合作機構設置後，商民踴躍儲蓄抵借，益感便利。

戊、特產：在縣特產以稻谷、菸葉、大豆、鎢砂、桐油、木材爲主，黃姜、薯蕷、辣椒次之，其年產量約如附表



安遠縣特產統計表

品名	年產量	備	考	品名	年產量	備
稻穀	七〇〇、〇〇〇担			錫砂	二〇〇〇公担	由資源委員曾採購
菸葉	六〇〇担			桐油	三〇〇担	
大豆	五〇〇〇担			木材	一五〇〇〇〇元	
黃姜	三〇〇担			薯蓣	七〇〇担	
辣椒	三〇〇担			香蕉	一〇担	

安遠縣政總報告



第三章 業務概況

- | | | | |
|---|----|---|----|
| 一 | 民政 | 六 | 糧政 |
| 二 | 財政 | 七 | 地政 |
| 三 | 教育 | 八 | 社會 |
| 四 | 建設 | 九 | 合作 |
| 五 | 軍事 | 十 | 總務 |



第三章 業務概況

第一節 民政

一、健全行政機構：

地方各級行政機構，爲國家行政之基礎，若不健全，不僅不能收指臂相使之效，且影響整個國家政治之根基。本府自新縣制推行後，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將縣以下各級機構，予以充實與健全，茲將充實機構健全人事，分別說明於後：

1. 充實機構：

甲、區署：本縣原有四區，新縣制實施後，遵照規定五十里以內不設區署，於時將一，三兩區署於三十年一月予以裁撤，只存二，四兩區區署，現一區改爲太平區，四區改爲重石區，區署原設區長一人，民教、財建、軍事、指導員各一人，三十二年一月將民教分開，原有民教指導員，改爲民政指導員，並增設教育指導員一人，以健全其機構，使之充分發揮輔助縣府之力量。

乙、鄉鎮：鄉鎮公所，原設有民政、文化、經濟、警衛四幹事，三十一年七月奉令增設戶籍幹事一人，三十二年一月又奉令增設糧政幹事一人，旋以縣府糧政科歸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八月底又遵照省令將糧政幹事裁撤。

丙、保辦公處：各保辦公處，原每保僅設保長一人，惟以一切政令之推行，均集中於保，保長工作



過於繁重，乃於三十年一月，遵照省令，增設副保長一人，及民政文化經濟警衛四幹事，並以保長兼任民政幹事，副保長兼任警衛幹事，合作社理事主席，兼任經濟幹事，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文化幹事。

2. 健全人事：

甲、實施訓練：本縣自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頒發各級幹部人員講習會計劃大綱，及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成立後，每年訂定講習及訓練計劃，將各級幹部予以增進訓練，三年來舉辦講習會二次，訓練卅一期，結業人數計縣府職員四二人，鄉鎮長二三人，鄉鎮幹事二二人，保長三五九人，保幹事八六四人，甲長一七八一人，三十二年四月，奉指令各鄉鎮公所設置戶籍幹事，經甄選二十三名受訓，均經結業回縣，分發服務，所有歷年訓練人數，列表附後，以資比較：

3. 厲行考績：

各級工作人員，每年每三個月工作成績，實行嚴格考核一次，年終總考績一次，以個人成績優劣，分別獎懲，受獎者分別呈請晉級、升用、記功、獎金、嘉獎五種，受罰者分、撤職、記過、罰薪、申誡。四種，所有歷年獎懲數目，列具比較表附後：

4. 實行互調：

互調工作，可溝通經驗、交換意見，協調人事，三年來經本府互調工作者，縱的方面，區長調縣府科長者一，調科員者一，調助理秘書者一，調指導員者一，科長調區長者二，鄉長調縣指導員者一，科員調鄉長者二，股長調鄉長者一，技士調鎮長，橫的方向，甲鄉民政幹事與乙鄉民政幹事互調者二，經濟幹事互調者三，文化幹事互調者一。

二、實施工作督導與考績：

本縣爲實施行政三聯制，與加強行政效率，及使政令深入民間起見，經遵照 江西省政府泰民三導字第一六一九號訓令，頒發縣政府督導考核鄉鎮工作實施暫行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一月，組織安遠縣政府督導考核鄉鎮工作團，及檢閱團，督導團因本縣地域遼闊，依照原設區署區域，分爲四團，每團設團長一人，團員三人，團長由縣長指派科長祕書擔任，團員由縣長指定縣政府科員以上，及縣屬機關人員充任之，每三個月下鄉督導一次，檢閱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團員七人，由縣長指派祕書科長担任，每年出發各鄉鎮檢閱一次，茲將兩團任務分述於次：

1. 督導團

(一) 視察各區鄉鎮工作人員，對於中央及省委辦事項與縣行政計劃，執行進度，及其推行方法與成效之調查登記及檢討。

(二) 考察各級工作人員之操守勤惰，及服務能力。

(三) 輔導各區鄉鎮工作人員，推行政令，並協助掃除一切障礙。

(四) 深入民間，宣達政令，解釋法令，與社會輿論之採訪，動態之調查及提供應興應革之建議。

(五) 民間糾紛之調查與調解。

2. 檢閱團

(一) 各級工作人員是否稱職，對於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二) 各級工作人員，對計劃與政令之推行，是否切實努力，有無陽奉陰違情事，其對老百姓，有無欺壓或不公平行爲。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三) 實施成績與呈報數字是否相符。

(四) 鄉務會議與保民大會，是否按期認真舉行。

三、編查保甲戶口

編查保甲戶口，為百政之基本工作。亦即鞏固治安、維持社會秩序之精神堡壘。本縣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遵照 江西省政府民五戶字第一三〇八二號訓令，頒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將全縣保甲戶口從新編查，並將各鄉鎮之飛嵌插花等地，予以調整，三十二年繼續由戶政室主持督率各鄉鎮戶籍事幹，實行普遍復查及調整，務期一戶不遺、一口不漏，所有歷年編查所得數字，茲列具簡單比較表附後：

四、舉辦戶籍

本縣以前保甲戶口工作，是由民政科辦理，並無專管戶政的行政機構。嗣省府規定本省四八兩行政區，暨吉泰兩縣，應於三十一年七月起成立縣鄉戶政機構，本縣因人材缺乏，羅致困難，至八月份始獲成立。於縣政府設戶政室，各鄉鎮設戶籍幹事，此項新興事業，從此展開，自成立迄今，不過一載，在此一年之中，計去年八月至今年元月中，是確立機構，甄訓幹部時期，舉辦戶籍所需表簿，本縣無法印製，於元月赴贛印製，至三月二十三印始經全部印好運到。二月杪至八月，才是本縣實施舉辦戶政時期，茲將各時期工作略述於後：

甲、三十一年度工作要項

(一) 甄用縣鄉戶政人員——本縣奉到成立戶政機構辦法，即搜羅人材，按程度分別委用，全縣戶政機構於八月確立。

(二) 甄送戶政人員受訓——九月間奉令甄審合格縣鄉戶政人員，送第四行政區戶籍訓練班受訓，本



縣遵照規定選足員額，如期送班受訓。

(三)編整保甲清查戶口——編查保甲，爲舉辦戶籍的依據，在奉令舉辦戶籍的時期，編查保甲戶口，尤須認真辦理，俾戶籍依據確實，效果增加。本縣編查保甲戶口程序，先印製各種表冊，遴選編查人員，定期召集講習會，講解編查法令和手續，然後以曾經講習之編查員爲主幹，以保甲長及保學教員爲輔助，再由縣鄉設指導督察人員，分別指導督察，實施編組調查工作，根據編查所搜集的資料，彙製各種統計圖表。

(四)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戶異動登記，是掌握保甲戶口的重要工作，本縣編整工作竣事後，繼續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務期不遺一戶，不漏一口，根據戶口異動登記，彙編保甲戶口異動統計期報表。

乙、三十一年度工作要項

(一)擬訂本縣戶政工作實施計劃——根據戶籍法規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本縣戶政工作實施計劃關於工作要領與程序，詳細規定，明白令飭各鄉鎮遵照實施。

(二)確定開辦戶政經費——凡本縣舉辦戶政所需一切經費，經本府核實編具預算，提交縣政會議，議由公款產項下撥款一〇六五二〇元。

(三)印製表冊書簿——凡編查保甲戶口舉辦戶籍，所需各種表冊，分別繕具式樣，交贛縣石印店印製，三月二十三日，始經全部印好運到，按保配發各鄉鎮備用。

(四)查勘戶籍區域——由本府派員查勘所轄戶籍區域，將全縣村街名稱，及戶口分佈概況，逐一查記，以作重新編查之依據。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五) 召開縣鄉戶政講習會——於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召集各區長、民政指導員、各鄉鎮長、民政幹事、戶籍幹事、戶籍助理幹事，於縣訓所開戶政講習會，講解重要戶政法令，研討編整保甲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際問題，並令飭各鄉鎮於四月六日至九日，召集各保保長，各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舉辦鄉鎮戶政講習會。各區署民政指導員、各鄉鎮民政幹事、戶籍幹事担任指導員，鄉鎮長兼任會長，講解戶籍法令及保甲人員辦理戶籍之一般要領與技術。由政府派戶政室主任視導員技士分區督導如期辦理完成。

(六) 舉行戶政宣傳

a. 文字宣傳——將省頒發之舉辦戶籍佈告、戶籍宣傳大綱、與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期間一覽表，轉發張貼，嗣又於新安濠報欄登載，陸續奉頒之戶政釋疑，及本縣舉辦戶籍佈告，與告同胞書，並令飭各鄉鎮將省縣戶籍佈告、戶籍標語、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期間一覽表，及告同胞書，分別張貼粉製，備牌書懸於通衢牆壁路側及散發俾民衆慣熟悉，知所遵循。

b. 口頭宣傳——利用黃花岡紀念節、兒童節、民族掃墓節及保民大會，開會時由縣府戶政人員參加，講演舉辦戶政之重要意義，一般人民必曉之戶籍法令，暨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手續並於四月四日舉行兒童節遊藝會時，編演有關戶政宣傳之話劇。

(七) 實施編整保甲復查戶口——本縣舉辦戶籍工作計劃原定四月十六至五月三十一日為各鄉鎮編查時期，曾經召集講習會舉行戶政宣傳後，即由本府派員分區指導，曾經受訓人員開始編整保甲，復查戶口，遵照編查法令，先行劃定保甲戶，然後按戶查口，為求登載準確計，由本府派出人員暨鄉鎮督察員一再抽查，因至七月廿日編查工作始告結束。

(八)辦理初次戶籍及暫居戶口登記——實成保甲長、就保甲戶口清冊中，合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條，通知各該家長，將家屬人口之有關事項，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簽名或劃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其不能自填聲請書者，由當地保甲長校長教員或士紳代填，經各該家長蓋章或捺指紋後，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同時依法辦理暫居戶口登記，經縣鄉人員抽查復查後，根據聲請書，過錄戶籍簿正副本，經於八月底至九月初，全縣各鄉鎮相繼過錄完竣。

(九)繼續辦理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第一次戶籍登記，及暫居戶口登記完竣後督促各鄉鎮承辦戶籍人員，依法繼續辦理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異動登記，隨時派員，鄉督導抽查務求辦理確實。

(十)辦理統計——登記辦理完竣，經審核無誤後，將戶籍及人事登記，暨暫居戶口登記各種材料，分別整理，分類統計，編造各種統計圖表。

五、建立民意機關

民意機關為人民意志表現之集體，亦即實行地方自治，準備憲政工作之基石。本府為培養人民參政能力，及提早實現民主政治起見，規定保民大會，普遍按期舉行，附城各鄉鎮，並由縣府直接派員輪流出席指導，離城較遠各鄉鎮，轉飭各區署，或鄉鎮公所，派員指導，藉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並宣達政令。每保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三十二年九月止，計已舉行保民大會二十七次。至縣參議員與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驗事項，已於三十二年辦竣，轉呈省府復核，計縣參議員候選人經初審合格者七十二人，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經初審合格者，四百四十八人，現尚未奉核定下縣，故縣參議會，仍以縣行政會替代，鄉鎮民代表會，已由本府指定代表，成立臨時鄉鎮民代表會，使保鄉、縣，各級民意機關，與各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四

級行政機關，打成一片，推行一切自治工作，以奠定建國大業。

六、辦公民宣誓登記

本府以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三十二年爲末了一年，中央頒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三十二年爲第二年，地方自治工作日見進步，人民權利義務，必須確定，乃於三十二年一月，遵照省令，舉行全縣公民宣誓登記，計經登記者，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四人。

七、麻績查禁煙毒

烟毒爲害人民，至深且鉅，本府雖於二十九年六月底，完全禁絕，但每年於煙苗下種，及收穫時，必須取得各鄉保層級切結，六月三日禁烟節，召集各機關學校團體，組織宣傳隊，深入民間，普遍宣傳，並分期將已戒煙民，予以調驗，及嚴密監視，務期禁煙政策，使每個人民，澈底明瞭，煙毒永久禁絕。

八、推行衛生事業

本縣人民，安於習俗，素不注意衛生，故疾病流行，死亡不計其數，醫藥衛生，實迫切需要，故每年行政計劃，以推進知生事業，爲中心工作，茲將實施情形陳述於左：

1 充實縣衛生院：本縣衛生院，設備不全，機構簡單，三十一年，曾撥款三萬元，充實其設備，及藥械，三十二年即遵照省頒編制，改爲丙級，人員既已加多，設備亦日臻完善。

2 增設衛生所：三十一年七月，增設太平重在兩衛生所，三十二年籌備每鄉鎮設衛生所一所。

3 實施防疫注射：每年七月，由衛生院所，舉行防疫注射一次，計用疫苗四九四瓶，注射人數四三二五人。

4 實施種痘：每年分春秋兩季，由衛生院所，負責依照鄉鎮人口，平均支配，實施種痘，計用痘苗一〇九四打，種痘人數五三〇〇二人。

5 訓練保衛生員，及接生員：三十年七月舉辦保衛生員訓練，計結業人數一十二人，三十二年八月舉辦接生員訓練，計受訓者廿三人，均經先後分發各鄉保服務。

6 推行環境衛生：環境清潔方面，縣城及各圩場規定每街置清道夫一名或二名每日打掃一次，每月大掃除二次，二、三環境改良方面，住戶由小窗開大窗者一二五五一戶，建築厝欄五四二一間，遷移廚房七四三二間，整理水井一五三口，改良水井一一四口，新鑿井五二口，新建二區鄉保公共廁所，二五二所，與交通或衛生有礙經取締或改良之廁所，五六八所。

九、強化警衛組織

本縣地處贛南邊陲，與閩粵兩省接壤，且山嶺叢疊，散匪出沒無常，來往客商及居民，蒙受其害者，至深且鉅。際此抗戰之秋，國軍不易抽調於後方，省保安團隊，亦於鞭長莫及之勢，故本縣欲消滅匪患，保障人民安全，非強化警衛組織不可，有智自到任以來，一面將區鄉鎮保國民兵隊嚴密組織，加緊訓練，藉以運用國民兵，及保甲執行警察任務，實施警保聯繫。一面加厚正規警察力量，並普設鄉村警察，三十一年十一月將縣警察隊改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警士五十一人，並飭各區鄉鎮健全特務警察班設警長一人，警士十二人，區以軍事指揮員兼任巡官，鄉鎮以警衛幹事兼任巡官。此外街坊鎮另成立義務警察一隊，隊長一人，警衛幹事兼任。警察三十人，規定課程，加以警察各種技術之訓練，以補充正規警察力量之不足，三十二年二月，復將縣警察所，改為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督察員一人，局員二人，巡官二人，警察七十七人，局之下又設警察隊二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巡官三人，特務

長一人，共警察一百三十六人，至區鄉鎮特務警察班，遵照省頒辦法，改爲甲乙兩種警察所，甲種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警察廿三人，乙種設所長一人，巡官一人，警察十二人，所長由區鄉鎮長兼任，巡官仍由區軍事指導員，及鄉鎮公所警衛幹事分別兼任，本縣甲種警察所，計有太平、重石、兩區署、龍泉、五龍、固營三鄉、乙種警察所，計有橫坊、永安、修田、古田、濂江、上濂、平安、正氣、新山、新龍、車頭、江頭、龍頭、版石、重石、心懷、天心、長河、長沙、桂林等二十鄉鎮。縣警察局、月支薪餉津貼二千七百五十六元，警察隊月支薪餉津貼共九千零三十四元，區鄉鎮警察所，甲種月支餉項津貼五百廿五元，乙種月支餉項津貼二百七十二元五角，現全縣警力異常雄厚，平時則維持地方秩序，執行一切警察任務，倘遇匪患發生，則集中全力，担任清剿工作，所有本縣歷年警力概況，列表附後：

第二節 財政

一、增加自治財政收入

縣自實施新縣制後，始有固定之財源，獨立之財政，三十一年奉令劃分爲國家與自治財政二系統，昔之典質契稅、煙酒牌照稅，牙行登錄稅，及田賦，均劃歸中央。縣雖有屠宰稅、房捐，及創辦之營業牌照稅，然均屬征收困難，收入微薄，不足自給，尙仰賴中央各項補助費彌補稅收之不足。然以新興事業，與日俱增，費用支出，數字鉅大，以自治事業之舉辦，勢不能專仰給於中央，須整理各項稅捐，始克有濟，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整理舊稅

甲、屠宰稅：自財政劃分後，屠宰稅爲自治財政最大之收入，卅年度屠宰稅雖已革除包征之習，然

委由各區署或繁榮圩場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代征，收入仍不甚旺，實因人力物力有限，且屬委託性質，難免不有遺漏之處，三十一年度針對利弊，訂定征收辦法，派定每月最低征解數額，責由各鄉鎮代征，厲行登記豬隻，強加管制（並輔以代征獎懲及緝私逃漏辦法，嚴格執行，實施以來，征獲稅額，已達二五五九八八元。尤以三十二年度屠宰稅之收入更旺，較三十一年超過二倍以上，惟本縣按連粵省，隣縣肉價昂貴，一般豬商，紛紛偷運出口，影響屠宰稅收入，至為鉅大。現在擬定辦法，嚴厲取締中，所有三年征獲數目列表附後：

乙、房捐：房捐亦屬自治財政稅收之一種。昔之房捐，僅縣城有之，各鄉繁榮圩市，未經舉辦，三十年實施新縣制後，縣有獨立之財政，重新調查整理，並舉辦各鄉圩市房捐，三十年財政劃分後，適照頒發征收房捐辦法，重行復查，按時估值，照實征稅，並組設房捐評議委員會，經常辦理評價事項，實施以來，稅收大增，截至年底，征獲稅款，較三十年收入已達五倍以上，三十二年舉辦普查整理，從新估值，訂定稅率，嚴厲征收，房捐收入，較之三十一年又復增加矣，所有征獲數目列表附後。

2. 開辦新稅：

甲、營業牌照稅：本稅為縣有之合法新稅，三十一年度元月始行開辦。經派員調查各商戶營業收入狀況，分為酒館牌照稅、飯館牌照稅、屠宰戶牌照稅，及牙當牌照稅四項，按照規定稅率，分別等級，飭領牌照。全年收入，已達一八、五七五元，然以事屬創辦，不無困難，幾經宣傳勸導，始克勉竟事功，三十二年一月，復派員，分赴各圩市，重行詳密調查各商戶營業收入狀況，按實分別等級，領取牌照，復於三月間實行清查運動，訂定漏領牌照及告密獎懲辦法，嚴厲執行，實施以來，征獲稅收，截至本年八月止，計五二一八一元，較三十一年已達四倍，所有歷年征獲數目詳表附后：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八

乙、筵席捐：本稅爲行爲取締稅之一種，三十一年春季始行創辦，征收方法，由於人力財力所限，均係製發收據，委山酒菜館代征，是以隱漏侵吞情事，甚易發生，爲防杜計，經規定賬簿，每日登記賬目，經常派員嚴密檢查，並輔以嚴懲隱漏獎勵密辦法，征收乃較嚴密，三十三年推廣及各繁榮圩市，由鄉鎮公所代征，並取締民間大宴會，藉符節約，實施以來，辦理尙稱順利。

丙、斗佣：斗佣原屬鄉鎮稅收之一種，三十年度本縣僅街坊鎮征收，按旬報核，呈報對支，然以稅率過微，收入甚少，三十一年度，本縣爲奠定鄉鎮財政之基礎，經通飭有圩市之鄉鎮，一律舉辦斗佣，而已辦者，僅街坊、平安、正氣、天心、固營等五鄉鎮，三十二年鄉鎮各項經費，概由縣稅收統支，斗佣收入，呈奉列入縣總概算，勢需嚴加整理，經擬定斗佣征收理法，及各鄉鎮代征斗佣細則，按照地方實情，指定繁榮圩市所在之鄉鎮代征，按月報解，此據山縣印發，以杜流弊，迄今收獲數額，已達五三二四元，（附斗佣征收辦法及各鄉鎮代征斗佣細則於後）。

丁、縣鄉農林場收入：自中央與縣財政劃分後，縣經費不能全賴中央之補助與縣稅捐之增加，應着重於地方生產，以補稅收之不足，因於三十年度成立縣鄉農林場，從事生產，但成立未久，生產甚微，三十一年度，深感各鄉農林場，未盡發揮生產力量，針對此稅，擬訂生產及獎勵辦法，派員指導，年終縣農林場收入，已達一〇二四〇元，悉數撥作該場事業費，三十二年度，訂定生產月報表，實行公耕、養魚、養雞，本年度收入，可達二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3. 健全經征機構：

甲、加強經征人員技能：幹部決定一切故有幹部，才有事業，本縣經征幹部如經征處人員，及鄉鎮經濟幹事，因新津微薄，不易搜羅人才，就地選用，大多學識淺薄，技能低微，不足担負任務，補救之

方、惟有訓練講習，經於三十一年元月至三十二年七月舉辦幹部人員講習會兩次，注重專業講授，藉增其技能學識：

乙、嚴行考核：經征人員，因其工作性質特殊，對於人選，必須慎重，人事考核，尤當嚴謹，縣經征處，關於經征人員選拔考核，雖有嚴密規定，一方獎掖誘進提高工作興趣，一方規定相互檢舉，以期忠於職守、養成廉潔純正品格。

二、實行縣鄉財物管理：

財物之管理，實為當前自治財政應推行之基本工作，本縣昔日縣鄉財物，均無詳實管理及統制，每逢機關主管人員交接，所有財物，任其隱瞞侵蝕，無法查核，不特接任者感覺添置維艱，且助長貪污耗糜公帑，為拯救時弊，經於三十一年於各機關鄉鎮學校舉辦財物登記，茲將工作情形分述於次：

甲、清查各機關公有財物：

本縣各機關鄉鎮學校公有財物，素無登記管理，紊亂已極，三十一年本府擬定清查登記表式，通飭各機關分別品別，價格，數量，登記後，指派專人保管，並由本府派員抽查核對，彙成總冊，呈府備查，每年添置物品，按月報府，自實施以來，關於財物管理，已奠初基，而各機關主管人員移交，已無隱瞞侵蝕之弊。

乙、嚴格鄉鎮移交：

本縣鄉鎮及各機關人員交接，過去公庫法未實行，財物無管制，素不造冊交接，任其隱漏侵蝕，耗糜公帑，縣長接事後，深悉其中情弊，欲求政治清廉，首宜着重各主管人員之交接，經業訂定區鄉鎮人員移交辦法，規定冊式，通令施行，並由本府派員監交，嚴格執行，昔之流弊，均已杜絕，（鄉鎮人員

移交辦法附后)

三、縣鄉財政劃分：

鄉鎮爲縣自治之基本單位，若縣制實施後，縣與鄉鎮同爲法人，欲完成縣之自治，必求鄉鎮能有建設，更須求鄉鎮能有獨立之財政，以推進建設。本縣奉令自三十年四月着手劃分，建立鄉鎮財政，惟以地方貧瘠，賦稅極少，不足自給，一旦劃分，殊感困難，乃展至三十二年度，始行着手劃分，各鄉鎮另編歲入歲出單位概算，由縣酌盈劑虛，分別補助，庶免貧鄉有礙事之處，然徒恃收入有限之稅捐，充積極發展之自治經費，杯水車薪，永難濟事，今後鄉鎮財政，應注重當地富力之開發，着限於鄉村經濟之建設，務求以遺產所得盈餘，補稅收之不足，茲將本縣縣鄉財政劃分之工作概述如次：

1. 財源劃分：

鄉鎮財源，一部份由縣補助，一部份則各按事實環境，從事建立與開闢，補助金收入計有由縣委託征收之屠宰稅溢額，屬於鄉鎮六成之公款公產，鄉鎮遺產收入，依法應歸鄉鎮征收之規費等項，三十二年度，鄉鎮歲入歲出，大鄉已達十六萬餘元，小鄉六七萬元。

2. 奠定鄉鎮財政基礎：

甲、實行公共遺產：鄉鎮主要財源，應爲公共遺產，本縣利用荒山荒地及公有田產，以義務勞力及剩餘勞力爲主旨，三十年各鄉保普設農林場，從事生產，三十一年重新整頓，每保規定開墾保塘、保林，所需種子及事業費，概由縣斟酌發給；或由鄉公款產項下呈准提用。三十二年復規定每鄉鎮農林場及鄉鎮警察、保辦公處、各耕公田十畝，並利用空閒時間，組織人力，共同參加，並輔以競賽方法，以求成效，本年遺產收益，每鄉預計可達五萬餘元，概交各鄉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呈准動支。

乙、發展公營事業：鄉鎮財源狹隘，除實行公共造產外，發展公營事業，裨益亦大，各鄉鎮經建築房屋圩棚菜場水碾水碓及廁所，以便出租收費或變賣肥料，並獎勵生產合作事業，組織造紙及生鐵生產合作社。發展業務，每年在盈餘項下，提成充作鄉鎮事業費。

丙、組織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本縣三十一年度，舉行公款公產清查，計清出稻谷三萬餘担，六成歸鄉，四成歸縣，分別組織縣鄉保管委員會。保管全縣公款公產事宜，斟酌各鄉公款公產數目，設主任一員幹事一員至三員，經費列入三十二年縣總預算支給，凡本鄉鎮公款公產之經理生息保管事宜，均歸其管理，非經呈准之經費，不得自行支配動用，鄉鎮經費之保管，日見妥善。

四、協辦國家稅捐：

自治財政與國家財政，雖已劃分。各自獨立，而其個別任務之進行，仍需彼此聯繫合作，互相協助，始克有濟，茲將本縣協辦國家稅捐實施事項分述如次：

1. 協催田賦：田賦劃歸中央接管改征實物，事屬創舉，征收不無困難，勢需運用鉅大人力，輔以宣傳，始克推動。本縣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征購征實谷額鉅大，本縣又屬缺糧縣份，尤感征收不易，三十年十月縣長蒞任後，深感責任之艱鉅，限期之迫促，非發動全力不足以奏速效，經派高級職員，劃為四組，赴鄉督導，並勸各鄉鎮長幹事一律加入督導，協助催征，復利用保民大會廣為宣傳，三十年及三十一年田賦征購征實，均已超過比額，計三十年實收谷七十七六市担，三十一年實收一七四三担。

2. 推行節儲：節儲建國儲蓄運動，對於管制通貨，節約物資，發展生產，抑平物價，均有莫大裨益，本縣遵照奉頒辦法，組織勸儲文會，各鄉組織勸儲分隊，常川分赴各地勸儲認購，並飭各保組織節約實踐會，征求會員，分配每月儲額照數儲足，推行成效，三十年度兩個月已儲五四九〇元，三十一年

度已儲數二六二、三三〇元，三十二年儲額現正分配勸儲，短期內可以儲足。

3. 協辦契稅：本稅三十年屬於縣稅，三十一年劃歸中央接辦，三十二年奉令查擠自契，重行整理，派定稅額爲二四二二〇〇元，數目鉅大，非全力不足以竟事功，經會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清查團，按戶查擠，並發動各征收處及各鄉鎮保甲人員，分別組織清查隊，派定名額，嚴厲清查，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已征獲二五一、〇〇〇元，業已超過派額，現正繼續加緊清查中。

4. 籌募各項公債：本縣三十年派募戰時公債爲一〇〇五九六元，梅前任內未曾着手勸募，十月間本任接辦後，深感責任之艱鉅，經組織勸募分隊，各鄉鎮組織支隊，分配債額，赴鄉勸募，並輔以宣傳，截至奉令停募之日，已募債額，七一、〇六〇元，三十一年度奉募同盟勝利公債法幣三九八八〇〇元，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二三、九二〇元，經組織勸募隊，分別派額，發動鄉鎮保甲人員勸募截至三十二年七月止兩項盟債，均已超過派額，計同盟勝利公債已募足四〇一、六〇〇元、美金公債二四、〇〇〇元。

五、發展公營事業

(一) 前言

本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賦稅不足自給，素仰賴中央補助，且交通阻塞，農產品無法輸出，農村經濟，日形衰落，而外來日用品，又操諸商人，重重剝削，民苦倍增，本縣爲適應抗建之必要，以謀農村經濟之活潑，土產之暢銷，財源之充裕，自非發展公營事業，不足以奏事功，經於三十二年七月，組織安遠縣日用工業處，藉資調劑。

(二) 資金及機構

1. 資金——本縣素稱貧瘠農村經濟枯竭，資金籌集頗爲困難，三十一年度本縣舉行清理公款公產後

，清出稻谷已達三萬餘担，除教育文化建設事業等費所需者外，所餘谷頗鉅，經本府將縣鄉公款

分別提作資金，現暫定三百萬元，視將來業務之需要，得隨時增減之。

2. 機構——本處遵照專署頒發日用品供應處組織通則，並斟酌實際情形需要，擬定安遠縣日用品供應處組織通則，內暫設總務業務會計購運四股，內設經理襄理管人，每部設主任一人，設不設主任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一人，承縣長之命，受新贛區政府之命，辦理各處及縣屬各鄉鎮

指揮督導，辦理日用供應事宜，並於縣境之版石固營圩，籌設分處，負責採購推銷之責，附通則於後。

(三) 營業計劃

本處旨在調劑日用品之供求，發展土產對外貿易，增進人民福利，避免商人剝削，穩定物價增加稅收，故本處營業針對此點，逐漸展開，茲將營業主旨，分述於次。

1. 活潑農村經濟——本縣自二十八年水災後，元氣未復，昨日瘡痍，加之交通阻塞，農產品不能大量輸出，農村經濟，日形枯竭，本處針對此點，大量採購農產品，對外輸出，並訂立農產品抵押辦法，救濟貧農，務求農村經濟，日漸活潑。

2. 調劑日用品之供求——縣境叢山峻嶺，交通不便，外來貨物，操諸商人，且供不應求，時感缺乏，本處一方面吸收大量農產品，向外貿易，一方面由外購買大量外來日用品必需品，低價供應需求，藉此減少商人剝削，穩定物價之威脅。

3. 充裕財政：本縣賦稅極少，不足自給，實施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應舉辦之新興事業增加，當感無款指撥，故藉公營事業之盈餘，以充新興事業費之需要。

(四) 將來展望

本縣土地礦產，賦稅極少，過去對於稅捐之整理，合法財源之開辦，尚獲顯著之成績，然抗戰愈延，艱鉅愈多，本縣以地理環境，欲謀財政之充裕，當以發展公營事業，活潑農村經濟，輸出農產品，與夫舉辦各種礦產之開採，手工業之整理，為首務。他如採購日用品調劑供求，穩定物價等，亦甚重要。然戰時物價日漲，專藉有限之資金，經營各項事業，恐無成果，勢必聯絡各隣縣公營事業機關，相互協助，乃能希冀有所進展，茲將今後應舉辦之點，提列如下。

1. 擴充公營事業資金，發展業務。
2. 協助民商購運日用品，調節供求。
3. 創辦企業公司，發展工業。
4. 開發天心鉛礦，龍泉銀銅礦。
5. 購銷農產品，活潑農村經濟。

安遠縣日用品供應處卅二年十月至卅三年六月營業計劃

項目	辦法	分期進度			備考
		第一期 三十二年 十月至五月	第二期 三十三年 一月至三月	第三期 三十三年 四月至六月	
1. 擴充資金 發展營業	一、呈請縣府將各項不須 解庫經費存放本處 二、呈請縣府將本縣三十	呈請撥付存 放			

5. 實施貨物批發	一、聯絡各鄉鎮合作社低價批發各項貨物 二、與興甯梅縣贛縣各大商號取得聯絡推銷各項農產品	派員接洽	分別批發	繼續辦理
6. 設立委托抵押部	一、舉辦農產物抵押從廉收費 二、舉辦委托部代辦各項貨物從廉收費	設立抵押部	繼續辦理 設立委托部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7. 設立分處擴大營業	一、設立固營版石分處採購各項農產物 二、設立會昌贛門嶺辦事處負責對外採購推銷事宜	成立版石分處	成立固營分處 遴定人員成立贛門嶺辦事處	

六、田賦糧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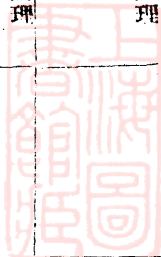
(一) 舉辦土地陳報：

本縣係列於本省第二期舉辦土地陳報縣份，遵照 江西省田賦管理處實施計劃，於三十一年十月開始編測，三十一年二月份底全縣編測完成，而內業整理，尤屬千頭萬緒，茲將內外業程序分別如次：

甲、三十一年四五月地價調查，七月劃界分段。

乙、三十一年八月訓練鄉鎮基層幹部人員。

丙、三十一年九月分別派員赴鄉召開陳報會議，指導填寫陳報單，成立鄉土地陳報辦事處。



丁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先後調集各縣編查人員來縣，開始陳報編測，至三十二年二月底完成外業。
戊、三十一年十一月派員赴鄉，按段抽丈復查，改正錯誤。

己、三十一年十一月招考內業員，開始內業，其步驟1.計積2.圖標校對3.繕寫編丈登記冊4.冊標校對5.歸戶6.補齊漏標7.統計8.公告圖標冊展覽9.復丈待核10.業主姓名住址校對戶口冊11.指導業主抄謄段坵號畝分(代替通知單)12.整理改正復丈復查錯誤13.配賦及調整地價14.繕造征冊15.清繪坵圖16.全縣總歸戶17.繕造戶領坵冊坵領戶冊18.填發管業執照

(二)土地陳報成果

甲、土地陳報速度：

遵照實施計劃於三十二年七月底完成全縣實征冊，八月編造串票，九月如期利用成果，啓征新賦。

乙、土地陳報精度：

本縣內外業務，經嚴密檢查，厲行賞罰，其編測精度，達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成效。

丙、編查成果統計：

全縣二十二鄉農地面積(荒田水塘二目除外)共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七畝，水田等則分爲三等九則，最高地價一百一十元，最低地價三十五元，地價總額一千五百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地價賦額一十五萬五千八百四十九元，征實征購穀額(每元以五市斤計算)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四石。較之去年度全縣奉派徵實額爲一萬七千三百石，超溢實物六萬零六百二十四石，賦額正附稅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六元，超溢賦額一十三萬七千一百零三元。

(三) 整理契稅

本縣於三十一年四月中旬奉令整理契稅，共派定比額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元，迄至八月止，僅以四個半月之短促時間，除徵足全年比額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元外，計溢收八萬四千二百餘元，其所以有此鉅量之溢收，實為下列各種辦法辦理有效之結果：1. 根據全縣各鄉富力區域人口土質交通等條件，分別派定各鄉比額，以求平允。2. 過去積習，類皆隱匿契價，希圖瞞稅，茲為杜防此種弊端計，經召集各公法團體，及公正士紳會議，確定不動產估價標準，即有契紙，如填報價額不符，悉依是項標準估價投稅。3. 責成各徵收處主任為主體，由各鄉鎮保甲人員協辦，組織清查隊，逐保按戶查辦，期達有契，必從，張不漏之目的。並由縣政府與田糧處合組督導團，分鄉督導，切實考查工作勤惰，糾正錯誤。4. 頒佈獎勵辦法，限定每期比額，勵行獎懲。

第三節 教育

甲、中等教育

本縣縣立中學創辦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計經費由公署核准以移粟款六〇〇〇元為開辦費，招收新生二班，三十一年秋現任校長賴豐光接事後，添招新生一班，計三十一年春招收新生一班，秋季添招新生一班，三十二年春添招新生一班，暑期第一班學生四十六人畢業後，續招初級中學生一班，簡易師範科一班，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一班，現有學生九班，四四三人，茲將三十一年概況比較表列於下：

縣立中學一年概況比較表

年別	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考
三十一年	一	四六	一〇	七五三六	
三十一年	一	二八〇	一八	三〇五二二	設備費在外
三十一年	一	四四三	二六	一〇二三六〇	另由縣公款除項 撥寸臨時費八八八九元

教職員待遇，在三十一年最高者，月支薪一八〇元，最低者月支五〇元，除薪俸外，每月另給戰時津貼八〇元，並由學生供給食米，及由縣發給公糧。三十二年最高月薪三六〇元，最低者六五元，戰時津貼，月各支一四〇元，公糧津貼仍照例供給，三十三年縣總概算中學經費，已列支二六三三三〇元，超過三十年度經費二〇倍以上，教職員月薪最高者二〇〇元，最低者一〇〇元，除照例發給津貼公糧外，並按路糧運送酌給旅費。

縣中基金，原有田租三三〇石，店房二間三十一，年已達到田租五八〇石，店房六間，校舍建築事宜，經籌得國幣四五〇〇〇元，建設建築委員會，積極修建合理校舍，三十三年復由縣公款項下，撥付稻穀一萬〇〇石，折合國幣四五〇〇〇元，以明加速完成。現總辦公廳及普通教室、大禮堂，自修室、寢室，均已落成。



乙、國民教育

(一) 改辦中心及國民學校：三十年奉令改辦國民學校一八所，三十一年遵令增設國民學校二所，連原有者已有九九所。改辦縣立中心學校兼辦所在鄉鎮中心學校四所，鄉中心學校十八所，增設桂林鄉中心學校一所，共計改辦中心學校二十三所。國民學校均辦有小學初級部及民教部各一班以上，中心學校均辦有小學初級部三班，民教部一班以上，每班學生均已達到四十名以上之標準。國民學校，全年經費至少在二十七元以上，中心學校全年經費至少在四六八元以上。教師生活津貼公糧及學費與學校臨時設備費，尙在外。三十二年將原有代用國民學校，一律充實改爲正式國民學校，私立小學一所，亦擬加以充實，改爲示範國民學校，現已完成。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

三十二年上半年，各中心學校有高級生三五班，初級生五班，共計八八班三二一人，國民學校三〇九班，學生三三五一人。

(二) 整訓師資：爲便於統制管理起見，所有各級小學教師，均經由本府加給委任，予以保障，不隨校長去留，其未經核委者，一律不發給薪津。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除極少數特殊情形外，已完全改爲專任，現全縣各級學校，非專任之校長僅有二校，非專任之教員亦僅具二人。本縣小學教師，除三十年度曾經登記一七四人，三十一年七月繼續舉行總登記，至十一月十日申請登記合格者，連前已共有三〇一人，又選派現任教職員保送國教師訓練班，及省立贛縣鄉師進修班受訓學員共二四人，業已回縣服務。

三十一年七月，經將全縣各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教員，分二期調集予以三星期之訓練，共計到學員八四人，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三十二人，六十分以上者十五人，無故不到訓者八人，均經分別予以獎懲，三十二年八月復調集各級小學校長教員一六〇人，舉辦暑期小學教員訓練班，予以四星期之訓

練。

爲督促教師進修，增強教育效能計，經由本縣統訂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教育通訊、活教育、正氣月報，捷報，少年兵、國民畫報等按期分發各校員生閱讀。

(三)厲行輔導與考核。除本府督學經常下鄉輔導考核，及督飭區民教指導員、鄉鎮文化幹事、隨時分赴各校督導考核外，並嚴令各中心學校切實輔導所在鄉鎮各國民學校，其實施概況如左。

1. 教育科長每年至少普遍視導全縣各級學校二次。

2. 督學每年普遍視導各中心學校四次，各國民學校二次。

3. 中心學校每年分別集合轄境內各校教職員舉行演示教學及集合討論各二次。

4. 三十二年上半年各中心學校實施輔導成績，經本府考核結果，列甲等者五校、列乙等者十三校，

列丙等者三校，列丁等者一校。

(四)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三十年小學教職員薪津最高者月支三元，最低者月支十元，另無其他津貼。三十一年最高月薪六元，最低月薪二元。除薪俸外，並與一般公務員同等待遇，一律按月發給戰時生活津貼八元，中心學校並可享受公糧待遇。三十二年最高月薪七元，最低月薪四元，中心學校教職員按月各給戰時生活津貼一四元，公糧穀八五市斤，國民學校教職員，按月各另給學穀一〇市斤。三十三年總既算，已列小學教職員月薪最高者一〇元，最低者六元，中心學校教職員按月各給戰時生活津貼及公糧，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國民學校教職員，按月按級學穀一五〇市斤，又爲切實保障優良教師，提高服務精神起見，經擬訂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施行細則，呈奉核准施行。

丙、幼稚教育

三十一年遵令將原有縣立女子小學，改設縣立幼稚園，籌撥開辦費五、五三元，商借本城天主堂前三德小學廢屋，加以修建，作為臨時園址。經積極籌劃，購置設備，委定主任教師，佈置環境，招收學生。於四月四日兒童節正式開辦。八月間組織建築園舍委員會，籌撥建築費七千餘元，擇定本城中正公園內原有苗圃房屋為園址。自九月初開始修建，經積極督促，不二月全部修建完成。於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遷入新園舍上課，有幼稚生二九人，教職員一人，原任園主任魏愛芝因病辭職，遴委陳汝綸接充。本年（三十一）二月，復將園舍積極修理，所需經費五、二八、七五元，由三十一年度縣公款產節餘項下撥付，並按月發給幼稚生餐點費二十元，由該園預備菓餅分給幼稚生，又為促進幼稚教育起見，隨時由園主任及教師實行家庭訪問，或懇親會，實施以還。入園幼童每日經常有四十名以上，各中心學校附設幼稚園，亦於三十二年先後開辦。

丁，社會教育

(一) 創辦民衆教育館：三十一年二月撥款五八〇、八二元，開辦縣立民衆教育館。以城隍廟為館址，委定工作人員，購置設備。於五月四日青年節開幕。本年（三十一）二月，前館長歐陽煒調職，改委劉彬接充。積極展開業務，從事清理圖書公物，修建宿舍，添置設備，調整人事。每週由教務組主編「民衆」壁報一期，現已出版四期。經常辦理成人及婦女班。輔導下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按月舉行示範國民月會，並由藝兩組負責設置樂室，繪製木板新穎南家課及民衆日曆，釘掛或豎立於通衢。為提倡民衆正當娛樂，推行戲劇教育起見，特發動民衆組設民衆劇社，以館長及藝術主任分別兼任正副社長。下分事務，劇務部，並就其負責個性，分設話劇、平劇、歌詠、國樂四組，利用各種紀念集會公演，並舉辦巡迴戲劇表演，實施以來頗著成效。附安遠縣立民衆教育館劇社簡章如後：)

(二)創辦圖書館：縣於二十九年秋創辦圖書館一所，因開辦伊始，設備簡陋，地址狹小難於發展業務，爰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遷至民教館，並由縣有民教館圖書室擴充，分設圖書閱覽室、雜誌閱覽室，利用毗連宿舍之書房為圖書部。現有圖書二九八八冊，掛圖二二八幅，省內外報紙三九種，定期刊物五種，活動人數每日平均在八九人以上。該館為便於管理借閱起見，經擬訂安遠縣立圖書館閱覽規則，借書規約，借書單、借書證、保證書等各項章程，呈報縣府核准施行。

(三)開闢縣立體育場：三十一年六月經發動民工，將中正公園操場、澈底修建，改為縣立體育場，全場面積共計四十畝，內設置足球場及田徑場各一個，運動場地頗能應用，又經撥款八〇〇〇元購置各項設備，三十二年四月撥款七二〇〇元，加以修建，充實設備。七月間，復發動公務員勞動服務，擴充場地三十二畝，添置各項球類及體育器械，並添辦網球場。

(四)普設中正室：各級學校於三十一年遵照規定設置中正室者，有九六所，縣各機關團體，及各區鄉鎮署所，均已一律設立中正室，共計五十三所，三十二年各級學校均已普遍設立中正室，現已共有二百二十一所。

(五)設立兒童遊樂園：為順應兒童愛好遊戲及活動之本能，以培養其強健之體格與健全之精神起見，特於三十一年九月發動民工百餘人，就縣立體育場前方荒坪，開闢兒童遊樂園。費時二月，建築完成，園地面積共計一〇〇〇平方公尺。園內設置沙坑、跑道、籃球架、跳高架、滑梯、秋千、繩梯、立竹、滑竹、樓梯、平均搖船板、單槓、雙槓、沙箱、標槍、鉛球、籃球、排球、及藤圈、毽子、繩繩、紅線布帶等遊戲用具，指派縣立體育場指導員，担任指導兒童遊玩之責，每日上午七時以前，下午三時以後，到場指導兒童活動，到園活動兒童，平均每日皆在五百人以上。

(六)舉行運動大會：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組織第二屆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及審判委員會，派定各工作人員負責籌劃，九月二十一日在縣立體育場正式舉行開幕，參加單位五九個，男女運動員八七五人，觀衆三千餘人，競賽分中學生，小學生，公務員，女子及民衆五組，二十四日閉幕後，即將成績優良之男女運動員，選派赴贛參加第四行政區第二屆運動大會。計民衆組八人，中學生組十人，小學生十七人，公務員組三人，共計三十八人，三十二年九月九日舉行各鄉鎮運動會，九月二十日起，復舉行第三屆縣運動大會，參加人數較前更爲踴躍。

(七)設立書店：於縣城設立新安遠書店一所，並經縣府督飭增籌基金，隨時指導改進，營業已日見擴充，本縣現有大平重石兩區，亦於三十一年度分別設立書店各一所。又爲發展各鄉文化事業，便利各級小學採購圖書文具起見，經通飭各鄉鎮，律分別籌設教育用品代辦所，已呈報設立者，業有九所，三十二年八月，組織安遠縣教育用品供應社，額定股金二十萬元，以經營教育文化用品，增進教育福利爲業務，現亦已正式開辦。

(八)厲行生產教育：本縣爲鼓勵生產教育，經擬訂獎懲辦法通飭遵行。現全縣共有學校林場二、八處，植樹總數在二十萬株以上，大小校園二、三所，種植各季菜蔬，各校大多已遵照實行，均飼養雞、鴨、豬、羊等，其中尤以縣立第四中心學校每年生產收入達六萬元以上，實爲本縣辦理生產教育最著之校。

(九)普遍掃除文盲：三十一年二月，訂定調查文盲辦法，印製各項表冊，派員分赴各鄉鎮挨戶調查統計，全縣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女文盲，總數共計四四、八四人，三月間分鄉訓練掃盲基層幹部，計共二、六六人，四月起遵照第四行政區掃盲辦法，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安遠縣掃除文盲實施細則，

通飭各鄉鎮遵照，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按保分別普設甲或聯立甲讀書，並規定學校所在地，即於校內設立聯立甲讀書會，由學校負責教育，所有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女文盲，均分配入會讀書，除各機關所設讀書會外，總計全縣共有甲讀書會凡八百三十三所。

除調查文盲時，舉行識字宣傳外，並於三十一年五月四日發動各鄉鎮保分別舉行，擴大掃盲宣傳運動，造成全縣普遍讀書空氣，並由教育科全體工作人員，經常輪流分赴各鄉督導及抽攷，嚴飭各區民教指導員，鄉鎮文化幹事，及各級學校教職員，隨時督導攷查，及積極教育轄境內各甲讀書會，統計全三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女文盲四四一八四人，除免學者外，餘均已入會讀書，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全縣讀書會畢業總攷，結果已讀完乙種課本經考試及格准予畢業者，共計三二二八九人，三十二年四月擬訂安遠縣各鄉鎮設置保讀書會暫行辦法並飭施行現全縣已設置保讀書會及分會三五八所。並在專署領取高級民衆課本三五份分發各會講讀，切實推行繼續教育，防止循環文盲產生。

(十)創辦報社：本縣原有安遠民報，係勇口委員曾主辦，三十一年八月，該會裁撤後，本府另派人員接辦該報，改名新安遠縣，於九月一日創刊，迄三十二年四月，總共出版六十五期，由油印而石印，由單面而複面，由每期不滿萬字，而增至每期二萬五千字以上，現已撥款二十五萬元，購置四開鉛印機，及小圓盤機各一座，以展刷印事業便於印報，並改組新安遠報爲安遠晚報。

戊、清理公款產統籌經費

(一)澈底清查公款公產：三十一年二月組織公款公產清查團，由本府教育建設兩科長，率領全部工作人員，分赴各鄉鎮按保實地清查，截至同年十月底止，全縣各鄉鎮已共清出純粹歸公之公產田租三六五九、二三五石，卽年可收稻穀三六三九、二三五石，尚有房舖六五間，亦年可收租金六千餘元，

三十二年繼續澈底清查。截至八月止，已將清查田公產田用九九七、六四五、六、合計現公產田租五三六三六、八八石。並健全縣鄉公產保管委員會，將應清出之產項接收，切實整理，依法收支保管，專作教育文化建設之用。（另附清理公產公報）

(二)統籌教育經費。本縣各級學校經費，過去均係由鄉鎮保長或校長籌辦，為矯正此種積弊，使其涓滴歸公起見，經於三十一年清查公款公產時，將各級學校原有款產，切實加以清查登記，所有已經清查登記之各校原有款產，一律分別交由縣鄉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接收，並訂定各級小學經濟支補標準及支付辦法，通飭各校遵照，每年編造年度支付預算，呈報縣府核准分別由縣鄉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按月支付，實行以來，所有從前各種積弊，已一掃而清，各校經費且從此均告充裕。

已、建築合理校舍

本縣三十年度發動建築校舍，計新築者有五校，修建者十校。三十一年度繼續普遍發動修建，各鄉鎮保均已先後籌劃進行，據呈報本府派員查驗，已經動工者，計新築八十九校，修建一校，除征工征料外，總計建築費用八百五十餘萬元。三十一年度，為澈底完成各級學校合理校舍起見，復遵照省令，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各級學校合理校舍建築計劃，縣建築校舍設計委員會，及鄉鎮建築校舍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核准，通飭施行，並組織各級建築校舍委員會，由縣製頒中心及國民學校校舍平面圖，並提撥三十一年度節餘公款產，飭令各校積極修建，限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報請驗收。刻各校正加緊建築中，新建修建，均可如期完成。

(附) 安遠縣清理公款公產紀要

一、前言

經費爲一切事業之母。任何事業有計劃而無經費，勉強行之，謂能成功，亦不免費力多收效少事倍功半而已。故欲發展地方教育文化建設事業，首在建立自治財政基礎，充裕地方財源。公學款產孳息，爲縣地方最主要之收入，是以充裕地方財源，唯途徑厥爲清理公款公產。安遠雖地處邊陲，而地方公款公產，則縣有、區有、鄉有、保有、族有、種類繁多，數量龐大，仍不減於他縣。以往因未能切實管理，需款則取之於民，故公款款產雖多，十之八九，非被私人侵佔把持，卽已用作封建迷信無謂消耗，甚至有已據爲經年累世，涉訟械鬥之實。其用於教育文化建設者，已屬微乎其微。以有用之金錢，耗之於不正當之用途，尤屬事小，其增加姓氏間之仇恨，影響社會人羣之進化，實至鉅大。如能加以澈底清查，則不惟化無謂之消耗，爲正當之用途，地方財源充，自治財政因而建立穩固之基礎，一切教育文化建設事業，均可按步發展，迎刃而上。而人民負擔，既可從此減輕，人羣社會幸福，更可因此而增進。有智有德及此，故於到職之日，卽排除當前困難，痛卓過去因循畏難之不良現象，淬勵精神，寄以最大之努力，以籌劃於清理全縣公款公產。溯自三十一年二月下旬，組織清查機構，擬訂辦法，呈奉核准，開始清查。至同年十月止，包括清查複查，前後僅費時八閱月，所費各項用費，總計亦不過三千餘元，清得公款產之數目，則單以田租一項而論，每年歸公收益稻谷，全縣卽已有三萬一千六百餘担，此項數字，雖不能謂已毫無遺漏，但可云大部已經清出。今後本縣地方財政，旣已因此奠定基礎，教育文化建設之進展，自可應付裕如。茲值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完成在邇，用將本縣清查公款公產大概情形，分

則略述於後，以供關心安遠教育建設人士之參考，而籍正於各界先進。

二、清理機構

本縣清理公款公產，係由縣政府組設公款公產清查團，專責主持全縣公款公產清理事宜，以教育科長兼任主任，建設科長及縣立中學校長分別兼任副主任，設幹事六至八人，均由本縣各機關現職人員中調用之，完全為義務職。至六月底，清查工作已具相當成果，當即分別組織縣鄉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接收整理已經清出之公款公產。嗣奉省令頒發公有財產整理辦法大綱，飭遵照辦理。遂於七月中旬，遵照省令，將原有清查團改組，擴充為本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由有智兼主任委員，分設總務、清查、管理三組，以縣公款公產保管會主任委員為總務組長，教育建設兩科長仍分別兼任清查整理組長，其餘委員聘由各機關主管人員，及地方公正紳兼任。原有清查團全部工作人員，仍一律飭令參加工作，並以各鄉鎮公款公產保管會全體委員，為各該鄉鎮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之委員，承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之命，負清理之責。

三、清理經過

為便於敘述起見，本縣清理公款公產之經過，約可分為籌備、宣傳、清查、整理、保管、復查各項言之！

首言籌備：本縣清查公款公產，為一艱鉅繁複之工作，自需要充分之準備，故事先經多方蒐集有關清理材料，切實研究，以為訂定清查辦法之依據。至三十一年二月初，即飭由教育建設兩科長，依據法令，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及平時研究結果，擬具清查公款公產辦法、告密辦法、獎懲辦法，縣鄉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公款調查報告表、坵地清冊、產類統計表、撥產字據、借耕租約、鄉保甲長經理人切結

，填表須知，及工作日誌等，式樣，並將清產佈告，及告民衆等等，各項宣傳品印好。諸事已告準備完竣，印於三月十日第三次擴大縣政會議中，將清查公款產一案，列入議程，詳加講解，提出討論。經與會人員百餘人之熱烈研討，提供意見，由大會推出委員七人，組織特別小組審查會，根據各方意見，於當晚繼續研討審查。至十二時審查完竣，附註審查意見，復於次日提交大會繼續討論，結果照審查意見將原辦法略加修正，逐條宣讀全篇，致通過，並議定二月二十日，開始清查。至是，即根據會議決定，將各項辦法表冊，及宣傳品等，專案呈報府峯備案，並分別函知各機關團體，盡力協助，及通飭各鄉鎮保，切實遵照進行。

宣傳爲實踐之手段故本縣此次清查公款公產，對於宣傳工作特別注重；除將各項規程辦法，提交擴大大縣政會議，熱烈研討，及摘錄要點，印製佈告與告民衆書，到處張貼。大量散發，並由山各區鄉鎮著所，及各級學校，擴大宣傳講解外，清查團工作人員，每到一鄉，即首先召開鄉民大會，講解清查法規，宣佈政府清產之決心，以及清查公款公產減輕民衆負擔，充裕地方財源，以發展地方教育，文化建設之意義。後再派員按保召開保民大會，使每一民衆均能了解清產之好處，不受豪劣之蒙蔽。經過研討宣傳，各項工作人員表冊，均已準備完竣，乃於二月二十日，正式開始清查。當集中清查團全部工作人員，首先產原第一區所轄永安，古田，濂江，修田，街坊，等五鄉鎮着手。廿一日上午，召集各該鄉鎮保甲人員，各級學校教職員，地方士紳，及各種公款產原經營人，在縣體育場舉行大會，散發宣傳品，闡切說明清產辦法，及各項注意事項，勸令切實清查。時經二日，仍未積極推動。二十四日，所有清查人員即分別前往各該鄉鎮，督同鄉鎮公所，逐保舉行保民大會，實地清查。於是普遍發勞，熱烈進行。至三月九日，各該鄉鎮清查工作已次第完成，根據所報各地清冊，分別公告，並於十日，全部清查人員

一律出發大平區、所轄平安、正氣、龍泉、新田、四鄉工作。至四月二十日，將該區工作告一段落，後於二十四日，繼續出發版石鄉，及重石區所轄各鄉進行清查。五月底，重石區各鄉清查事宜已相繼完結，即於六月初，折返原第三區所轄之龍頭、車頭、新龍、江頭等鄉發勞工作，並同時分派人員前赴上瀝鄉、齊查。至六月二十七日，全縣各鄉初步清查工作，宣告完成，清查團全部人員，回城集中，舉行檢討會報。

七月初，開始整理統計各鄉清查表冊，核對證件數目，處理密告，調解糾紛，發還重報課報，及規定保留之四成房族款產，並將其他應予結束報銷移交事項，分別辦理。總計全部清查時間，自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底止，費時四月三十日，清查團常駐在鄉工作人員，平均每日約為五人，全縣二十三鄉鎮，所清出純粹歸公之公產收益，每年可得稻谷二萬八千餘担，所耗清查費用包括印刷規程表冊書告，及工作人員旅膳等費，總計約共用國幣三千五百元。各鄉清查結果，則其中以修田、濂江、永安、古田街坊、等五鄉鎮，費時最少，僅共費時十六日。鄉鎮保甲長、學校教職員，及地方士紳協助亦最爲得力，工作順利，成績特優。新龍、長沙、二鄉次之。上瀝、車頭、版石、龍頭、江頭、又次之。大平區所轄四鄉，清查所費時間達四十餘日，工作波折最多，成績亦特壞。重石區所轄重石等七鄉，較之大平區各鄉，則略勝一籌，較之其他各鄉，則稍有遜色。

各項清查表冊，整理完竣，當根據清出數字，作成各鄉鎮初步清出公款產統計表，分別呈報及函令各機關法團。各區鄉鎮保學校知照，同時並通令遵照。保管會組織規程，於七月內分別組織縣鄉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推定人員，呈府核委，接管清查團各項表冊，及已清出之各項公款公產，切實加以整理，並辦理過戶撥產，借耕租賃等項契約，及其他未了事項。專責保管收支，使毋侵蝕濫用，及強佔遺漏。

之弊發生。

所清出之各項公產，既已分別飭由縣鄉公款產保管會接管，於是即將原有公款產清查團宣布撤消，同時爲求繼續澈底清查全縣公款公產，以期涓滴歸公起見，另遵照省令，擴大範圍，重新組織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訂定複查辦法，提交委員會議通過，並飭各區鄉鎮署所，及各級公款產保管會遵照，從九月一日起，繼續舉行複查。並一面規定每區鄉鎮初查複查，前後清出之公款產總數平均每保有百担以上，否則以包庇隱匿公款產論罪，從嚴懲處，一面派遣幹員分區實地督查，限九月底辦理完竣，列表報核。至十月中各鄉複查表冊已相繼送到，統計結果，複查出之公產出租共爲三千二百餘担。此後清查複查工作，雖均已先後暫告一段落，但仍真成各級保管會，隨時整理複查，以期澈底作到公款公用毫無遺漏。

四、清理款產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

本縣清查公款公產，因事先擴大宣傳，多數民衆均能出認識了解，進而擁護實行。同時工作人員得力，地方正紳贊助倡導，以故清查複查，進行頗稱順利。惟一事之行，順利途中亦終難免完全不無波折，要在能尋出其原因，加以克服。本縣清產工作，中途所生之困難，概括言之，約有下列數點：

一、爲公款產原經管人之不易召集，查報時發生困難，因本縣公款產之清查，依照清查辦法之規定，係以產業所在地爲主，即應清查之產業現坐落何鄉，清查之主權則歸何鄉所有。是故有不少產業在甲鄉，而原業主或原經管人，則係遠居乙鄉者，事實上業主大多不能遵期前來辦理報查手續。復有多數公款產原經管人，則明知清查，故意離開避不填報，以期籍可隱匿。清查人員，既大多非本土之人，即保甲長亦非處處田畝皆知何人所有，故何處產業應清與不應清，以感判斷維艱，填報不易。

二、爲區鄉鎮保幹部觀念錯誤，徘徊觀望，因本縣清查公款係，係由清查團專責主持。有少數區鄉鎮保幹部人員，認識不清，發生種種錯誤觀念，或以爲公款產清出後，將完全係歸縣府所有，鄉鎮本身毫無利益，或因囿於封建觀念，抱明哲保身，戒慎謹懼之心，畏首畏尾，徘徊觀望，放棄本身職責，影響清查工作進行，亦屬不淺。

三、爲少數豪紳暗中威嚇破壞，致使一般保甲長民衆懷疑觀望，隱約短氣，甚至不敢填報。

四、爲清查工作人員過少，督促指導不敷分配，各保進行清查，遇有疑難常因指導乏人，無法迅速解決。

五、爲契約簿據不易取得，推收田賦時，數量多少，漫無標準填列。

針對上面各項困難之點，當經採取後列方法，一、予以克服，使工作進行，仍未感受影響：關於第一點，即採甯濫無缺主義，原經管人未來填報者，除責由耕種該產業之佃戶代報外，同時，便利用保民大會機會，鼓勵戶長各就所知當場報告，然後分別通知各該產業原經管人，遇有謬報。經提出證據，即可將誤報數目撤銷，簡捷便當，既可免經管人，跋涉之繁，復能減少隱匿不報之弊，因之原經管人雖不到場填報，對於清查亦毫無困難。關於第二及第三點，則在積極方面；由清查人員詳細講解各項有關清產法令，並責以大義，曉以利害，以正義情感耐心說服。消極方面；則加其懲罰，擇其中橫強頑固最有威力者，予以重懲，警一而戒百。施行結果，亦已收到預門之效果。關於第四點，則除由集會討論，及巡迴督促指導外，並責成區鄉鎮署所優秀幹部，學校幹練之教職員，及當地熱血青年，經常在各保切實督促指導。至是最常發生之困難，大部均可迎刃而解。關於第五點，因正在舉辦土地陳報，缺乏契約簿據，賦稅數量，確無所稽考者，則一律暫不辦理田賦之過戶，俟土地陳報工作完竣，依照規定重新立戶。

在土地陳報未辦竣前，所有已清出之房族公產，一律除原定撥還之四成外，並暫再加撥一成，歸原主收作完納賦稅之用。其他尚未確定田畝數額之公產，則參照田管處之規定，每收租穀一担，暫由公認完賦稅，合，其原承種額不止此數者，經呈請核辦，得完全由公家認納。該項辦法宣佈執行後，承完賦稅困難，即無形解決。

五、清理方法

本縣清查公款產之方式分別言之爲：

(一) 準備：清查人員於出發工作前，事先將各種清查辦法規程表冊，印製齊全，連同各種必需工具用品，一併攜帶前往，以備分發鄉保應用。不足時，並隨時隨地增印。

(二) 開會：清查人員到達一鄉，即首先召集鄉所職員舉行座談會，商討工作進行等事。次即召集各該鄉鎮保長，學校教職員，地方公正士紳，及公款產經管人，舉行清查會議，分發各項清查表冊，法規，及宣傳品等，剴切說明清查公產之意義與決心，詳細講解清查獎懲密告保管等辦法規程。並分別舉例說明各項清查表冊之填報與使用要點，解釋到會人員所提供之疑難，及宣告清查期限等。然後再分別按保或聯合附近之保舉行保民大會，重複說明清查意義，講解各項清查法規指導填表，使每個民衆了解透澈，並鼓勵民衆自動填報及密報。

(三) 插標：開會後各公款產原經管人，或佃戶，應即於三日內，分別在各該公款產坐落地點，豎立三尺長之竹籤標記，並於籤上寫明產業所在地名，產業數量，及原業主姓名等項，以便實地清查。

(四) 查填：開會後七日內，公款產原經管人，應即會同佃戶或委託佃戶，攜帶所發近地清冊，及調查報告表，親至業業所在地，依照規定事項，分別據實查填二份，排同契約簿據，併送由該項產業坐

察地點之保長，彙報鄉公所整理統計。此在前面業已略為言及。多數公款產原經管人，皆因故或籍故未能前來填報，故此項手續，事實大多已改由佃戶及保甲長代辦，或民衆舉報矣。

(五) 統計：鄉鎮公所將名保表冊催收齊全後，應即按保分別寺廟，房族，橋渡，墾產，四類整理，表訂成冊，並編製各類統計表，分別存轉縣府。

(六) 榜示：整理統計完竣，鄉鎮公所應即將全鄉所清得之各種公款產，分別書明原業主及經管人姓名，款產數量，列榜公佈週知，使有錯誤者，提出證據，申請縣府更正，有隱匿遺漏者，由民衆檢舉密告。但以種種原因，事實上該項榜示已完全係由清查團辦理，以縣府名義揭示。

(七) 密告：榜示後，主要者即為設置密告箱，鼓勵民衆密告，使奸狡者，無法隱匿短報，而澈底，收到密告後，簡單者迅即就地處理，繁雜者，則一面調查，一面送縣核辦。

(八) 抽查：榜示以後，除注意密告外，清查團工作人員，並隨時攜帶清冊，按保前往實地抽查，發現有短報情弊，即查明依法從嚴懲處。

(九) 獎勵：地方公正士紳，或公款產原經管人，自動將所管公款產捐獻者，由清查人員，據情轉請縣府按數量之多少，分別給予名譽或實物之獎勵，以昭激勵。

(十) 具結：各鄉公款產經清查完畢榜示後，各該鄉鎮保甲長，及原經管人，應即出具本鄉本保本甲，及原經管人並無隱匿短報公款產情事之切結，交由清查團，帶縣府存查。

六、管理制度

清出之各種公款公產，分別性質，屬於縣有，區有及各鄉應予解縣者，一律飭由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接助整理，保管收支。屬於鄉有者，一律飭由各該鄉公款公產保管會接收整理，保管收支。縣公款

保管會。設委員十三人，以縣黨部書記長，縣行政會議黨駐會主任委員，縣立中學校長，縣政府教育，財政、建設、三科長，大量重石二區長，及街坊鎮長，爲當然委員。餘由縣府就地地方富有財產信用之公正紳中選聘之，並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另設會計、書記各一人，經理四人，均由主任遴請縣府委任。鄉公款產保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餘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地地方富有財產信用之公正紳中選舉，並由委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併推由鄉鎮公所轉呈縣府核委外，另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所有縣鄉公款產，一律指定專作教育文化建設之用，有關公款產事項，並指定、律由教育科主辦，財政科會章，租穀專倉收儲，款項存放銀行，或合作社，非經縣府核准，一律不得借用動支。並規定縣公款產保管會出售稻穀，須由縣立中學校長，街坊鎮長，及所在地中心學校校長，到場監糶，鄉公款產保管會出售稻穀，須由所在鄉長，鄉中心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代表一人到場監糶，且售價一律不得低於當地市價，事務並須迅予造具糶穀報告表，由監糶人共同署名蓋章，專案呈縣核備，並應按月將收支數目，分別公佈呈報。未經核准所售之穀，及動支之款，以及售穀後延誤表報之穀，均不予核銷。因人選慎重，管制嚴密，名級公款產極少浪費，即以三十年度所收之租穀而論，至今已近週年，縣鄉公款產爲保管會，總計尙存有節餘稻穀一萬五千餘担之多。

七、清理成約

本縣清出歸公之公款產，係依照清查辦法所規定：房族公產以十分之四，發還原主，十分之公提撥歸公。其餘各類公款產，則一律全部提撥歸公，並規定除原屬縣有區有款產，經清查後仍歸縣有外，餘則不論原業主居住何鄉，視清出之產業現係坐落何鄉境內，所提撥之款產，即歸何鄉所有。各鄉鎮清出所有之各項公款產，每年應以所收租息全部百分之四十，繳解縣公款產保管會，以作全縣性之教育文化

建設經費之用。復經規定，凡清查出之公款產，原屬教育用途者，仍全部劃作教育經費，原屬慈善建設便利交通用途者，須在不妨礙原有事業發展之原則下，始能斟酌需要，提撥他用，其他原無正當用途者，依照法令全數劃撥為教育文化建設專款，清查結果：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截至同年十月止，全縣二十三鄉鎮，清查視查先後總計，已共清出經提撥純粹歸公之公產田租為三、一六三九担二斗三升，即年可歸公收得稻穀三、一六三九担。以本縣三十一年度，平均市價，每担二百元計算，約共值國幣六三、二七八〇〇元，倘有房舖六十五間，亦可年收租金六千餘元，以清出公款產之性質論、神會、房族類、公產最多，佔全部數字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各類次之，約佔全部百分之三十強。以各鄉之成績論，修田鄉為最優，計共清得歸公田租三千四百七十餘担，全鄉七保，每保平均佔有公產稻穀四百九十五担以上。其他如濂江、新龍、永安、等鄉，亦平均每保清出稻穀數量皆在三百五十担以上。最少者，為止氣長河、重石等鄉，平均每保僅清得九十担以上，尚不滿百担。刻全縣仍在繼續複查中，隨時尚有續報。將來澈底整理訂定合理租額，全縣公產收益總數，預計至少可增加到每年三萬八千餘担以上。茲將各鄉初步清出已冊報之公產數目，分別統計列表如次：

安遠縣三十一年度初步清出公款產田租收益統計表

鄉鎮別	每年歸公收益總數	鄉鎮別	每年歸公收益總數
濂江	三、一六四石	版石	一、四五九石
修田	三、四七	心懷	一、〇七三
			八、四六

永	安	二五六三	八一七	固	營	一六八〇	〇〇〇
上	渡	一一一三	九七〇	長	河	九〇〇	〇〇〇
古	田	一四三	三九	桂	林	一〇九	〇〇〇
平	安	一六八〇	〇〇〇	長	沙	四五七	二〇〇
正	氣	一一〇〇	〇〇〇	重	石	一三二〇	〇〇〇
新	田	七五一	九七〇	天	心	八九	〇〇〇
新	龍	一九六二	四八	五	龍	一三〇〇	〇〇〇
江	頭	三一〇	七一〇	龍	泉	一五四	〇〇〇
車	頭	一三六三	九五四	共	計	三一六三九	二三五
龍	頭	四九九	五一〇				

註 一、店舖魚塘及基地之租金未列入表
 二、本表所列數字係三十一年二月至十月底止所清出之公產收益數現各鄉鎮正積
 極複查中

八、結論

回顧本縣清理公款產之經過中途雖曾遭過不少大小困難然均能尋求方法，迅速解決，使工作順利進行。任務仍能如願完成，更深信天下無難事，祇怕無決心，絕無不能克服之困難，亦絕無不能成功之事業。成功與失敗實皆在爲與不爲而已。且從經驗所得。凡一舉一動之進行，人員愈少力量愈能集中工作亦愈易成就；如不縣公款產清查團，平均每日工作僅有五人，而担負全縣二十三鄉鎮之清產，艱巨工作，能於數月內完成任務。清出公產三萬餘担。又凡事費時愈短，收效亦愈大。如修田等五鄉鎮，總計清查時間僅有十六日，而清出之公產則以修田一鄉而論，即三千四百餘担以上。最後關於本縣清理公款產，尙有較爲特殊者數點，亦附述如次：

(一) 全縣各鄉鎮清產事宜由縣組織清查機關派員主持辦理各區各鄉鎮派清查人員之命，協助工作不另組織區鄉鎮清產機構以集中力量統事權。

(二) 公款產之保管使用權一律以產業所在地之鄉鎮爲主即不論款產之原有業權人籍貫何鄉，經清查提撥後，則其產權完全爲款產，現時坐落地之鄉鎮所有，以避免因原有產權人居住不定而起糾紛。

(三) 各類公款產之清查，儘量責由佃戶及產業所在地保甲長民衆調查填報，以減少原經營人之跋涉繁忙。籍可因互相關照，而得到清查澈底之目的。

(四) 依照規定，應予查之房族公產，一律以公成提撥歸公，因成撥還原主，作事有用途。其餘各類出款，則全歸公。其應撥用於慈善、水利等項正當用途者，仍須不向書原有事業之發展。始行酌予提撥使公私兩利。人心悅。

(五) 各鄉鎮清查得之各類款產，須按照規定，每年由各該鄉公款產保管會以公產全戶收益之百分之四十，撥充縣公款產保管會，以作全縣性教育文化建設事業之經費。以避免因事臨時派款，縣鄉兩級教

育建設事業，可同時並進。

(六) 規定所有縣鄉鎮清得之公款產，完全一律專作教育文化建設之用，假款不履際。地方教育文化建設，得能迅速發展。

(七) 縣鄉公款公產全部分由縣鄉公款產保管會，專責保管。有關公款產事項由教育科主辦。財政科會簽，動用款數非呈經縣長核准，任何理由不得動支。根絕侵吞浪費之弊，以某定教育文化經濟基礎。

九、附件

- (一) 安遠縣公款公產清查團組織規程
- (二) 安遠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
- (三) 安遠縣複查公款公產辦法
- (四) 安遠縣清查公款公產密辦法
- (五) 安遠縣清查公款公產獎懲辦法
- (六) 安遠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 (七) 安遠縣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 (八) 安遠縣公產坵地清冊式樣
- (九) 安遠縣公款產調查報告表式樣
- (十) 安遠縣公產類別統計表式樣

第四節 建設

經濟建設之目的，為富裕民生，鞏固國防，要遠僻處本行邊區，經濟文化均較落後，復經十八年至二十三年之匪害，二十八年之水災，有智下車伊始，巡視各鄉，滿目瘡痍，蕭條萬狀，因以綏靖地方，興修水利列為首要，開闢交通，厲行增產，用以奠定地方經濟基礎，以期國計民生，相互並舉，推行三年，經官民合作之努力，與及層峯之殷勤指導，綱舉目張，規模大具，爰輯期篇以紀盛略。

一、農業

甲、農業推廣及農林場

本縣農業改進機關，於卅年一月遵照省府及專署訂頒辦法，成立縣農業推廣所，並附設農林場，以為研究試驗及示範園場所，茲將三年來工作概況列表如次：

附表一

安遠縣農業推廣所歷年成績比較表

項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類別	面積	類別	面積	類別	面積	類別	面積
稻作		成		成		成		成
		效		效		效		效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效



經 費	收 獲 量
三九四六〇元	七七四〇〇元
七四七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元
附 註 卅三年度工作進度係至七月統計數字	

丙、糧食增產

本縣遵照省府頒發各縣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之規定，於卅一年七月成立縣糧食增產總指導團，並以本縣之實際情況，擬訂實施計劃，自推行迄今，減種糯稻，增植秈稻九四八市畝，推行雙季稻田二六九〇市畝，墾殖荒地三四一四市畝，復以施肥耕作之改善，病蟲害之指導防除，年約增產稻谷五五・〇〇石，雜糧二五・〇〇擔。

丁、擴大冬耕運動

本縣山多田少，民性積習苟安，秋收以後，向無冬耕。本府爲力謀轉移風氣，及增加糧產計，乃自卅年起，利用冬季休閒田地，逐年策勵農民，厲行冬耕，以期增加生產，改良土壤。推行以來，成效頗著，爰將成效，列表如左：

戊、修治農田水利

全縣稻田面積。約計七六二六七畝，因四面環山，河源水短，以故農田水利之天然形勢不甚優越。頻河之區，易受水害。高亢之區，有虞旱災。益以民念八年之水災浩劫，向有之水利設備，均付洪流，有智下車伊始，滿目瘡痍，乃策勸民氣，設筒車、修溝池、先治其標、築陂壩、開保塘，用濟其乏，荒山造林，嚴禁濫伐，以裕水源。而治其本，厲行二年，計共挖保塘四二五口，修築水陂二四座，疏浚溝渠八三公里，設置筒車七六座，統計受益田畝達二〇〇〇〇餘畝。

附表四

安遠縣歷年修建水利工程成績比較表

類別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合計
挖水塘	八八口	二五七口	八〇	四二五口	
修水塘	五〇	二二五	三〇	三〇五口	
疏浚溝渠		八三公里		八三公里	
建築水庫		八座	三	一一座	
修築水陂	三	一七座	四	二四座	

設筒車

七六座

七六座

附註

三十二年度修建水利工程數字係至七月統計數目

己、墾殖荒地

墾殖事業，為擴展耕地面積之最好方法，戰時以軍糧民食之激增，墾殖專業益感重要，茲將三年來墾殖效果，分述於後：

1) 收容難民墾殖：自民國三十年十月起，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收容墾殖難民二千四百三十五人。

2) 開墾面積：三十年起全縣共計墾殖荒地五五四七畝。

(3) 增加生產：
A 三十年度產稻穀三四八市担，雜糧五三〇市擔，及副業產品，依當時市價計算，約值二三〇〇元。

B 三十一年度產稻穀五七三市担，雜糧三〇四市担，及副業產品，依照當時市價，約值九五五〇〇元。

C 本年度收穫水稻及雜糧產品，雖尚未統計，但根據種植面積而估計，種植水稻面積八三〇畝，平均每畝以收穫早稻二担計，約有三六六〇担，依據現在市價每担三〇元計，約值一百零九萬八千元，雜糧種植面積五八七畝，平均每畝以收穫一五八七担，依現在市價每担二百元計，約值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四百元，共合計約值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元。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林業

森林關係國防建設，農村經濟，本縣山嶺疊疊，氣候土質，均適宜造林，自抗戰時期以來，及民間之濫伐，遂致滿目荒涼，章山濯口，本縣有鑑及此，乃遵照建設部頒布之造林法，及天然實際情形，經逐年積極推行，造林事業，已獲下表效果：

附表五

安遠縣歷年造林成績比較表

名稱	項目			合 計 備 考
	年	別	別	
林 場	三十年	三十一	三十二	三五
	株數	一〇〇〇	二四四五	
苗 圃	三十年	三十一	三十二	二五
	圃數	二	二	
經 濟 林	三十年	三十一	三十二	五
	株數	四〇七	一五四六一	
水 源 林	三十年	三十一	三十二	九
	株數	二二二	八三四	
堤 岸 林	三十年	三十一	三十二	八
	株數	一五四〇	四二六三	
株數	三十年	三十一	三十二	三五二〇
	株數	三五二〇	九四三五	
				二八七·五



道 路 林	處數	四九	六	七	三四四七九
	株數	五九二六	七二五三	二一三〇〇	
學 校 林	處數	八三	一一四	一二二	二三五九四
	株數	五八〇〇	八三七〇	九四一四	
總 計	株數	四、〇六六	八七五七三	五六九八四	二八五六二三

三、工業

本縣工業建設，因運輸困難，原料缺乏，人口稀疏之諸種問題，過去工業尙未發達，經兩年來籌劃結果，計已開設工廠二十九處，茲將工廠名數量資本額列於后：

名	稱	數	量	資	本	額	備	考
強	民	工	廠	所	七	〇〇〇〇	元	
碾	米	廠	所	〇	〇〇〇〇	元		
鋸	木	廠	所	二	五〇〇〇	元		
榨	油	廠	所	二	一五〇〇	元		
磚	瓦	廠	所	七	二〇〇〇	元		
印	刷	廠	所	二	五七〇〇	元		



縫衣廠	二所	五〇〇〇元
石灰廠	三所	五三〇〇〇元
合計	二九	五三三五〇〇元



四、交通

甲、區鄉鎮保道及橋樑

本縣三年來區鄉鎮保大道之修築及橋樑之設施略表如後：

附表七

安遠縣歷年修築道路里程比較表

路別	二十九年 度里	三十年 度里	三十一年 度里	三十二年 度里	合 計里
縣道	四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五〇
區道	三〇	二七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〇〇
鄉道	九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四三〇

附表八

附註	總計	保道
三十二年度修築道路數係一至七月份統計數目	四〇	二五〇
	一三九五	七九五
	三五五	二三五
	二二六〇	二二八〇

安遠縣歷年修建橋樑比較表

附註	總計	新 建			工 程	備 考
		木橋	石橋	土橋		
本表所列三十二年度修建橋樑數係一至七月份修建統計數字					橋別	
					二十九年度	
		二七	九	五五	三十年度	
		四四八	二五	九	三十一年度	
		三〇	八三	五二	三十二年度	
	九六五	四八九	五二九			五九座

乙、公路

本縣前於剿匪之際，曾建安定公路一條，適應當時軍事，迄剿匪之功告竣，斯路旋亦失修，三年計

劃開始初年，重議興建安信公路，以資直達贛縣，聯貫省道，當於三十年底開始興築，至三十一年六月已完竣初步路基，適此時全縣山洪暴發，已成路基，半數被水沖毀，乃於同年十一月，重事興工修築，計二閱月而告成，橋涵材料，亦十九運集架橋設涵附近，並為適應當行人方便計，均已將材料鋪設臨時橋涵，惟關於架橋工程，前經訂定由本省公路處負責，但該處以應付接近戰區道路工程為詞，致本縣橋樑涵洞，至今尚未架設，因此未能通車。

丙、電話

欲知近三年來本縣之電話有無進步，不可不先明瞭三年前本縣之電話概況，以資參證，查本縣二十九年之電話，以鄉鎮論，能通話者，僅有七鄉鎮，全縣統計二十三鄉鎮，不通電話者，竟佔三分之二以上，以防空哨論，本縣計有一防空直屬哨，七防空分哨，均未架設專線，悉借用所在地區署或鄉鎮話線上，以資應付，以電話線之里程論，本縣二十三鄉鎮，及與贛縣等都會昌等各鄰縣通話，計有電話線路四百五十公里，而在三年前所有線路，僅一百七十公里，不及應有線路五分之一，茲將近三年來本縣設施之電話概況，簡述於後。

1. 本縣自三十年一月裁撤一三兩區署後，僅有太平重石兩區署，均設五門總機各一座，縱橫聯絡，而直達縣城，以單位計有荷坊、永安、古田、濂江、修田、平安、正氣、龍泉、新龍、車頭、龍頭、版石、江頭、重石、天心、長河、固營、等十七鄉，均各設置單機一座，暢通無阻，本年原擬網舉網張完，全縣電話線網，詎以應需材料，幾經羅致，未獲成功，引為遺憾。

2. 防空專線，有仁風圩直接贛縣防空監視隊，而寧都寧都會昌各鄰縣，亦已節省辦話線，能取得聯絡。

丁、通訊

1. 本縣於民國三十一年，感於郵傳遞鄉村困難，經函請郵政當局，增設仁風、水東、桂林、江頭、孔田、郵政代辦所五處，六月間復設置短收音機一架，同年七月，並成立本縣無線電分隊，是以郵訊傳遞，尙爲靈便。

五、建築：

甲、修建文武聖廟中學校舍及縣府司法處辦公廳

本縣遭受共黨之禍，所有公共建築，均被毀滅，縣立中學成立，係借民房以爲校址，有智蒞任後即以文武聖廟，縣中校舍，關係地方文化禮俗者至重，因於三十一年春，募集捐款四十五萬元，鳩工興建，官民協力，全部工程已成十分之五。

本縣縣府，亦同遭匪禍毀滅，借縣考棚以爲官廳，而牆崩瓦塌，破漏不堪，本府乃於三十年冬，先爲修葺，權資應用，然終以縣府爲全縣政治之總樞，民衆之觀摩所繫，政治工作者之心理所感，在在均感重要，乃於三十一年，撥款興建，爲時七月，大功告竣，昔時低矮狹廡，變而爲莊嚴堂皇之安遠政治總樞矣。

六、商業：

(一) 限價與議價

貨物之運輸，民生必需之供應，物資交換，專賴商人居中調節，若能掌握實施管制，則可濟有易無，平衡物價，俾益民生，否則乘機操縱，囤積居奇，物價波動，影響國計民生者實屬重大，本縣遵照奉頒辦法組織物品限價會，及物品評議會，茲將實施情形及成果分述於後。

安遠縣政總報告

甲、實施限價：本縣奉令於三十三年一月成立限價機構，及經濟檢查隊，經常公開或秘密檢查。
乙、實施議價：會同縣黨部、縣商會、同業公會、及各有關機關，組織物品評議會，遵照本省物價評議辦法，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評定物價，公佈實施。

推行以來本縣物價從三十三年一月以前，每半年波動六倍之現象，已降至為一、五至一、五倍之成效。

(2) 物品供應處

本縣為平衡物價，及發展地方經濟，減輕民衆負擔計，特成立日用品供應處，處，資金一百萬元，供應大衆應需日用品，運銷主要剩餘農產品，並於本年七月開始業務。

(3) 企業公司

為使物品供應之便利，及發展手工業，與開發各種礦藏起見，特成立本縣企業公司，內設紡織、磚瓦、鋸木、造紙、冶鍊、石灰、樟油等工廠，資金總額二百萬元。

(4) 推行度政概況

本縣新制度量衡器，於三十年開始推行，推動之初，設店製造，並分宣傳、檢查、強迫改用三個時期，為推行次序，茲將三年推行新器及毀壞非法舊器件數，列表於后：

年	別	毀	壞	舊	器	推	行	新	器	備	考											
三十	年	一	、	五	七	五	件	、	四	二	五	件	度	量	衡	三	種	合	計	如	上	數

三十一年	二、三六八	二、三三一	全
三十二年	三、四八五	四、五七四	全
合計	七、四二八	八、三三一	

七、礦業

本縣金、錫、銅、鐵、鉛、錫、煤油等礦，總數均富，除錫礦已由資源委員會管制採收，及本縣獎勵礦工開採外，關於銅、鐵、鉛、錫等礦，均經本縣聘請專家，考察、化驗，堪資採鍊，故本縣特於企業公請內，增設冶鍊工廠，專責採鍊，並已進行勘定廠址，設備器材工作，預計本年年底即可開工。

第五節 軍事

一、擴大大軍事科

本府軍事科，原僅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辦理保安防空及征募事宜，關於國民兵之訓練與調查則由國民兵團負責辦理。三十年五月，奉令裁撤國民兵團，將國民兵組訓及調查事項撥歸軍事科接辦，軍事科之編制乃擴大為保安組訓征募三股，於科長之下設股長三人，科員四人，督練員三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承辦各項業務。

二、維持治安

本縣地處偏僻，毗連粵境，崇山峻嶺，交通不便，情形特殊，宵小潛藏，在

駁	輪	四	二	三
左	輪	四	二	三
曲	人	四	六	
六	子	連		



5. 編組民槍隊 為加強本縣民衆自衛武力，藉以綏靖地方，經於三十一年三月間，令飭各鄉編組民槍隊一隊，每隊二十人，由鄉長兼隊長，隊員由各該鄉挑選強健國民兵，施以嚴格軍事訓練一月，此後如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擔任防衛勤務，訓練效果甚佳。

6. 修理槍械 本縣民間私有及公有槍械頗多損壞，故於本年三月由廣東聘來修理槍械技師一人，專事修理槍械，截至七月底止，已修理完竣步槍七十八枝，駁壳槍二枝，輕機槍一挺。

7. 充實防空設備健全防空業務 本縣自抗戰以來，從未遭過空襲，一般民衆亦毫無防空智識，本府為救民衆明瞭空襲損害，加強民衆防空智識，曾於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舉行防空防毒演習一次，成績尚屬良好，九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舉辦防空哨兵訓練班，藉以增進學識，提高防空技能，訓練期中，尚能達到預定目的，本年二月間，曾將縣城附近防空壕從新修建，並購置消防器具多種，為加強各級防護團工作人員工作效率，於三月十三日起會調訓二星期。

三、嚴密組訓

1. 調查國民兵 國民兵調查為辦理兵役及組訓國民兵之基本工作，本府每於年度開始時，即遵照法

安遠縣國民兵編組情形統計表

形考		情編			年		編區地		
備	組	編	或	年	組	編	區	地	
數	人	齡年	別役	數	隊	分	區	隊	
988	19	初期	中 期	二 三 一 九 七 四	區 隊 鄉(鎮)隊 保 隊 甲 班 後 備 隊	第 預 備 隊 第 二 預 備 隊	別	隊	
598	20	前期							
1586	計小	期							
550	21	中							
552	22	期							
498	23	中							
443	24	期							
475	25	中							
2518	計小	期							
493	26	中							
441	27	期							
454	28	中							
477	29	期							
496	30	中							
2361	計小	期							
490	31	中							
553	32	期							
410	33	中							
476	34	期							
530	35	中							
2459	計小	期							
503	36	中							
438	37	期							
527	38	中							
494	39	期							
560	40	中							
2522	計小	期							
433	41	後	期	五	第 預 備 隊 第 二 預 備 隊	別	隊		
431	42	期							
379	43	中							
364	44	期							
385	45	後							
1992	計小	期							
13438	計	合							

安遠縣政總報告

4. 增訓國民兵隊各級幹部 為增進各級幹部學識技能，以期完成崗位工作，故於每年八月，則舉辦各級幹部訓練班，期間定為一月，增進工作效力甚多。

5. 登記在鄉軍官 本縣因風氣閉塞，文化低落，從軍者極少，故在鄉軍官經登記合格者，僅有八名。

四、征募

1. 歷年辦理兵役概況與困難 本縣因僻處邊陲，交通梗阻，風氣閉塞，文化低落，人民缺少國家觀念，兼之轄境遼闊，人口稀少，役政推行，極感困難，有智於三十年十月奉命接長安遠，迄今新舊三年，迭經積極整理，稍具端倪，除力求兵源之開展，樹立自動服役之習尚外，茲將歷年辦理兵役情形，扼要分述如次：

甲、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辦理兵役概況 本縣過去徵集壯丁入營，因地方情形特殊，民智未開，封建法勢力之阻礙，役政殊難推動，以致過去欠交兵額甚多，考其征集困難，1. 保甲長多數不明大義，迫切時則臨拉充數，2. 紳及公務員子弟多設法入學校或機關充當員丁，希圖避免，3. 利用賭博買壯丁，4. 近山地帶民情蠻悍，不易征集。

乙、三十年度辦理兵役情形 本縣二十年度應征壯丁數額，二八八名，因徵集困難關係，致欠交兵額甚多，十月下旬，有智接任後，應於過去徵集之困難情形，急起直追，除切實改進，並加強兵役協會機構，組織徵團，分赴各區鄉，發動每保志願兵名，限期交清，並策動士紳徵子弟，先行服役，藉以轉移風氣，嚴厲查辦兵役舞弊人員，勵行以來，徵兵較有起色，欠交兵額五九一名，即於二月內已全部交清。

丙、三十一年辦理兵役情形 本縣本年度共奉配徵兵額，二八八名，歷經改進推行，剴切宣傳，

各鄉鎮隨時徵壯丁，尙能踴躍應徵，奉配兵額，亦能如期交清，徵集尙無貽誤，計本年度，除有二一九名因接兵部隊不齊，無法徵集外，其餘九八四名均已如期交清。

丁、三十二年度辦理兵役概況。

1. 召開年度徵兵會議，爲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故於三月十一日，在本府大禮堂召集各機關及各區鄉鎮長開年度徵兵會議，宜慎配賦額，及本年徵兵應注意事項。

2. 辦理特種壯丁調查，本縣於二月廿日遵令組織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統表各項表冊，分令各區鄉切實調查，並經本府派員復查，公開審核，已於四月六日舉行抽籤。

3. 策動公務員黨員富紳子弟儘先應徵，爲樹立本縣役齡男子樂於從軍之風尚，特先徵公務員子弟紳子弟入營，以示倡導，實行以來，樂服兵役之壯丁，已日見增多。

4. 舉辦各鄉徵兵成績競賽，爲比較各區鄉鎮徵兵成績，確定獎懲，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經釐訂獎懲辦法，嚴厲考核，分別獎懲，本年上半年競賽結果，以平安、正氣、濂江、永安鄉成績較優，尚坊、五龍、天心、心懷、鄉成績最劣。

5. 成立徵兵委員會，本縣奉令於七月八日成立徵兵委員會，辦理國民兵免緩各役審核及檢查身體，交撥新兵等事宜。

6. 查辦兵役舞弊，爲改進役政，根絕弊端，務期達到公平原則，使人民樂於服役起見，特由本府製發兵役密告箱，檢舉逃役壯丁，及違法舞弊人員，經查實，即依法懲辦，故近平來兵役糾紛極少。

7. 舉行歡送新兵入伍會，本縣撥交之新兵，每於接兵部隊率領開拔離縣時，即召集各機關鳴鑼歡送，藉以激發民衆當兵服役之意志，辦理以來，頗收成效。

安遠縣政總報告

8. 本年征兵成績 本年度截至八月底止共奉配征兵額四八〇名，已交三七五名，餘正星夜趕征，約於九月中旬交清。

安遠縣三十一年三十一年征兵統計表

年度別	配賦數	征交數	備
三十年	一、二二八	八三八	欠交兵額二九〇名因接兵部隊未來縣無法征交已於三十一年五月奉註銷
三十一年	一、二〇三	九八四	欠交兵額二一九名因接兵部隊未來縣無法征交
三十二年	四八〇	三七五	欠額正征交中約於九月中旬可交清
合計	二、八一一	二、九七七	

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甲、調查出征軍人家屬 本府於三十一年五月，曾令飭各鄉切實調查出征軍人家屬家庭狀況，並經派員分赴各鄉督導復查成績尙好。



安遠縣出征軍人家屬調查統計表

合	家 庭 狀 况			合	家 屬 職 業					備 考			
	類 別	戶 數	富 裕		類 別	戶 數	農	工	商		學	無 職 業	其 他
計	貧 苦	二八七	可 以 自 給	一〇五〇	計	四一八七	三二五七	三五〇	二八〇	二二〇	八二	九八	1. 需人代耕者計八百三十畝 2. 征屬人數計七千八百一十三人
計	四一八七	三二〇	業	計	四一八七	三二五七	三五〇	二八〇	二二〇	八二	九八		

乙、優待款穀之籌集 本縣以地區遼闊，統籌集中款谷甚感艱難，故優待款穀，向係實由各鄉鎮分籌分付，尙能按照標準發給征屬，本年度優待款穀，經令飭各鄉鎮公所，於十月以前收集存放各該鄉鎮公所，由本府派員前往查驗，現正辦理中。

丙、優待款穀之發放 凡屬出征軍屬領取款谷時，即應將優待證明書繳驗，由縣優待會查核無訛後，裁發三聯給與證，持至各該管鄉鎮優待分會，按照規定給與年谷六石，款十元，貧苦之家屬另給年優待全五十元，及臨時救濟，本年度因出征軍屬增多，故發放優待款谷，略有變更，規定壯丁入營時給安家費一百元，入營後取得優待證明書者，則給與優待谷四石。

丁、組織慰問隊討工隊 凡屬紀念會或慶祝會，由優待會，會同各機關組織慰問隊，分別前往慰問。

出征軍屬，並向各殷實富商，勸募物品，分別製贈，又於三十一年二月，令飭各鄉鎮組織出征軍屬義務幫工隊一隊，幫助貧苦軍屬代耕。

三、辦理兵役宣傳 本縣各區鄉鎮，各級學校，均有兵役宣傳，每逢各種集會，及寒暑假，即舉行擴大兵役宣傳，深入農村，散發傳單，繪製漫畫，並於車要道路牆壁精製標語，激發民衆抗敵情緒，明瞭當兵服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推行以來，頗收成效。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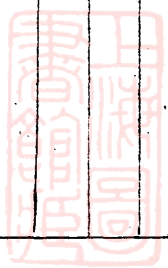
甲、充實新兵征集所 本縣新兵征集所，原屬簡陋不堪，本府爲顧全新兵健康，生活舒適，使其安心起見，特撥款充實所內器具並於所內添設新兵俱樂部。

茲將添置器具列表如后：

品名	數量	量備	考
雙層大木床	六	每張床可睡新兵四十人	
草蓆	三〇		
菜鉢	二〇		
棉被	四三		

碗	筷	二〇〇
水	桶	六
大	鍋	三
飯	甌	二
茶	缸	二
胡	琴	四
象	棋	二
京	鑼	一
鼓		
鈸		一

乙、編組後備隊 本縣奉令恢復後備隊所有幹部人員均經分別委派計本縣編為四隊觀已遵照編制正式成立刻正編組訓練中。



第六節 糧政

一、倉儲整理

甲、查本縣縣倉積穀，梅前任移交本任實存倉穀九五〇石一斗，升後經本任切實整理嚴加催收計代收前任貸放未收及二十九三兩年度新增積穀與本任三十一年度增備之穀統收五六〇八石零零一合除另經呈准倉耗穀二六石八斗四升外實存縣倉積穀一五二二石二斗七升一合整

乙、本縣鄉鎮倉積穀計有二十三鄉鎮倉除梅前任移交本任接收積穀二一〇七石五斗五升八合本任代收前任未收二十九三十一兩年度增備積四一〇〇石及本任三十一年度新增積穀五〇〇〇石統計實收鄉鎮積穀三一七〇石五斗五升八合除繼續辦理奉令移粟救濟難民動用鄉鎮倉積穀從三十年三月份起至三十一年十月份止每月移粟穀五〇〇石合計一萬石外仍存鄉鎮倉積穀二〇一七石五斗五升八合

丙、查梅前任移交縣倉廩十八所後因不敷存儲經本任切實整理計自三十、三十一兩年度從新修建縣倉廩八所合計二十六所

丁、查梅前任移交各鄉鎮倉廩八十三所均係散置於各鄉保零星不整後經本任切實整理各鄉保零星倉廩一律集中各鄉鎮所在地從新建築計有鄉鎮倉廩二十三所

二、徵購徵實

甲、徵購：查本縣三十年度徵購穀奉令核定總額為四二四〇担以二十五元五角價售各機關學校員役公糧食用除三十年九月份起至三十一年九月份止計應供給稻穀二千一百九十担五斗仍剩餘稻穀一千零四



十九担五斗其節餘之數經本府呈奉核准以二十一年度徵購價格七十五元撥回本縣公買以濟所食並將所得價款半數解省半數留縣業經將前餘之穀全數公賣完竣並將解省半數價款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二元悉數匯解省局核收在案所有省縣半數價款業經提交縣政會議決議撥作修建縣府費用以免派款而增人民負擔

乙、徵實：本縣三十年度實徵總額奉令核定為二九二六石除遵照限期如數徵足外仍起徵穀十三石一斗九升七合統計徵收二九四九石二斗九升七合扣合一千一百八十四担九十四市斤除三十年度奉撥軍糧一千六百零二擔零五十斤外內有剩餘谷仍積存谷一千五百八十二擔四十四市斤業經呈奉核准撥回本縣三十一年五月份公賣之用

丙、三十一年度本縣徵購徵實總額奉令核定為七三〇〇石除遵照限期如數徵足外計溢徵二石一斗統計徵收七三三二石一斗所徵之谷全數由田賦管理處負責保管計自二十一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本府接收田管處交來徵購徵實谷一〇七三六石七斗一升八合除奉令撥發本縣公賣及奉撥軍糧計共一萬零四百九十六石零三升四合外仍存二百四十石六斗八升四合旋因本府糧政科奉令裁撤業將收存之谷全數移交田賦糧食管理處接收至所奉撥公賣及軍糧之谷已經遵照規定手續分別呈報准予列抵各在案

三、縣級公糧

查本縣三十年度縣級公糧預計應需供給數量為八八三三擔惟奉令規定隨賦徵每元米一市斗合穀二市斗依據本縣賦稅總額預計帶徵稻谷三四六〇擔相差五三四三擔無法補足曾經提交本縣第一屆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相差之數由本縣大戶餘糧累進徵收足額由各徵收處代收保管並經分別呈報四區專署及省政府核備各在案茲計接收各徵收處隨賦帶徵稻谷二八八石五斗八升八合大戶餘糧稻谷二七六石九斗六升六合統計接收稻谷五六五石五斗五升四合除自二十一年十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止總計撥給各機

關單位公糧五六五五斗五升四合兩抵無存所有未接之谷仍由各徵收處保管並移交田賦糧食管理處繼續接辦在案至撥給各機關單位公糧之谷業經本府分別呈報省局准予列抵各在案

四、糧食公賣

查本縣原係缺糧縣份於本年四月間正在青黃不接時候粵東飢民紛紛來縣逃難尤以天久不雨禾苗枯稿麥將釀成旱災以致人心惶惶爭購糧食遂致糧價暴漲無法遏止本府為調劑民食抑平糧價計迭經呈奉核准撥發徵谷一萬擔每担規定價格一百二十五元實施公賣遂於五月一日成立縣糧食公賣處開始業計五六兩月份應供給人數各為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人依照計口授糧辦法規定每人每月購領糙米三十市斤合谷四市斗統計兩月份公賣稻谷九千九百三十四石八斗仍存一石六斗因自然上之消耗並公賣處職員之食用尚無存餘所有公賣之谷業經遵照規定分別表報並請核銷在案

五、糧食管理

查本縣經營糧食業務已經登記給有許可證之糧商計有三十七戶雖經嚴密管理隨時稽查惟因本縣毗連尋鄣定南兩縣接近粵省受其糧價昂貴之影響使一般奸商及不明大義之鄉民希圖厚利囤積偷運出境遂致本縣糧價暴漲無止後經本府擬訂禁止米谷出境辦法通令各區鄉鎮長切實執行並佈告全縣民衆通知暨呈報四區專署備案施行以來收效實多自九百餘元之谷價跌至四百餘元有迨至實施糧食公賣以後糧價一再下跌人民稱慶均有喜色者乃本縣糧食管理之效果

第七節 地政

本府尚未設置地政科，所有地政工作，分別劃歸有關各科辦理，工作概況敘述，亦併入有關各科報

告，故本節從略。

第八節 社會

、加緊民衆組訓

抗建大業的成敗，決定於民力動員之多少，而動員民力，必須從組訓民衆着手，有智到任以來，即本此方針，積極推行，舉凡組織與健全人民團體，加緊少年婦女組訓，均有長足之進展，茲分述如次：

1. 組織與健全人民團體

甲、自民三十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八月止，依法從新組織者，計有縣總工會，及木業，竹業，泥水，五金，縫衣，理髮，刨煙，等職業工會，縣農會籌備會，龍項，正氣，上濂等鄉鄉農會，糧食國樂等商業同業公會縣婦女會鄉教育會等十九團體。

乙、經整理改組而臻於健全者，計有縣商會、木器、水酒、煙葉、理髮、雜貨、庚香、屠宰、豆樨、商業、同業公會等二十一團體。

丙、三十年八月奉令辦理人民團體總登記，計登記人民團體三十七個單位。

2. 加緊少年團組訓

甲、健全組織——三十年二月本府會將全縣各級少年團隊，切實加以調整。三十年九月，復奉專署令飭改組，當經遵照奉頒第四行政區各縣少年組訓實施細則規定，將本縣原有少年團隊一律改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分隊四級，現全縣共一總隊，四大隊，二十三中隊，二百一十二分隊，男女隊員一二五〇人。

乙、訓練幹部——三十一年九月，經將全縣少年團各大中隊隊附調集縣城，依照省府規定，施以二星期訓練，計到調訓學員四十八人，其中僅有二人因病未到訓。

丙、加緊訓練——縣少年團隊依照省府規定每年分別集中訓練二次，每次限期均為二月，第一次四五兩月，第二次十一、十二兩月，計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今年六月止，共訓練六次，合計受訓人數，五五三四人。

丁、派員督導——本府為督促各隊加緊工作及考察各隊訓練成績起見，除由督學隨時督導外，並於每次實施訓練期間，專派人員，分赴各鄉鎮督導，以期加強其訓練。

戊、舉行檢閱——本縣少年團隊檢閱，每年規定二次，第一次規定七月七日，以鄉鎮為單位，集中，第二次十月三十一日，以大隊為單位，分區集中，均由本府分別派員檢閱，三年以來，已檢閱五次，受集中檢閱隊員四、二、三〇人。

3. 加緊婦女組訓

本縣婦女，因僻處山陬，歷受舊禮教束縛，社會地位，文化水準，均極低落，此乃婦女組訓之大障礙，年來經組織婦女會，及推行掃盲運動，從事婦女宣傳，並提高其文化水準，已使婦女大眾，逐漸覺悟，本年八月，已將縣婦女總隊組織成立，並令飭各鄉鎮從速選拔優秀婦女，成立鄉鎮婦女隊，計於本年九月，調集各鄉鎮婦女幹部訓練，以推進婦女組訓工作。

二、推行救濟事業

本縣救濟事業，素落人後，有智自到任以來，即積極擴充縣救濟院，設立孤寡會，創辦強民工廠，茲分別述之如次：

1. 擴充縣救濟院 二十九年以前，救濟院僅設院長一人，自三十年起，即擴充其設備，增設雇工一名，被救濟貧民共計五八〇名。三十二年度，增設辦事員二員，工役二百名，及貧民診療所，就診貧民共三二〇人，被救濟貧民二〇五〇九人。

2. 設立縣振濟會 本縣以前所設之縣振濟會，於民國二十九年即無形中停頓，為推行抗建時對縣振濟事務起見，經選購各公法團，及地方公正紳士，於三十年二月一日，從新組織成立，縣振濟會，辦理一切振濟事宜，並於三十年呈請省振濟會撥款八千元，救濟被水災貧民共七九三戶，三十二年復再呈請省救濟粵東移民委員會撥款二萬元，並發動地方人士廣為勸募捐款，施粥救濟粵籍移民八千三百二十名。

3. 創辦強民工廠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組織強民工廠，廠址設於縣城王家祠，提監犯及收容無業游民，分碾米縫紉手工業等三部門工作，開辦以來，共代城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商店住戶做米六百五十二石，縫衣褲九七件，做草鞋三千八百四十五雙，結麻索三五〇條。

4. 組設冬令救濟委員會 本縣鑒於貧苦同胞，每屆冬令，則飢寒交迫，特救孔殷，特於三十二年二月，聯合有關機關團體，及當地各界代表，組織冬令救濟委員會，並策動婦女會，及慈善人士，廣為勸募，計募集法幣三〇二〇元，米三〇二斗，棉衣五件，每斗給款三十元，食米一斗，棉衣一件，附城受惠貧民，共五二名，其星散鄉村者，則由當地鄉公所發動勸募，捐款救濟，全縣受惠貧民，共計五百六十二名，並責令每鄉籌措冬令救濟基金七千元。

5. 救濟粵東移民 粵東各縣，去秋災情慘重，數千萬災民，陷於飢餓凍餒，率妻負子，分向湘贛流亡，本縣位接粵境，且為粵贛往來通衢大道，經過此間者，數以數萬計，寄留者已達八千三百二十名，

鳩形鵠面，欺沛流離，厥狀至慘，有智日擊心傷，日夜不遑甯處，迺抱定共難相濟之責，發動地方慈善人士，組織振濟粵籍移民委員會，設總務，勸募，施振，糾察，等股，親往各處勸募，各慈善人士，惻然心動，數日內竟募集法幣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元，並策動安遠劇社公演「野玫瑰」義演，計售法幣五千六百六十元，將勸募所得之款，全部向街市及糧食公賣處購買稻谷，設施粥站於城區，力謀救濟，繼思散居各鄉鎮之移民，亦須兼籌並顧，經商由本府科員歐陽梧施粥站於左田鄉，魏理邦先生，設施粥站於太平，以便利距城較遠之移民，向謀普遍之救濟，截至七月止，各均施粥二月，共計用去食米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八斤，值時價法幣一百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被救濟移民，共計八千五百二十名，飢而得食，莫不鼓舞歡欣。

惟飢民接踵前來，勢難長期救濟，迺遵照 督案規定，斟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具遣散辦法，大口每名給食米三斤，法幣十元，小口每名給食米一斤半，法幣十元，於七月三十日遣散，前往信豐、被遣散移民，共計二千零六十五名，計發食米六千一百五十三斤，法幣二萬零六百五十元，老弱殘疾，及不願離開此間者，（計五千零十二名）則按其原有職業技能，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督飭開墾，其不諳農事，僅能用苦力者，則僱為修建本縣縣立中學，及縣政府之勞工，每名每日給工資二十元，具有技術能力者，則另派赴本縣強民工廠工作，其老弱殘廢者，則發勸當地鄉鎮公所，組織鄉鎮振濟粵籍移民委員會，勸募捐款，廣為救濟。

安遠縣籌賑粵籍移民統計表 卅二年八月廿八日

散		遣	粥			施									
六零千二十 人五	人 被 遣 散 數	實發米數	實發款數	留縣移民數	稱名	地在	主辦人姓名	捐款人姓名	國幣數	折谷米價	計合	辦法	日期	受賑人數	備考
百一千六 斤三十五	實發米數	太正氣鄉上魏村	王有智	六千五百零六元	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 三千五百二十六人	古城田鄉	王有智	王有智	四萬七千八百元	每石二元	四萬七千八百元	施粥救濟	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 三千五百二十六人	二千五百零六人	備考
		正氣鄉上魏村	王有智			古城田鄉	王有智								
百一千六 斤三十五	實發米數	王有智	王有智	六千五百零六元	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 三千五百二十六人	城區施粥站	王有智	王有智	四萬七千八百元	每石二元	四萬七千八百元	施粥救濟	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 三千五百二十六人	二千五百零六人	備考
		王有智	王有智			縣城區施粥站	王有智								

三、轉移社會風氣

1. 推行國民公約 本縣萬山層疊，文化水準，相當低落，尙有一部份民衆渾渾噩噩，缺乏國家觀念，本府爲加強民衆對國家民族之認識與信任，特於城鎮圩市，通衢要道，各機關團體學校，暨各鄉鎮保辦公處，遍貼國民公約，廣佈宣傳，並按月分別召集民衆舉行國民月會，講解重要法令，或公約意旨，務期均能身體力行。

2. 推行新贛南家訓 本縣爲樹立新新的風氣，創造新的生活，建立新的道德，鞏固精神建設起見，特遵照奉頒推行新贛南家訓辦法，及斟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推行細則，在城鎮城市通衢要道及各校各鄉鎮保甲辦公處所，遍貼新贛南家訓，並由公務員學生士兵，以身作則，領導推行，由個人推及家庭，由家庭擴及社會，使戶戶實行新贛南家訓，人人自覺力行，並責成各鄉鎮保甲長，切實督導，按月呈報縣府，分別予以獎懲。

3. 推行集團結婚 本縣過去婚姻，多爲買賣制度，每屆結婚，動輒豬肉數百市斤，聘金數千元，富者妻妾滿室，貧者難免獨身謀生，本府爲革除此種陋習，適於去年嚴行禁止，並推行集團結婚，凡達到法定年齡男女，悉遵照集團結婚辦法，呈准當地鄉鎮公所填發許可證，舉行結婚儀式，由當地鄉鎮長證婚，按月呈報備查，自推行以來，頗著成效，參加集團結婚者，共計九八〇人。

4. 取締奇異服裝 衣爲人生四大需要之首，其與個人生活，社會風氣，民族精神之關係，至深且鉅，本府有鑒於斯，乃於上年六月，嚴行取締奇異服裝，凡婦女之鑲花邊闊袖衣服與銀質飾品等，律禁止，利用集會宣傳改善服裝之意義，並隨時查察縫紉店，除縫製新規定服裝外，不得縫製舊式服裝，違者予以嚴懲，推動尙覺順利。

5. 勵行精神總動員與新生活

甲、普遍舉行國民月會——從本年二月份起，除縣城各機關團體學校在縣立體育場舉行擴大國民月會外，其餘各區鄉鎮，均於每月十五日在所在地學校分別舉行國民月會，並按月填送報告表。

乙、講解各種法令——利用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集會，由本府派員或指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各種重要法令。

丙、舉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本年已舉辦者，計第一、二兩月份，有家庭清潔競賽，三、四月份有公共場所新生活競賽，五月份有國民健康競賽，六月份有國民體育競賽，七八月份有清潔衛生競賽，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競賽，每次競賽成績，均極圓滿，並經分別等級，予以獎勵。

第九節 合作

合作事業，為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而合作事業之推行，應遵照縣各級組織大綱之規定，以求與縣各級行政機構密切配合，使政治經濟，合為一體，本縣即本此旨，發展合作組織，達到每鄉鎮一社，每保一分社，每戶一社員之終極目的。自民國三十年十月起，經合作指導人員之督導，將以前不合規定之合作社十三社，完全解散，並完成全縣鄉鎮合作社、組織，尤以合作貸款缺乏之下，能奠定自力更生之基礎，他如增加生產，平抑物價，改善公僕生活，以配合抗戰建國之經濟體系，茲擇其要，列舉如次：

一、合作組織 本縣原有信用合作社十二社，菸葉產銷社二社，縣信聯社一社，經分別依法改組，或解散完竣，先後組織鄉鎮合作社二十三社，菸葉產銷社三社，員工消費合作社一社，保分社一三九社

此外爲增加本縣香菰茶油特產及適應本縣紙張石灰需要，經積極籌備香菰茶油紙張石灰產銷合作社，(三年合作組織統計附後)

二、合作業務 發展合作業務 充實合作內容 始能發揮合作效能，本縣於合作貸款奇缺之下，其業務近況(甲)生產 生產菸葉值三十四萬三千四百元，(乙)運銷 運銷菸葉值三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茶油值六萬一千五百元，(丙)費供 1 食鹽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元，2 食油九十二萬二千五百元，3 布疋九十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4 雜貨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元，5 文化用品七萬六千五百元，(三年業務概況附後)

三、合作金融 本縣合作業務資金，數年來純係自力更生，合作庫貸款，僅於民國廿九年對舊制信用合作社總貸六千五百元，自三十一年至本年八月底止，經督導人員積極督導，各級合作社，已收股金總額達五十七萬三千元，尤以本年存款總計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元，鄉鎮合作社已成爲鄉鎮款公庫，代理鄉鎮收付者，達半數，並經計劃自本年十月起，將本縣留鄉公款產收益，悉數存於各該鄉鎮社，以發展各該鄉鎮社業務。

四、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 關係合作事業之興替甚鉅，本縣向極重視，除飭指導人員深入農村，會同有關機關及合作社，利用各種集會，舉行保民合作講話，藉資普及，合作宣傳，以奠定合作事業之基礎，並經於三十一年六七月間，調集保分社長於縣訓所訓練，前後兩期，計訓練一百五十五人，本年爲實現合作會計制度，亦經決定於本年十月廿日起，舉辦講習會，訓練記賬人員，其他行政幹部之訓練，均列合作課程。

第十節 總務

一、人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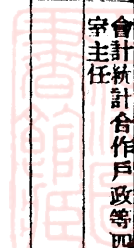
1. 人事機構：本府原無人事專管機構，嗣奉令設人事管理員一人，指定秘書室科員兼任，辦理本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職員考勤之記錄，訓練之籌辦，考績考成之籌辦，撫卹之擬擬，任免遷調獎懲俸級之登記，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承辦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人事調查統計，銓敘機關交辦等事項，茲將本府人事管理情形 列表於後：

安遠縣政府人事概況表 三十二年九月 日製

官等	職名	員額	現職業經銓敘合格或報銓敘機關人數	送審尚未核復人數	未送審尚未報銓敘機關人數	備
薦任五級	縣長	1		1		攷
委任六級	祕書	1				
委任八級	助理祕書	1				
少校	軍法審員承	1				查該員費毋庸送銓敘機關審查由省保安處核委
委任七級	科長	6	3	2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等六科科長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中尉	委任十三級	委任十二級	委任十二級	委任九級	委任九級	委任九級	委任十級	委任十級	委任十級	委任七級
軍法書記員	督練員	合作指導員	科員	戶籍技士	戶籍導員	股長	技士	督學	指導員	主任
一	二	二	八五六	二	一	三	二	三	二	四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七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八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奉令該員暫毋庸送銓敘機 關審查已由首保安處備案										會計統計合作戶政等四 主任



委任十四級	技佐	一						
委任十四級	事務員	一						
委任十六級	事務員	七	三	六	八			
	雇員	二二	七		五			
合計		八五	二二	二三	四〇	工役十三人		

2. 人士考核：(甲)職員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除三十年上半年度考核，因多數職員隨同梅前縣長辭職，准免考核外，經依期按各員思想、操行、性情、氣度、服務精神、才能、學識、體格、特長、與缺點，分別考核之，茲將歷年考核獎懲人數列表如次：

安遠縣政府歷年職員考核獎懲統計表

年次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備註
	獎勵人數	懲戒人數	獎勵人數	懲戒人數	
三十年			一八	一五	
二十九年	三〇	三〇	六〇	二〇	
三十二年	五八	一九			

(乙) 年終考核：按任用情形分別考績考成，由縣府辦理覆覈，計三十一年度年終考績參加考績者十人，參加考成者五人，經省考績委員會初覈核定給獎狀者一人，晉二級者一人，晉一級者五人，准改實授者七人。

3. 甄審訓練：奉省府分期調訓，計調省訓團受訓結業者科長六人，主任四人，督學三人，技士一人，股長一人，戶籍視導員一人，戶籍技士二人，合作指導員二人，技佐一人，調中央警官學校受訓者，本縣警察局長督察員一人，縣幹部人員講習會，本府全體職員參加受訓分二期訓練完畢。

二、文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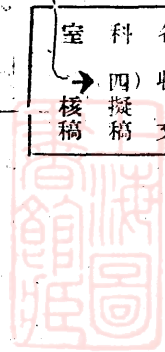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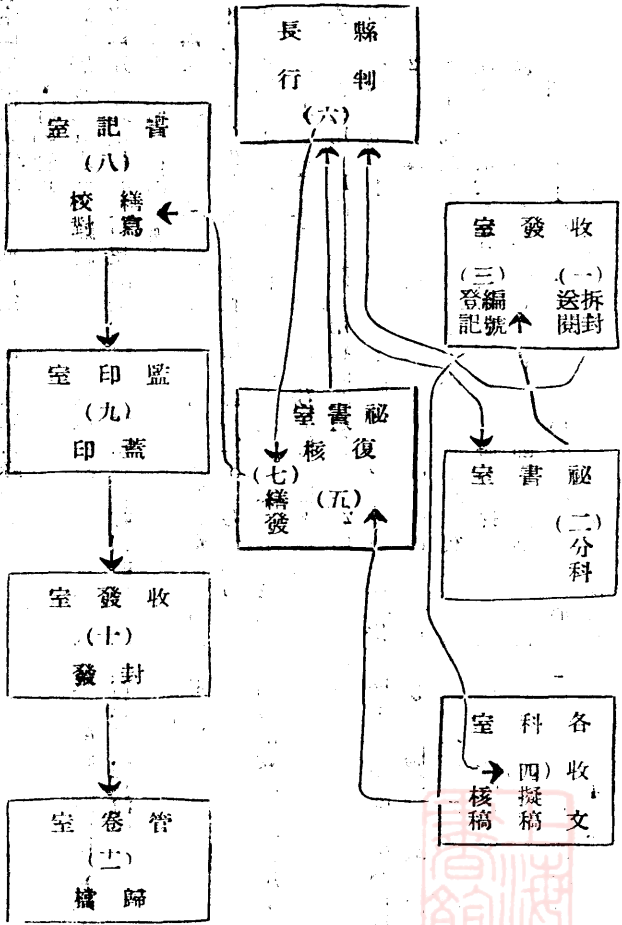
本府文書係參照奉頒公文改良辦法及改良公文用紙封套儘量使用並推及縣屬各機關各區署各鄉鎮公所各級中心學校均一律切實遵辦，故文書甚整齊可觀，爰將管理概況及程序分述於后：

(1) 文書管理概況：在此完成抗建大業最艱苦而最努力邁進階段，文書日見繁多，若以性質而論，中央委辦平均百分之十五，省府及專署委辦平均百分之四十，地方自治事項，平均百分之四十五，再言各科室收發文件之比較，以教育科、財政科、建設科為最多，上列三科，佔百分之四十五，次為社會科、民政科、軍事科、祕書室，上列三科一室，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會計室、合作室、軍法室、戶政室、上列四室佔百分之二十，此其大概也。

(2) 文書管理程序：關於文書管理程序迭經變更，茲將本府現行辦理程序列后：

安遠縣政總報告

(說明) (一) 各科室承辦事件，大都由督學技士科員指導員事務員擬稿，經該主管科室科長或主任核



稿後，再送秘書室覆核，(二)秘書室將來文分科室時，並加緊急次要尋常戳記，以分別緩急輕重。(三)管卷室係集中檔案管理，分別科室，編用卷宗目錄備查。

三、財物管理

縣政府財物管理向由庶務管理，惟此物價高漲，公費有限，機臨戰時節約，關係培養民力，本府為達成此項目的及免超出公費起見，參照專署財物節約辦法嚴密執行以杜濫竽。

安遠縣政府財物節約辦法

、本辦法所推行節約之財物，係指本府財物管理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財物而言。

二、推行方面：分限制領用、廢物利用、節約使用、考核運用。

甲、限制領用：1. 領用財物以供職務上及公用上之用途為限。2. 領用消費品，以領用消費品規定為限。3. 各科室主管人，應斟酌事務繁簡，需要程度查核。

乙、廢物利用：1. 清查廢置不用物品改造利用。2. 研究廢物利用方法。

丙、節約使用：(1) 文具節約：(1) 應首先力謀用品之合理化與標準化，次即儘用適當代用品。(2) 消費節約——限制供給，規定供應時間，指派專人管理。(3) 印刷節約——減少不必要之印刷，(4) 郵電節約——由秘書室指派專人專事郵電費檢查事務，對鄉鎮公所公文，一律由遞步哨送達，不用票費。(5) 器具節約——閒散器具，掃數歸倉，破損器具，隨時修理，器具搬運，儘量減少借出器具，注意收回。(6) 槍彈節約，由軍事科嚴格管制。

丁、考核運用：(1) 秘書應切實督導考核所屬節約財物情形。(2) 值日官值日員應隨時考查公共場所財物之運用和保管。(3) 經管財物人員應隨時考核財物運用情形。(4) 庶務員應按月將各科

室各職員領用財物數量編製統計表公佈，以資比較。

三、獎懲：甲、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酌予精神上或物質上之獎勵：

1. 對於節約設計確有貢獻者。
 2. 對於使用財物確係節約者。
 3. 對於公用財物，確能勸導他人愛護且能身體力行者。
- 乙、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酌予精神上或物質上之懲處：
1. 浪費物資破壞公物者。
 2. 假公濟私以公物移充私用者。
 3. 對於領用公物不加愛惜妥慎保管故意損壞者。



安遠縣政續報告



101

第四章 問題檢討

一、一般問題

二、特殊問題



第四章 問題檢討

第一節 一般問題

一、民政

一、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聲請檢覈暫行辦法應予修正為聲請人應一律填表呈由原籍縣政府核轉——查上項辦法規定聲請檢覈人得填表檢證逕送考選會審核施行以來發見流弊 1. 資歷太低容易偽造考選會無法查明鑑別 2. 聲請人之性行學識考選會無法明悉 3. 聲請人之是否為真正享有公民權之人考選會無由得知，因此而奸宄得以假借良莠從此不齊此種惡化份子憑藉核定資格混入自治團體必違反民意搗亂政治，且縣政府不明本縣聲請人之多寡於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之可否成立，無法確定其日期。

二、財政

執行預算困難事項

1. 縣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核定下縣，以便新興事業，得以如時展開，應將以往遲六七月始核發預算之積習，予以改正，免致因噎廢食，而利工作。

2. 預算核定後，年中不再增加任何開支，以符「預算以外無開支」之規定，其必需由縣預算外舉辦之事業，在原則上，應確定為由中央或省撥款辦理，如無的款可撥，須由縣自籌者，應授權縣政府籌款方式，由縣自定，不加限制，或指定開闢某項財源，並得先行動支，補報備案，若仍照現行辦法（一）

另關合法財源，不准攤派，(二)造具預算，呈准動支，事實上財源之開闢，未奉明令決定，縣府無法措辦，此其困難一，且舉辦事業，費把握時間，若必先呈准，則縱令經費有着，格於功令，無法動支，公文往返，耗費時日，殊足荒時廢事，若勉為挪款墊付，不惟轉帳手續麻煩，且紊亂財政，此其困難二。

3. 提高動用預備金數額，規定兩萬元以內，得由縣先行動支，補報備案，查現行規定，凡動用預備金，在一千元以內，由縣政會議決定開支，超過一千元以上，須呈准動支，值此物價高漲。以安遠情形論，一千元不敷製布衣一襲，亦不敷買米一石，查戰前規定，縣可動用預備金五十元，依戰前物價，(安遠米爲每石三元)五十元可買米十七石，製陰丹士林布衣十五套，現則均需價二萬元以上，故現在之一千元，實不及以前五十元之十分之一之用途，故非提高至二萬元，不足應事實需要，而利事功。

三、教育

中央及省補助縣義教經費，數額甚少，且不能按期領到，又規定由縣轉發全縣各保學國民學校，以致每校所領是項義教經費，全年尙有不到一百元之數，值此物價高漲，各縣地域遼闊，每校來縣領取是項補助費，其旅膳雜費當不只耗一百元，得不償。故欲每校親來領取，事實上有所不能，代領代發，弊百出，擬請改爲優良教師獎勵金，或專作民衆教育館社教經費，或其他教育用途，並須按期發給，以利教育。

四、軍事

一、改善兵役 查實施征兵以來，各地民衆，常存畏服兵役之心理，每至徵號屆臨，即設法逃避，隱匿外方，影響征集莫此爲甚，考其原因：1. 入營後物質精神均感痛苦，遇有疾病亦無醫診治。2. 新兵營養不足，且時遭官長虐待。3. 新兵招待費征集費過於微薄，值茲物價高漲，實不敷一餐飲食，改善

法。1. 新兵在縣伙食擬視各縣財力物價由各縣自行斟酌增加。2. 新兵入營後被服宜先行配發以免受凍而生疾病。3. 在縣接兵官長如有虐待新兵情事，一經查實宜授權於縣長兼軍法官處辦。4. 新兵發疾病宜從速診治，如有故意不治應視同虐待論罪。

又查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公布之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二款公務員須現任薦任以上官職銓敘合格者方准緩召又同條四款現任現警察者准予緩召竊思薦任以下之公務員職務同樣繁重且多係一般為國家服務中堅份子似應視同一律擬請呈准層峯俯予修正將薦任以下現任銓敘合格之公務員准予緩召而增行政效率。

五、賦政糧政

奉令辦理征實征購，發生困難，約有下列四點：

(一) 上令規定九月十五日開征，但遲至九月二十日申稟尚不能到縣。縣製填申稟，又非一個月時間不辦，所以不能如期開征，以後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即將申稟寄縣填妥，俾能如期啓征。

(二) 征購價款，不能按時到縣，影響征收，而糧食庫矣迄未奉到，頗滋老百姓疑慮，不能立信於民，應請按時寄發，俾便征收。

(三) 修倉費用，規定每石一市石，准支修理費一元，但事實上，因物價之暴漲，恐五元尚不够，應按各地物價，酌量增高。

(四) 挑谷運費，規定每一市石，平均為一元五角，但因物價太高，事實上每市石給十五元尚不够，擬請增高為二十元，能按各縣實際需要，照呈報計算，核實開支則最佳。

第二節 特殊問題

一、安信公路，於三十年開工興築，惟未告竣，三十一年十一月發，動民工復修，並由縣府直接派員指導，即於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土方，橋樑材料，亦經同時運集橋涵附近地區放置，安定公路自二十五年後，以橋涵失修，未能通車，復經廿八卅一兩年之水災，路基多半被毀，本縣於建築安信公路之際，同時發動原一二兩區民工重行修復，此爲本縣近年來建築工程完成期之最速者，擬請公路處指派技術人員下縣，主持修建橋樑涵洞事宜，所需軍費，由縣籌集。

二、本縣鄉鎮農林場，均於三十一年一月設立，農場面積，均在二十畝以上，林場面積，均在三百畝以上，且耕牛農具設備齊全，惟是技術人員缺乏，擬請設班訓練，俾能担负任務，樹立鄉鎮經濟基礎。

第五章 改進意見

一、一般建議

二、特殊建議



第五章 改進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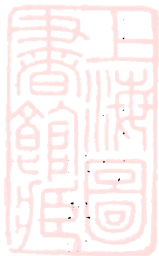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一般建議

一、調整縣長兼職

縣政府事務，原極紛繁，值此抗建時期，工作尤形冗重，縣長一人，朝夕辛動，處理縣務，尙虞煩越，乃田糧管理處，司法處，縣訊所，保安警察隊等縣級機關，都規定由縣長兼理，總計兼職機關，不下十數個單位，以致事務太雜，用心不專，影響縣政推行，至深且鉅，擬請建議層峰，權衡輕重，予以刪整，以利縣政。

二、改善幹部生活

值此非常時期，各項物價，暴漲無已，以安遠情形而論，製布衣一襲，或買米一石，均需千餘元，卽最高薪給之中央駐縣機關職員，亦僅足維持個人最低生活，況省級公務員待遇視中央爲低，而縣級又較省級爲低，有多數縣級機關職員，收入不敷吃飯，遑問穿衣住屋旅行醫藥以及雜用與仰事俯畜之需，以致職員素質降低，工作效率亦較低，啼飢號寒，苦聲載道，若不亟謀救濟，影響行政，至深且鉅，擬請規定每一公職人員，按五口計算（父、母、妻、子、及本人）分配實物，每月發糧布油鹽柴，……等日用必需品若干，另發零用及醫藥等費各若干，擬訂詳細辦法，通飭遵辦。



第二節 特殊建議

一、完成本行政區公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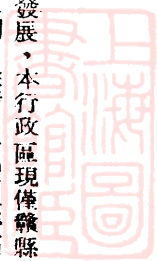
交通爲推進政治經濟文化之原動力，故交通不發達，足妨礙一切事業之發展，本行政區現僅贛縣、南康、大庾、信豐、龍南、定南、虔南等七縣，其餘安遠等四縣，尙無公路之利，擬請由信豐之坪石，修建經安遠至尋鄔會昌與閩粵公路銜接，以後由贛縣到廣東潮梅與福建，可不再繞道甯都瑞金，其次由南康塘口修建經上猶，直達湖南桂東之公路，以後由贛縣到衡陽，可不再繞道韶關與泰和，此兩線修通，可能由省際公路發達爲國道，此則不僅關係本區政治經濟文化之交流已耳，此外可將安遠到定南，上猶到崇義各路，一律修好通車，完成本區各縣公路交通網，以促全區各項建設事業。

二、發展本行政區企業

專署頒發建設新贛南五年計劃，推進各項建設事業，自非發展各項企業，不足完成任務，且贛南各縣，天然富源，均甚豐富，尤非有企業組織，不足開發。擬請由區設置企業總公司，各縣設分公司，以開發各縣礦產，建立各縣重工業基礎，並由總分公司，相互交換成品，週轉資金。

三、建立安遠重工業

查奉頒建設新贛南五年計劃草案，規定安遠爲輕工業中心區，惟安遠各項礦產如煤鐵鑛，以及銅銀錫煤油鉛各礦，蘊藏都甚豐富，應請劃爲重工業區，以安地利，而拓富源，並推進各項建設。



第六章 附錄

- 一 新舊政績對照表
- 二 法令彙錄
- 三 演詞選輯



附錄一

新舊政績對照表



安遠縣自廿九年度至三十二年九月止歷年幹部訓練人數對照表

年 度 廿九年度 三十年度 卅一年度 卅二年度 備 考

縣 幹 部							鄉 (鎮) 幹 部						
科 員	事 務 員	雇 員	科 員	事 務 員	雇 員	鄉 (鎮) 長	民 政 幹 事	經 濟 幹 事	文 化 幹 事	警 衛 幹 事	糧 政 幹 事	戶 籍 幹 事	
17	12	13	17	12	13	7	14	9	17	10			
						15	8	13	5	12		23	
							20	20	21	21	19		
係參加 江西第四行政區第二十四期訓練會者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甄送入江西省第四行政區戶幹班結業者	
<small>二十一年應錄長七名未錄 省訓團訓練自本縣縣訓所結業者三十一年度鄉鎮長一五名係參軍江西第四行政區戶籍幹事</small>							<small>未經省訓團受訓在本縣縣訓所訓練結業者</small>						

合	部 幹 甲 保						
	甲 長	保國 文民 化學 校幹 事	席兼 經濟 幹事	合作 社理 事主 席	警衛 幹事	民政 幹事	密長 兼
計	154				154		
	240				58	125	
	1915	1465	85	110	322	57	
	971	316	143		192	177	

安遠縣二十九年年度至三十一年年度編查保甲戶口數字對照表

年 度	鄉鎮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		計	備	考
					男	女			
二十九年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六八	二二九七	二四七八	三〇四八	三一八	九六一	四八
三十年	一一二	一一二	〇六八	二二九五	四六七九	二四七七	七三三	九四五	六五
三十一年	一一三	一一三	九七四	二三八二	五二八一	四九二四	三〇二〇	二〇五	七
三十二年	一一三	一一三	九七四	二三八三	五二九二	四九三七	六二〇	二三〇	一



安遠縣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二年度各級工作人員獎懲對照表

年 度	受 獎 人 數		受 懲 人 數		備 考
	晉級 升用	記功 獎金 嘉獎	撤職 記過	留薪 申誠	
二十九	二	二	五	三	六
三十年	三	七	五	三	五
三十一年	三	七四	一〇五	二	二
三十二年	四	一二	三	二	二
合 計	三	一二九	一〇八	一四	一五

安遠縣自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二年度警政概況對照表

年 度	縣			備 考
	官 長	警 察	步 槍	
廿九年度	三	二七	二四	
三十年度	四	七五	七〇	
卅一年度	四	五	四七	
卅二年度	一六	二二三	二〇〇	

察 警 村 鄉					察 警			
手 槍	機 關 槍	步 槍	警 察	官 長	手 槍	手 溜 彈	手 提 機 關 槍	機 關 槍
三五		一九二	二四〇	二二二	三			
四二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二二	四			
五〇		二九三	三四	四八	六	二〇		
五〇		三四	三四一	五〇	一〇	二〇		一



安遠縣自廿九年至三十一年度各項稅收預算及徵獲數目對照表

名稱	年度		預算數	征獲數	預算數	征獲數	預算數	征獲數
	廿九年	三十一年						
屠宰稅	二·八八七	二·九八〇	二·九八〇元	二·八七二元	二·五〇〇	二·五九八元	三·〇〇八元	四·三六〇元
房捐	五	八〇〇	八〇〇元	一·三三〇元	一·五〇〇	三·〇九八	一·六〇〇	三·二二二
營業牌照稅					五·二五二	一八·五七五	九·五二〇	五·二八二
筵席捐					五〇〇	二七二	五〇〇	一·九五
合計	二·九四一	二四·七六〇	二四·七六〇元	二六·二八二元	二七三·四〇六	二七·九三三	三三二·〇七八	四九五·九五八

備考

安遠縣政總報告

安遠縣自三十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三十二年止經募各項公債數目表

名稱	派募數	實募數	備攷
二十九軍需公債	一〇〇、五九六	七一、〇六〇	梅前任未舉辦本任三十年十月十九日接任至奉令截止日共募之數。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九、八八〇〇	四〇一、六〇〇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四七八、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美金公債原派美金二三、九二〇元實募到二四、〇〇〇元按美金一元折法幣廿元率折合如上數。
合計	九七七、七九六	九五二、六六〇	

安遠縣土地陳報成果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表一〕

鄉 別	農作面積	等 則	地價總額	賦 額	征實征購稻谷數	附	註
	畝		百	元	萬		
永安鄉	390644	上上一下上	374362	374362	1871810		
古田鄉	564330	上中一下中	415601	415001	2078000		
修田鄉	567540	上中一下中	437861	437861	2199300		
濂江鄉	652189	上上一中下	520971	520971	2604850		
上濂鄉	1029476	上下一下下	501539	501539	2507700		
正氣鄉	2023193	上中一下中	1136516	1136516	582580		
新田鄉	1110002	中中一下下	523122	523122	2615610		
平安鄉	2939450	上下一下下	1370564	1370564	6852820		
龍泉鄉	1439275	中中一下下	772065	772065	3860330		
新龍鄉	993850	中中一下下	503480	503480	2517400		
車頭鄉	881688	中上一下下	420386	420386	2101930		
江頭鄉	591165	中中一下下	276324	276324	1381620		
版石鄉	1880318	中上一下下	1124110	1124110	5620550		
重石鄉	2177148	中上一下下	1152038	1152038	3790190		
固營鄉	3094164	中中一下下	1412849	1412849	7064250		
天心鄉	1380072	中中一下下	639441	639441	3197200		
心懷鄉	1033840	中中一下下	482411	482411	2410055		
長沙鄉	1906996	中中一下中	1042126	1042126	5210630		
龍頭鄉	684822	中中一下下	329090	329090	1645450		
桂林鄉	1425207	中上一下下	791508	791508	3957540		
長河鄉	991452	中中一下下	485624	485624	2428120		
五龍鄉	1793281	中上一下下	873011	873011	4365050		
合 計	29615108		15584999	15584999	77924995		

1. 賦額係照地價百分之一計算。
 2. 徵實徵購稻谷數，係依三十二年度奉令照賦額一元，徵實谷三市斗，共計每元五市斗徵收。
 3. 賦額係照地價百分之二計算。
 4. 地全縣均列中中則價三〇元，(荒田下中則價五元，水塘中下則價三〇元)
 5. 〇元，中中則價七十元，中下則價六〇元，下上則價五〇元，下中則價四〇元，下下則價三十五元園圃旱
 6. 本縣水田等則，係分三等九則，計上上則價一一〇元，上中則價一〇〇元，上下則價九〇元，中上則價八
 7. 農地面積統計，係對耕地應徵收實物之統計，即水田，園圃，旱地三目，其水塘荒田二目，另列表統計。
 8. 本縣共計二十三鄉鎮，除街坊鎮限於城內，所轄範圍無農地面積，故僅列二十二鄉。

安遠縣土地陳報成果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表二)

鄉別	地目	等則	地價總額	賦額	地積	附註
永安鄉	荒	下中	111	111	2220	1. 荒田全縣各鄉荒田均列爲下等中則地價五元計算
古田鄉	荒	下中	259	229	4591	
修田鄉	荒	下中	209	209	4126	
濂江鄉	荒	下中	289	289	5789	
上濂鄉	荒	下中	3417	3417	68336	
正氣鄉	荒	下中	4463	4463	89228	
新田鄉	荒	下中	2446	2102	48922	
平安鄉	荒	下中	4102	4102	82087	
龍泉鄉	荒	下中	2968	2968	59360	
新龍鄉	荒	下中	2465	2102	42037	
車頭鄉	荒	下中	4759	4759	95180	
龍頭鄉	荒	下中	1453	1455	29100	



安遠縣土地陳報成果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表三)

鄉別	地目	等則	地積	地價總額	賦額	附註
永安鄉	塘	中下	畝 15646	百 4693	萬 4693	1. 水塘：全縣各鄉水塘均列為中等下則地價三〇元計算
古田鄉	塘	中下	4928	1478	1478	
修田鄉	塘	中下	5833	1730	1750	
濂江鄉	塘	中下	12131	3639	3639	
上濂鄉	塘	中下	5500	1635	1635	
正氣鄉	塘	中下	73766	22120	22129	
新田鄉	塘	中下	27327	8198	8198	
平安鄉	塘	中下	40420	12126	12126	
龍泉鄉	塘	中下	37112	11133	11133	
新龍鄉	塘	中下	20120	6126	6126	
車頭鄉	塘	中下	42198	12659	12659	
江頭鄉	塘	中下	16079	4824	4824	



安遠縣 三十一年 田賦徵購徵實成績比較表

三十一年八月

日製

(表四)

項目 年度	田賦		每元折征穀數		共應征收穀數		實際征獲穀數		徵收數		備考
	原額數	比額數	征實	征購	征實	征購	征實	征購	征實	征購	
三十一年度	一八七四元	征購 四二四〇石 七二二四元	二市斗		二九二七石	四二四〇石	二九三六石	四二四〇石	九石	無	三十二年比額數除徵涉 十二千五百七十七元七 幣外以七月奉令改 徵實物每元二市斗 折算徵購比額機率令核 定並非隨賦帶徵故併 折合數欄未填合併明
	四六元	〇〇		二六	〇〇	四二	〇〇	一六			
三十一年度	一八七四元	一七三〇元	三市斗	七市斗	五九〇石	一一二一石	五九九石	一一三三石	九石	二二四七石	
	四六元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三	四七	六三	四七	



安遠縣縣倉及積谷數量統計表

(表五)

倉	別	號數	地	址	資	料	間	數	容	量	存	倉	數	備	考	
天	字	倉	1	陳	家	祠	木	板	·	只	650	石	604	36	石	
地	字	倉	2	陳	家	祠	木	板	·	只	650	石	21	315	石	
元	字	倉	3	陳	家	祠	木	板	·	只	600	石	575	19	石	
黃	字	倉	4	陳	家	祠	木	板	·	只	600	石	476	44	石	
宇	字	倉	5	陳	家	祠	木	板	·	只	800	石	664	555	石	
宙	字	倉	6	陳	家	祠	木	板	·	只	800	石	686	847	石	
洪	字	倉	7	林	家	祠	木	板	·	只	750	石	312	799	石	
荒	字	倉	8	林	家	祠	木	板	·	只	1100	石	1182	4	石	
日	字	倉	9	林	家	祠	木	板	·	只	800	石				
月	字	倉	10	林	家	祠	木	板	·	只	1100	石	1121	815	石	
...	11	林	家	祠	木	板	·	只	800	石	865	11	石	



安遠縣各鄉鎮倉積穀數量統計表

〔表六〕

倉	別	地	址	質	料	間	數	容	量	存	倉	穀	數	備	考
街坊鎮	倉	城內	薛家祠	木	板	二	只	700石	513	276					
永安鄉	倉	永安	省興局	木	板	三	只	900石	799	027					
濂江鄉	倉	濂江	局	木	板	四	只	1750石	937	792					
修田鄉	倉	杜家	祠	木	板	三	只	900石	704	364					
古田鄉	倉	贛家	祠	木	板	二	只	500石	392	528					
上濂鄉	倉	上濂	村	木	板	二	只	850石	687	136					
龍泉鄉	倉	團背	陽嘉里	木	板	三	只	1300石	970	594					
太平鄉	倉	孔田村	太平圩	木	板	三	只	1600石	1444	316					
新田鄉	倉	修夙團	九如團	木	板	二	只	1100石	930	740					
平安鄉	倉	石手村	鎮江村	木	板	三	只	1600石	1529	775					
車頭鄉	倉	車頭	圩	木	板	二	只	760石	739	371					
新龍鄉	倉	三排半	田心廟	木	板	二	只	900石	758	583					
江頭鄉	倉	江頭	圩	木	板	二	只	400石	272	221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安遠縣三年來文化教育設施概況調查表

三十二年九月 日 填

縣長	王 有 智 教育科長 李 春 芬 督學 許 茂 榮 胡 復 堯 王 成 柳																							
縣立中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2	3	4	6	7	9	100	146	190	280	373	443	7	10	6	18	21	26	3014	4452	16122	01615	3024	44040
改新國民	三十年	鄉鎮中心學校 校				卅一年	鄉鎮中心學校 16 校				卅二年	鄉鎮中心學校 7 校				共	鄉鎮中心學校 23 校							
		保國民學校 校					保國民學校 31 校					保國民學校 108 校				計	保國民學校 167 校							
清查公款	三十年	穀 石 卅一年 卅二年				穀 31639.235 石 卅一年 卅二年				穀 1997.645 石 卅一年 卅二年				共	穀 33636.88 石									
		款 元				款 元				款 1627.490 元				計	款 1627.49 元									
建校舍	三十年	鄉鎮中心學校 2 校				卅一年	鄉鎮中心學校 6 校				卅二年	鄉鎮中心學校 15 校				共	鄉鎮中心學校 23 校							
		保國民學校 4 校					保國民學校 59 校					保國民學校 104 校				計	保國民學校 167 校							
掃盲成績	原有文盲	男 13369 女 30515 人				卅一年掃清	男 2193 女 3462 人				卅二年掃清	男 11476 女 27053 人				共計掃清	男 13669 女 30515 人							
國民教育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私立小學	其 他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私立小學	其 他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私立小學	其 他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私立小學	其 他								
	23	167	1	2	88	304	3	2	3831	13166	116	63	391780	31274	850	14800								
學 童 數	已 入 學 者				未 入 學 者				緩 學 及 免 學 者				合 計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10652	6524	17176	403	976	1384	1037	1709	2746	12097			8209	21306										
社會教育	圖書館	1	民教館	1	縣育體場	1	鄉禮場	23	民閱室	23	劇團	1	保書讀會	282所										
失學成人	已入學者 30203人				未入學者 人				緩學及免學者 4948人				合計 35151人											
暑 資 期 訓 師 練	三 十 年 度				三 十 一 年 度				三 十 二 年 度				合 計											
	師範	中學	師訓所	小學	其 他	師範	中學	師訓所	小學	其 他	師範	中學	師訓所	小學	其 他									
			89	14	9	18	10	98	49		16	23	120		9	34	33	37	63					
現師統計	專以科上	4	師畢業	29	中畢業	102	師所業訓畢	115	小畢業	480	其他	57	共計	794										
幼稚教育	托兒所	1	所	托兒所兒童	25	名	幼稚園	1	所	幼稚園兒童	38	名	鄉鎮中心學校附設幼稚班	3	兒童	92	共計	155	所					
文 化 事 業	日 報	安 遠 曉 報				發 行 人	劉 彬	出 刊 年 月	卅二年九月十二日				發 刊 份 數	400份										
	報 刊 物					發 行 人		出 刊 年 月					發 刊 份 數											
生 產 教 育	縣 田	畝				可 穀	石				鄉 田	156 畝				每 穀	624 石							
	立 地	畝				收					鎮 地	280 畝				年	42800元							
	中 鴨	67 口				利	2010元				中 桐	22300 株				可	630000元							
	學 桐	1000 株				息	還小未開未結果				心 豬	118 口				收	436000元							
		豬	4 口					8000元				學 雞	1300 口				利	72000元						
		雞	125 口					5000元				校					息							
備 考	一、國民教育其他欄指縣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二、建築校舍欄數字指新建89所修建101所完成42所本年度一律可完竣 三、三十二年所設保讀書會係實施繼續教育故掃盲欄未列入																							

安遠縣自卅年至卅二年各級小學常經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元
三十一年五月

註	備	三十一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一年度		年	度	項
		年支	月支	年支	月支	年支	月支			
一、三十一年度各級小學教職員待遇除月薪外另無其貼 二、三十一年度各級小學教職員待遇除月薪外一月各發津貼四〇元四至六月按月各發給津貼六〇元七至十二月按月各發給津貼八〇元中心教職員上半年並可領徵購穀下半年度發給公糧 三、三十一年度各級小學教職員待遇現規定除薪俸分等級一律按月各發給生活津貼八〇元中心學校教職員仍同上年年度發給公糧又各級小學教職員來視生活程度增高情形尚可比例增加生活津貼		六〇〇	五〇	六〇〇	五〇	六〇〇	五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七〇〇	六〇	七〇〇	六〇	七〇〇	六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五〇〇	四〇	五〇〇	四〇	五〇〇	四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四〇〇	三〇	四〇〇	三〇	四〇〇	三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三〇〇	二〇	三〇〇	二〇	三〇〇	二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二〇〇	一〇	二〇〇	一〇	二〇〇	一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六〇〇	五〇	六〇〇	五〇	六〇〇	五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五〇〇	四〇	五〇〇	四〇	五〇〇	四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四〇〇	三〇	四〇〇	三〇	四〇〇	三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三〇〇	二〇	三〇〇	二〇	三〇〇	二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二〇〇	一〇	二〇〇	一〇	二〇〇	一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六〇〇	五〇	六〇〇	五〇	六〇〇	五〇	縣立中心學校	薪	校

安遠縣農業推廣所歷年成績比較表

項目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類別	面積	成	效	類別	面積	成	效		
稻作					籼 號早	三五畝	一四〇	籼 一號早	三四	四九〇石
果樹					桃梨	二〇	八七〇	柑桃 雪梨	五〇	一七五〇株
苗圃	油 五畝				油桐 苦	一七畝	三六五〇	油桐 樟	二五畝	九六〇〇株
蔬菜					五畝	五五〇斤	一〇	芥藍 波菜 白菜 蘿卜	二〇	八五〇〇斤
家畜	牛				一		二	頭	三	頭
	羊						三	頭	五	頭
	雞						七〇	只	一五〇	只
	鴨						二〇	只	二〇〇	只
附註	本表所列卅二年度數字係一至七月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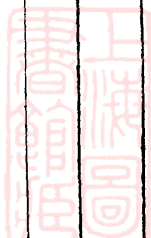
安遠縣鄉鎮農林場歷年工作度表

項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面積			四一三畝	六九〇畝
經費			三九四六〇元	七四七〇〇元
收穫價值			七七四〇〇元	一三三四〇〇元

附註 三十二年度工作進度係一至七月統計數字

安遠縣歷年推行冬耕成績比較表

冬耕作物種類	廿九年度		三十年度		卅一年度		卅二年度		合計	備考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大麥			七二	一四三	一四六	二六三		二二七	四一七	
小麥			九一畝	一八五擔	二九畝	二七〇擔		二二一畝	四六六擔	



蠶豆	一七三二	三四八四	二九一〇	五四二〇	四四五二	八九〇
豌豆	一四七	三四四	二九一八	八七五九	四〇六五	九〇六
油菜	四九四	四二九	五二九四	五二九	九五八八	九五八
紫雲英	四一〇〇	三四四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	七四四斤
蘿蔔	五七三	三三九	六八五	二七四〇	二二六	五〇三斤
總計	一三〇〇	五二七二	一九四八	二〇六五	三三〇一	四〇三六

安遠縣歷年修建水利工程成績比較表

類別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合計
挖水塘	八八口	二五七口	八〇	四二五口	
修水塘	五〇	二二五	三〇	三〇五口	
疏浚溝渠		八三	公座	八三	公座
建築水庫		八座	三	一一座	

安遠縣政總報告

備註	三十二年度修建水利工程數字係一至七月統計數目
修築水陂	三
設筒車	七六座
備	七六座
	一七座
	四
	二四座
	七六座

安遠縣歷年造林成績比較表

名稱	項目	年別				合計	備考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林場	場數	二五	三一	三十一	二五	七五六八〇	
	株數	一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〇	四一二三〇	二五〇〇〇		
苗圃	圃數	二〇	二四	二五	二五	八三二〇二	
	株數	一〇四〇〇	二五六二〇	四六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		
經濟林	株數	一一三三	八三四〇	一四八五〇	二五四二〇	二五四二〇	
	處數	七	四	五	五		
水源林	株數	一一二	九	一一二	一一二	一四五三二	
	處數	二	一	二	二		
堤岸林	株數	一一五二〇	九四三五	一五七六〇	二八七一五	二八七一五	
	處數	九	七	八	八		
道路林	株數	五九六二	七二五三	一一三〇〇	三四四七九	三四四七九	
	處數	四九	六二	七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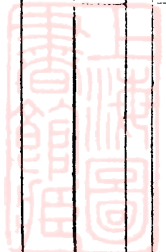


學校林	處數	八三	一一四	一二二
株數	五八〇	八三七	九四四	二三五九四
總計	株數	四一〇六六	一八七五七三	一五六九八四
				二八五六二三

安遠縣工廠名數量資本額表

名	稱	數量	量	資本額	備
強民工廠		一	所	七〇〇〇元	
碾米廠		二	所	一〇〇〇〇元	
鋸木廠		二	所	二五〇〇〇元	
榨油廠		三	所	二二五〇〇元	
磚瓦廠		一	五所	七二〇〇〇元	
印刷廠		一	所	二五七〇〇元	
縫衣廠		二	所	五〇〇〇元	

考



安遠縣政總報告

石灰廠	三所	五三〇〇〇元
合計	二九	五一三五〇〇元

安遠縣歷年修築道路里程比較表

路別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合計
縣道		四里	二一〇		二五〇里
區道		三〇	一七〇		二〇〇
鄉道		九〇	二二〇	一一〇	四三〇
保道		二五〇	七九五	二三五	二八〇里
總計		四一〇	一三九五	三三五	二二六〇
附註	三十二年度修築道路數係一至七月份統計數字				



安遠縣歷年修建橋樑比較表

工程	橋別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合計	備考
新建	石橋		一	三	一	五	
新建	木橋		五	一	五	三	
修理	石橋		五	九	五	一	
修理	木橋		九	二	一	四	
總計			二〇七	四四八	三一〇	九六五	
附註	本表所列三十二年度修建橋樑數係一至七月修建統計數字						

安遠縣歷年出征人數及優待欸谷統計表

三十二年九月

年次	類別	出征人數	優待出征欸數	優待出征谷數	備考
二十九年	人	四六二	四、六二〇元	二、七七二担	
三十年		八三六	八、三六〇	五、〇一六	
三十一年		九八四	九、八四〇	五、九〇四	

三十二年	三七五	三、七五〇	二、二五〇
合計	二六、五七	二六、五七〇	一五、九四二

安遠縣歷年征交兵數一覽表

年 別	配 服 額	征 交 額	備 考
二十九年	一、六九九	四六二	
三十年	一、一二八	八三六	欠交兵額二九〇名因接兵部隊未來縣無法征交已於三十一年五月奉令註銷
三十一年	一、二〇三	九八四	欠額二一九因接兵部隊未來縣無法征交
三十二年	四八〇	三七五	欠額正征交中約於九月底交清
合計	四、五一〇	二、六五〇	



安遠縣合作社三年業務務况概統計

安遠縣合作組織進度狀況統計表一

社 銷 產			鄉 社 鎮			社 別	項 別	社 員 人 數	社 股 總 數	股 金 總 額	已 繳 股 金	保 分 社 數	備 考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份 數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一	—	—	—	—	—	—	—	—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八	—	六〇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	—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一五	—	三九	七二五〇	六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	九	—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二	—	五七	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	—	—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	—	九	二二〇	二五八〇	二〇八〇〇	—	—	—



安遠縣政總報告

附記	總計	縣社		社費		消	
		社	社員	社	社員	社	社員
一、本表所列係於本年八月底止	二七	三十二	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	—
二、保分社社員社股即鄉鎮社社員社股故保未另列	一九·七九一	社 社員 三二	—	—	—	—	—
三、縣聯社社員社股數股金等未列總計之內	一四四·一五一	—	—	—	—	—	—
四、股金單位：元	一·二七一·七九〇	—	—	—	—	—	—
	五七三·〇〇〇	—	—	—	—	—	—
	二五九	—	—	—	—	—	—

雲遠縣政總報告

附記	總社			縣聯社			鎮鄉社		
	計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一、單位·元 二、三十年七月開始解散舊社十一月籌組鄉鎮社故本年除菸葉社外無其他業務	七六〇一三五六	—	—	—	—	—	—	—	—
	二七九學三五五	—	—	—	—	—	—	—	—
	一八四七六〇〇	—	—	—	—	—	—	—	—
	〇〇六六五	—	—	—	—	—	—	—	—
	一三二一〇〇〇	—	—	—	—	—	—	—	—
	二三五四五三	—	—	—	—	—	—	—	—
	六五九六〇〇	—	—	—	—	—	—	—	—
	六二四六七三	—	—	—	—	—	—	—	—
	九一〇〇	—	—	—	—	—	—	—	—



附錄二
法令彙錄



江西省安遠縣區鄉鎮長交代規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奉頒江西省各縣區鄉鎮長交代規則並參酌本縣實情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所屬區鄉鎮長更調前後任交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辦理交代時由本府派員負責監算（區長交代由縣府派員鄉鎮長交代由縣府指派區署人員）

第四條 區鄉鎮長卸任時除將印信現金支票摺據證卷及未用票照等當日移交新任外並應予十日內將任內經手各項款物造具下列各項清冊送交後任接收並會報（附冊式）

1. 公款公產清冊
2. 積谷清冊
3. 武器槍彈清冊
4. 稅捐收解清冊
5. 票照編用清冊
6. 經費領支清冊
7. 征購谷清冊
8. 器具公物清冊
9. 卷宗目錄。

以上如有未及辦竣事項須將辦理情形及計劃告知後任呈報縣府備查。

第五條 卸任人員經征各種稅捐應交卸前一日截數其已征未解款項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詞。

第六條 卸任人員於月終卸任者應將交代前一日止各項經費計算書類全部辦竣送審核銷其在月中交卸者應將交卸月份已支用之單據列表送由接任人員代爲造報但其內容仍由卸任人員負責至任內已經造報核銷之數應將審核證明書一併列表移交其未奉核銷者如遇駁剔亦仍由卸任人員負責。

第七條 後任接收前任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據印簿爲憑解款以收據爲憑支款以單據爲憑撥款以本府文電

及領款機關收據爲憑因故損失之款以呈准核銷有案爲憑其有擅行挪撥借以及未准解除責任款項概不准抵至公有財物則以前任移交及本任財產目錄逐月財產增減表爲根據

第八條 交代清冊應由監交員前後任三面會編依照規定冊式各繕三份送由前任及監算人員會奉以一份存卷其餘二份連同接收清楚切結(由後任出具切結)一併備文呈送縣府審核。

第九條 後任出具接收清楚切結後如發生前任有短交款項物品情事應由後任負責賠償前任如有虧短款項限一個月內繳清逾期不清得由後任依法追繳虧欠交代遇係在職病故者得對於該故員繼承人追繳之但無繼承人時就其遺產執行之。

第十條 前任在後任尙未接事或已接事交代並未清楚以前不得先行藉故擅離調用亦應候交代清楚再赴調職若逾限不清除取銷調用外並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安遠縣三十一年度各鄉鎮征收糧食斗佣辦法

(一)本縣各鄉鎮征收糧食斗佣除依照本區各縣鄉鎮征收糧食斗佣暫行辦法辦理外並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鄉鎮糧食斗佣征收標準無論米谷麥雜糧一律每斗征斗金二角。

(三)糧食斗佣就當圩交易使用公置糧器者征收非在上項時間地點交易並不使用公置量器者即不征收至各鄉鎮曾經報納牙稅之糧食行店一概不得征收糧食斗佣但因代客買賣者得依法抽收牙佣仍不得超過貨

價百分之三爲限。

(四) 征收糧食斗佣採取經征收分立制度由鄉鎮公所經征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

(五) 征收糧食斗佣由鄉鎮公所派丁管理量器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當圩派員收款不得委由土劣把持包征或委暗包。

(六) 征收糧食斗佣交易憑證概由縣統籌印發分爲十斗一斗伍斗三種均用定額三聯式(證式另定)以一聯給斗佣人一聯存鄉鎮備查一聯繳縣府查核。

(七) 征收糧食斗佣之鄉鎮每日征獲之佣金繳交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核收保存按月檢同征獲月報表連同報查聯佣金一併繳交本府經征處核收代解。

(八) 征收糧食斗佣之監督在鄉鎮財政審核委員會未成立前暫由當地鄉鎮中心小學校長爲監查員。

(九) 征收糧食斗佣如有攔路勒收額外需索收款無據以及圩場以外苛擾民間情事，經查實分別依法懲處。

安遠縣日用品供應處組織通則

一、本縣爲調劑日用必需品之供求發展土產對外貿易增進人民福利暨供應各機關公用物品之需要以求經濟化標準化之運用避免商人剝削與物價威脅起見遵照奉頒江西省第四行政區各縣日用品供應處組織通則組織日用品供應處定名爲安遠縣日用品供應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本處承縣長之命並受新贛南日用品供應處及縣財政科長指揮督導辦理日用品供應事宜內設經理一人

安遠縣政總報告

襄理一人經理襄理之下得分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掌理文書人事金錢出納擬定各項營業計劃保管契約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2) 業務股：掌理本處各項營業事宜。

(3) 會計股：登載本處出進數目核對日售貨進貨憑單編造各項表報事宜。

(4) 購運股：掌理採購推銷及運輸事宜。

各股設主任一人並按照各股之需要設業務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一人前項人員除經理襄理會計人員由縣府派充外餘由經理遴請縣政府派用。

三、本處經營左列各項事宜：

(1) 文具印刷，(2) 糧食，(3) 油鹽，(4) 布疋，(5) 柴炭，(6) 抵押農村產物，(7) 受人委託買賣物品，(8) 其他日用必需物品。

四、本處得於重要鄉鎮設置分處。

五、本處資金總額暫定為法幣三百萬元嗣後得按照事實之需要隨時擴充或縮減之。

六、本處每月經常費應在營業盈餘項下開支其經費預算書由本處編定呈請縣府核定之。

七、本處除每月編造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外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呈報縣府審核之。

(1) 營業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3) 損益計算書 (4) 財產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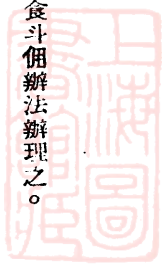
八、本處之純益以百分之二十為本處發展事業之基金以百分之廿五為本處特種準備金以百分之五為全體職員酬勞金以百分之五十為本縣各項建設事業費用。

(酬勞金之支配方法另訂之)。



九、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安遠縣各鄉鎮代征糧食斗佣暫行細則



一、各鄉鎮代征糧食斗佣遵照本府頒發江西省安遠縣三十二年及各鄉鎮征收糧食斗佣辦法辦理之。

二、各鄉鎮代征糧食斗佣憑證由本府統籌印發各鄉鎮領用。

三、各鄉鎮代征糧食斗佣以二成留作鄉鎮代征費其餘八成須按月檢同報查聯及征收糧食斗佣月報表二份一併繳交本府經征處核收。

四、各鄉鎮代征之糧食斗佣如逾次月十五日以前尙未報解者以侵蝕公款論。

五、各鄉鎮代征糧食斗佣如有攔路勒收額外需索收款無據以及圩場以外苛擾民間情事一經查實分別依懲處。

六、本細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安遠縣政教合作公約

一、本縣爲劃分政教責任加強雙方合作以普及國民教育推行地方自治起見特訂定本公約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凡屬本縣有關政教工作悉依照本公約之規定辦理之

三、左列事項由政方主辦教方協助：

1. 修建校舍事項

2. 充實設備事項

3. 實施強迫入學事項

4. 籌發各校經費及教師津貼事項

5.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四、左列事項由教方主辦政方協助：

1. 舉行各種活動比賽

2. 舉行各項展覽會

3. 組織各種研究會及召開輔導會議

五、左列事項由政教雙方協同進行：

1.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2. 健全甲讀書會及設置民衆識字卡

3. 發動智識份子掃除文盲

4. 發動民衆捐資興學

5. 組訓壯丁隊少年隊婦女隊老人隊

6. 推行政令事項



- 六、政教雙方不能合作以致延誤工作者經查明屬實由縣政府視情節輕重分別予各該方以嚴厲懲處
- 七、政教雙方密切合作工作成績優異者由縣政府分別予以獎勵
- 八、本公約自提交本縣三十一年度寒假教育工作討論會通過後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報呈江西省政府及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安遠縣鄉鎮中心學校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小學法修正小學規程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江西省各縣充實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中心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設校長一人總理一切校務並負輔導本鄉鎮內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各校辦有高初級二班以上者設教導總務兩處辦有高級六級以上者得分設教導總務研究推廣三處其各處設主任一人均由校長及專任教員分別兼任之。

第四條 各處職掌如左：

- 一、教導處：掌理全校教學課程教材訓導學生獎懲執行教導會議議決案及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 二、總務處：掌理全校校舍校具設備膳宿庶務會計出納學校衛生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三、研究推廣處：掌理學術研究及推廣事業社會服務政教合作等事項未設研究推廣處之各校其研究推廣事業分別歸併於教導總務兩處或委託其他教員辦理。



第五條

中心學校應設小學部與民教部均隸屬於教導處之下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教員或其他主任分別兼任其職掌如左：

一、小學部：掌理初等教育事項。

二、民教部：掌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職業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六條

各校每一學級各設級主任導師一人負責主持各級之訓練事宜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七條

辦有高初級六班以上之中心學校得增事務員一人秉承校長之命受總務主任之指揮處理全校一切雜務。

第八條

各校設下列各種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一、校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校長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宜。

二、教導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教導處主任或校長爲主席討論教導訓導事宜。

三、總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總務處主任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辦有高初級三班之各校得將總務會議併入校務會議）

四、研究推廣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至二次由研究推廣處主任主席討論一切研究推廣事宜（辦有高初級三班之各校得併入校務會議辦理）

五、輔導會議：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校長主席除中心學校教職員全體參加外並召集各國民學校校長及鄉鎮文化幹事出席會議研究一切有關輔導事宜。

第九條

爲實行經濟公開起見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全體教職員中推舉三人至五人爲委員並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逐月審核經費之收支並公佈週知。

第十條 各校應依據本通則之規定參酌學校實際情形訂定各校組織規程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報江西省政府及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安遠縣現行重要教育法規

安遠縣三十一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本縣三十一年度寒假教育工作討論會第一案通過呈奉
江西省政府教字第〇二二八四號指令核准公佈施行

甲、總綱

一、本縣爲積極推行國民教育以期配合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起見特遵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江西省實施綱要設立學校三年計劃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計劃。

二、本計劃之實施應依照下列各項方針：

子、各校改辦後之經費中心學校概由縣統籌支給國民學校概由各鄉鎮統籌支給各校每年所需經費至少應達到本計劃第十一條規定之標準。

丑、學校基金之籌集各鄉鎮應集中力量繼續清查公款公產並從事勸募完成規定數額統限於三十二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寅、各校設備應達到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並積極修建各級學校校舍。



卯、各校應注意生產教育以增加學校收入並養成學生勞動習慣。
辰、各校教師應注意進修以增進教學效率。

乙、學校設置及編制

三、本縣二十三鄉鎮現共有縣立中心學校兼辦鄉鎮中心學校四所鄉鎮中心學校十六所鄉鎮中心小學三所國民學校五十九所代用國民學校一百一十一所本年度除將已改辦之縣鄉鎮中心學校一律改進擴充外並將尙未改辦之鄉鎮中心小學三所充實改爲中心學校代用國民學校一律充實改爲國民學校藉謀國民教育之普及。

四、本縣現共有二一一保除中心學校及聯立國民學校所在保不另設保國民學校外其餘每保均已國民學校一所本年度力求質的改進暫不再增設學校。

五、凡經改辦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必須具有左列各項條件：

子、經費籌集足額

丑、教師任用合格

寅、設備達到規定標準

卯、學生達到規定名額

六、各中心學校每校至少須辦小學部三班（初級二班高級一班）民教部一班國民學校每校至少須辦小學部民教部各一班。

七、中心學校辦有小學部三班民教部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專任教員四人每加小學一班添教員一人加二班添教員三人國民學校辦有小學部民教部各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專任教員一人每加小學一班



添設專任教員一人。

八、各校每班學生至少須達四十名如不足額應遵照本縣強迫入學實施規則實行征學。

丙、經費籌集及分配

九、各校經費除由縣鄉鎮公款產項下分別支付外並應積極勸募基金及實施生產教育力求經費之充裕
 十、縣庫補助國教或教經費依照國民學校之班數分別平均分配。
 十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支給標準如左：

支年	支月	別項類金		類	
		別	類	類	類
840	70	校學心中立縣	校	薪	
840	70	校學心中鎮鄉	校	薪	
720	60	校學民國	長		
720	60	任主兼	高	教	
600	50	任專	級		
540	45	校學心中	初		
480	40	校學民國	級	員	
240	20	工	校	餉	
300	25	班每級高	小學部	辦	
180	15	班每級初	小學部	公	
120		部	教	民	費
150		班每級高		設	備費
120		班每級初		設	備費
120	10	費	導	輔	
每二名國民學校教職員學谷	活津、中心學校員工戰時生	額貼及公糧未列本表其	備考		
概依縣鄉公務員支給					



安遠縣政總報告

十二、鄉鎮中心學校辦有小學部三班民教部一班者每校全年經費支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元其預算分配如下：
 （辦有四班以上者依照前條經費支給標準類推）

項目類別	月支	年支	說明
校長薪	7000	84000	校長兼教員一月月支七〇〇元年支如上數
教員薪	21000	252000	教員兼主任一員月支60元專任教員三員月共支150元合計月支二一〇元年支如上數
工友餉	2000	24000	校工一月月支200元年支如上數
生活津貼	64000	768000	教職員五人每人每月津貼120元校工一月月支津貼40元年共支如上數又員工生活津貼係暫定數如有增減一律以縣級公務員工薪標準
辦公費	5500	66000	高級一班月支25元初級二班月各支15元年支如上數
燈油費		12000	全年共辦民教班四月每期支30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設備費		39000	高級一班年支150元初級二班年各支120元合計年支如上數
輔導費	1000	12000	月支100元年支如上數
合計	100500	1257000	教職員每月公糧未列入上數另行支給



三、保國民學校辦有小學部民教部各一班者每校全年經費支一千七百四十元其預算分配如下：（辦有三班以上者依照第十條經費支給標準表類推）

金額	項目	月支	年支	說明
6000	校長薪	6000	7200	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60元年支如上數
5000	教員薪	5000	60000	專任教員一人月支50元年支如上數
1500	辦公費	1500	18000	初級一班月支15元年支如上數
	燈油費		12000	民教班年辦四期每期月支30元年支如上數
	設備費		12000	初級一班年支120元
合計		12500	174000	
學谷	20斗	00240斗	00	教職員二人每月給學谷10斗年支如上數

十四、縣立中心學校視各校實有班數及學生教師數依照本計劃第十條所列之標準計算分配之

丁、師資訓練任用與待遇

十五、國民教育師資訓練除省立師範單獨辦理外本縣並採取下列方法補充之：

子、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三十二年度招收新生一百名

丑、舉行寒假教育工作討論會 調集全縣各級學校校長講習有關教育重要法令及討論本縣教育方面各項問題。

寅、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於三十二年暑期調集全縣各中心學校教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予以一個月之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卯、保送訓練：選派現任優秀教師及有志教育之優秀青年保送各師資訓練機關訓練後回縣服務

辰、組織縣鄉國民教育研究會加強研究與進修。

巳、統訂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教育通訊後其他有關教育書報雜誌分發各校教師研讀。

未、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一律由縣政府依據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九、十一條及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十、十二條之規定分別任用。

壬、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概以專任為原則並儘先以師範畢業生及師資訓練結業生任用其任用手續校長由縣政府直接任用教員由校長遴聘合格人員遞呈縣府核委。

大、凡未經委任之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員一律不發給薪津。

亥、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待遇除每月薪津外並實施部頒優良教師獎金及年功加俸等法規。

戊、行政與輔導

三、本縣為力謀教育文化事業之開展及加強教育視導起見擬再追列督學及教育科員各一人連前共計科員三人分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經費三項督學四人經常赴鄉督導。

三、各區鄉鎮保教育行政設施應依照部頒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第十條至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各區教育指導員鄉鎮文化幹事應督導各區鄉鎮內各級學校

三、各中心學校應遵照省頒實施輔導與考核辦法切實輔導所在鄉鎮各保國民學校

己、考核與獎懲

四、各區鄉鎮教育行政人員及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推行國民教育應遵照省頒規定舉行工作競賽

五、各區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及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由縣政府於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並分報省府專署備查。

庚、附則

六、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之。

七、本計劃呈報江西省政府核准後通飭施行。

安遠縣三十一年度各區鄉鎮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

競賽事項	細目	給分標準		說明
		標準	實得分數	
(一)實施國民教育工作計劃	奉行本縣本年度擬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40		遵照本縣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切實辦理
(二)國民教育各項組織	1.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並經常舉行會議	20		遵照省府命令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按月舉行會議列表呈報縣府

安遠縣政總報告

<p>(三)改辦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p>	<p>2 組織保國民教育協進會並經常舉行會議</p>	<p>20</p>	<p>遵照省府令組織保國民教育協進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 完成每鄉鎮一中心學校小學部至少辦至高班、班初級二班民教部成人一班</p>
<p>(四)學校經常費設備及基金</p>	<p>1. 改辦中心學校依照規定充設班級 2. 改辦保國民學校依照規定充設班級</p>	<p>40</p>	<p>完成每保國民學校每校至少設小學部及民教部各班 各鄉鎮組織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保管公有產款並力求穩定</p>
	<p>1. 穩固公款公產</p>	<p>80</p>	<p>各鄉鎮中心學校各保國民學校每年編具預算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府統籌統付</p>
	<p>2. 統籌統付各校經常費</p>	<p>40</p>	<p>依照規定及本年各校概算書籌足國民教育經費</p>
	<p>3. 依照規定籌足國民教育經費</p>	<p>60</p>	<p>依照規定及實際需要籌足各校基金</p>
<p>(五)學額</p>	<p>4. 遵照部頒規定籌足各校基金</p>	<p>40</p>	<p>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遵照強迫入學實施要則強迫入學充實學額</p>
<p>1.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p>	<p>30</p>		

(六) 師資待遇及進修						
2. 充設各班學生名額	3. 普設民衆教育班	1. 甄選優良師資	2. 遵照規定設置校長教員	3. 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公糧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月給學谷	4. 派送教師參加暑期訓練	5. 督促教師進修
30	40	60	30	30	30	30
小學部高級班至少每班有三十五人初級每班至少有四十八人每日到課至百分之八十以上	高級成人班每班學生至少有三十五人初級每班至少有三十五人每日到課至少要有百分之七十以上	各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教員應遵照各級小學教員任免暫行辦法檢同履歷表及證件申請委任	中心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每小學部兩班設教員三人每添一班增教員一人增二班添教員三人	遵照本縣本年呈請省府核准各級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施行細則暨各級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施行細則本縣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發給學谷暫行辦法辦理	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至少每校應派教員一人參加暑期訓練	訂閱教育書報及參加暑假教育工作討論會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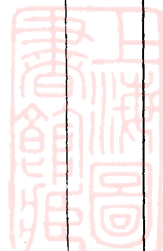
安遠縣政總報告

<p>(七)充實設備及 修建校舍</p> <p>1. 各鄉鎮組織各級 學校合理校舍建 築委員會</p>	<p>80</p>	<p>各鄉鎮各級學校合理校舍建築委員會負責主持 全鄉鎮各級小學建築校舍事宜</p>
<p>2 各級小學合理校 舍建築限本年上 半年展開工作下 半年完成</p> <p>3. 各級小學遵照省 頒設備標準充實 設備</p>	<p>40</p>	<p>遵照省府建築校舍辦法大綱及本縣建築各級學 校合理校舍實施計劃限期完成</p>
<p>(八)輔導及考核</p> <p>1. 鄉鎮中心學校輔 導國民學校</p>	<p>30</p>	<p>國民學校中心學校遵照省府訓令附頒設備標準 於本年 律完成</p>
<p>2. 各區鄉鎮署所分 期派員考核</p>	<p>40</p>	<p>遵照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及考核 辦法每月普遍輔導國民學校 次</p>
<p>(九)各種呈報事 項</p> <p>1. 學齡兒童調查表</p>		<p>區教育指導員鄉鎮文化幹事每期普遍視導本區 域內各級學校二次</p>
<p>2. 失學成人調查表</p>		<p>每學期填報一次</p>
<p>3. 充實設備報告表</p>		<p>全 上</p>

共						
計	9. 其他各種表報	8. 各校兼辦社會教育報告表	7. 區鄉鎮教育行政人員視導報告表	6. 教育林調查表	5. 各級概況統計覽表	4. 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1000					80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備註

1. 本表為本縣本年度各區鄉鎮辦理國民教育之考成標準並參酌本縣實施國民教育工作競賽辦法第六條及



本年省頒教三字第三七三二號代電附發國教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扼要列入

2. 本表所列各種成績經本府評定後實施獎懲

甲：成績在九百分之上者為特等給予各區鄉鎮保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升級記功之獎勵

乙：成績在八百分之上者為甲等給予各區鄉鎮保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記功之獎勵

丙：成績在七百分之上者為乙等給予各區鄉鎮保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傳令嘉獎

丁：成績在六百分之上者不加獎懲

戊：成績不滿六百分之者為不及格給予各區鄉鎮保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以申誠罰薪記過撤職等處分

3. 本表各種記分由縣督學及教育視導人員分赴各區鄉鎮實施視察時分別考核填報縣府以為評定各區鄉鎮成績之參考

安遠縣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一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縣之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得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兩倍為最低薪

額

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乙·師範學校畢業者

丙·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丁·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戊·曾任一年以上之短期師資訓練並經檢定合格者

第三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每員每月暫以國幣三十元爲最低薪額於必要時得視地方經濟情形酌予增加惟不得超過縣府中級職員之薪額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依照前條之最低薪額支給外得依其資格及所任職務管級加薪

甲·具有本細則第二條規定之一者管一級加薪

乙·單級小學及二學級小學之專任校長管一級加薪

丙·二學級以上之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每增二學級得管一級加薪

丁·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專科教員均管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管二級加薪

第五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以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職務加薪外並得按照所教學生數管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一)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管一級加薪至管三級爲止

(二)高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管一級加薪至管三級爲止

(三)級任教員如不担任國語科及算術科教學者其管級之新應與担任此項課程教員平均分配

第六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依照本細則第二、三、四、五條實施外管一級暫定國幣三元惟遇地方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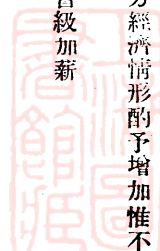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短絀或生活程度劇增時得依照小學教員津貼學谷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不合格之代用教師及未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手續者不得管級加薪但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其成績酌予加薪

如地方財政困難不能依照前前第六、七條之規定辦理時得由縣政府斟酌情形分項逐漸實施



第九條 各區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及保立小學之合格教員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經呈奉 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安遠縣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部頒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及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為提高小學教員工作效能並鼓勵其安心服務起見特訂定本細則凡全縣各級小學教員悉遵照

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以每三年為一年功級敘級加薪暫定以國幣五元為一年功級薪額

第四條

小學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年期屆滿一年功級而成績優良者均晉一級加俸

第五條

凡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其年功級別應較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加長一年服務時間有間斷者其年功級時間以繼續服務後之年期計算不得前後併計但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因病間斷並未擔任其他

有給職務者均仍作一校連續服務計算

第六條

凡在某年功級期間受申斥記過懲戒處分者得停止年功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內受嘉獎後得恢復之

第七條

年功加俸與 粵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因資、職務及所教學生數等晉級又新得同時並行

第八條

年功加俸經費統由縣專列預算使用與薪給同時發給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未經登記核定者不得以年功加俸惟一登記期內無得之年功加俸得登記核定後得補給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轉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安遠縣提高保國民學校教師待遇發給學谷暫行辦法

- 一、本縣爲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以穩定其生活起見特訂定辦法
- 二、凡本縣所屬各保國民學校教職員除按月支領額定薪金外，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取銷原有之生活津貼費每人每月改發學谷一百市斤但兼任之校長教員不予發給
- 三、街坊鎮轄境內之保國民學校教職員每年所需學谷經縣府核定後暫由縣公祿產保管委員會照數留存稻谷依照規定手續按月支給其餘各鄉之保國民學校教職員每年所需學谷經縣府核定後由所在鄉公款產保管委員會就留鄉公款產稻谷項下照數留存依照規定手續按月支給
- 四、前項核定之學谷任何理由不得移作他用
- 五、各保國民學校應就各該校實際情形於每年年終前一月造具年度應領學谷概算表送交所在地鄉鎮公所彙編各該鄉鎮學谷歲出概算書、書式附後，呈府核准後施行
- 六、各鄉鎮編造學谷歲出概算書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1. 班數以呈報縣府有案者爲限每班學生並須滿四十人以上教職員以小學班爲準計算每二班不得超過三人僅辦一班者至多以二人爲限
 2. 未經縣府委任之教職員及兼任之校長教員不得列入概算書內請領學谷
 3. 教職員人數務須絕對詳實每員每月學谷數應依照規定數量不得多列或少列
 4. 如教職員均在校膳宿學生亦有在校寄膳而辦有小學部二班以上雇有校工者准在該校學谷項下每月增列校工食谷五十市斤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五〇

5. 學谷概算書應遵照規定式樣不得自行變更
6. 各目備考欄內均應就所列實況詳細說明
7. 學谷概算書須填寫清晰不得訛誤亦不得塗改

8. 學谷概算書須填寫五份資府不得少造

七、各鄉鎮學谷歲出概算書經縣府核定後以二份存縣一份送縣行政會議常駐會備查餘二份發還鄉公所分別存轉所屬鄉公款產保管會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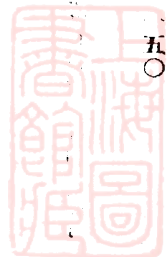
八、各鄉鎮公所奉到核定學谷歲出概算書後應即遵照核定數目分別抄送各該校存查並於每月五日以前簽發上月份學谷支付書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發交領谷學校第三聯交鄉公款產保管會飭於每月十日以前照數發給其領(街坊鎮第五、六保國民學校暫由縣府簽發支付書飭由縣公款產保管會支給)

九、各國民學校接到支付書應即填具五聯領谷單加蓋鈔鈐及校長私章持赴發谷機關領取學谷
十、各鄉公款產保管會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校第二四五各聯領谷單彙齊連同一發放各校學谷報告表一呈由鄉鎮公所存轉縣府核轉縣行政會議常駐會核銷(縣公款產保管會逕呈縣府核轉)逾期不彙報者不予轉送審核

十一、各國民學校教職員有因故中途離職或撤職免職者應即停發其應領之學谷
十二、各鄉鎮公所及公款產保管會如有不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而延誤發給學谷令由縣政府查明飭當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十三、各中心學校教職員已另有戰時生活津貼及公糧待遇不得再按照本辦法請領學谷

十四、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呈府案備案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項「鄉鎮中心學校增設班級學穀支出」一項可刪去不列。

安遠縣○○鄉鎮○○年度○月份發放各校學穀數量報告表 字第○號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辦班數	有教員數	領谷數量	領谷單字號	領谷人蓋章	備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鄉
 中心學校校長
 保管會委員
 ○○○○
 ○○○○
 ○○○○
 ○○○○
 (章) 保管會委員
 ○○○○
 ○○○○
 ○○○○
 須半數以上
 蓋委員章

安遠縣各級小學校長新舊移交暫行辦法



第一條：凡本縣各級小學校校長新舊交代手續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本縣各級小學校校長更替時舊任校長須遵照縣政府命令將校內印信文卷圖書公款及一切公物

分別造具冊清函送新任校長點收

第三條：舊任校長除印信於新任校長就職日期移交外其餘物件應於十日內移交清楚

第四條：點收移交時須新舊任校長雙方會同按照清冊逐一點清不得遺漏贗物

第五條：移交清楚後應由新舊任校長雙方於清冊內簽名蓋章並雙方會銜造冊四份新舊任校長各存一份

其餘二份中心學校則以一份送交該校所在地區署或鄉鎮公所一份呈縣政府備核但國民學校代

用國民學校及保立小學須呈由該管鄉鎮公所分別存轉縣政府備核

第六條：各級小學新舊校長移交時經費結算應以新任校長就職之日為起訖

第七條：各級小學新舊校長交代須在校內辦理不得移於他處

第八條：各級小學辦理移交如有糾紛得由縣政府指派人員前往監交

第九條：凡舊任校長如延抗不交或交代手續不清者得由新任校長會同監交人員呈報縣政府從嚴究辦如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五四

新任校長故意爲難舊任校長亦得呈述理由會同監人呈報察核

第十條 凡新任校長於奉委後十日內到校就職不得逾期

第十一條 舊任校長交代不清或有侵吞公款公物情弊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新任校長如有徇情或通同舞弊應依法懲處並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報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封面式)

現前

任任

某校校長



造送前任校長



任內公款公物圖書文卷等各項交代總冊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五五



安遠縣前任某校校長○○○送前任校長○○○任內公款清冊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任

年	度						
上結	年存	度數					
收 入 款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計						



支	出	數	本結		備
			存	度	
一	月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監交人(銜)○○○(章) 前任 校長 ○○○(章)點交 現任 校長 ○○○(章)接收 印 校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計					



安遠縣政總報告

安遠縣政總報告

安遠縣前任某校校長○○○○造送前任校長○○○任內文卷交代清冊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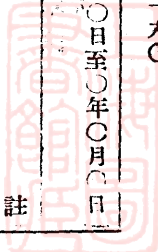
類別
 碼號
 名
 稱
 數
 量
 起訖字號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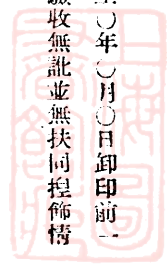
日 監交人 銜 ○○○章

前任校長 ○○○章
 現任校長 ○○○章 收點交接



安遠縣某學校交代切結

監交員(銜)○○○○為會結事實結得前任校長○○○自民國○年○月○日到任至○年○月○日卸印前一日止所有任內一切公款公物圖書文卷印信等應用交事物均經會同查對案據點交驗收無訛並無扶同捏飾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校印)
年

月

日

監交員(銜)○○○○(蓋章)
現任某校校長○○○○(蓋章)

監交人(銜)○○○○(蓋章)
點交人卸任校長○○○○(蓋章)
接收人現任校長○○○○(蓋章)

中華民國

(校印)
年

月

日

江西省安遠縣各級學校校舍建築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西省各縣建築校舍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爲統一全縣校舍建築設計及協助各鄉鎮建築校舍事宜特組織安遠縣各級學校校舍建築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縣長教育科長縣立中學校長爲當然委員餘由縣政府遴選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總理本會一切會務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政府教育科長兼任農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

- 一、統一設計各鄉鎮建築校舍事宜
- 二、監督指導各鄉鎮建築校舍事宜
- 三、協助各鄉鎮籌措建築校舍經費事宜
- 四、協助各鄉鎮實施徵工徵料事宜
- 五、調查統計全縣建築校舍事宜
- 六、其他有關全縣建築校舍事宜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公雜等費由縣政府支給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增刪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安遠縣建築各級學校校舍實施計劃

一 總則

一、本計劃依據省頒各縣建築校舍辦法大綱及本行政區各縣建築校舍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縣各區鄉鎮建築各級學校校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計劃辦理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舍須以經濟迅速堅固合用爲原則務求免除一切前慮忽之形式

四、本縣現共有縣立鎮立中學校二十二校國民學校五十九校代用國民學校一百一十校合計百九十三校律須於三十二年度成合理校舍

五、各區鄉鎮建築校舍至遲須於三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開工並列表報核



六、凡係修理之校舍統限於二十二年七月底以前完成新建之校舍統限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
七、校舍修建完成後應即列表報請縣政府派員驗收撥作各該校永久校舍

二 組織

八、由縣組織建築校舍設計委員會主持設計指導並協助各區鄉鎮推行建築校舍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九、由鄉鎮組織建築校舍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全鄉鎮建築校舍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三 標準

十、建築校舍地址須適合左列條件：

(一)地點須適中使四週兒童便於就學民衆便於集會

(二)地基須高燥日光須充足空氣及用水清潔要合於學校衛生之設施

(三)環境須安靜避免喧囂危險或不道德等惡劣影響

(四)四週多空地便於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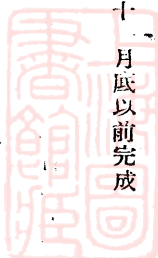
十一、建築校舍應合乎左列原則：

(一)校舍方向要坐北向南

(二)教室內窗戶面積應佔全室六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並應採取東南面光線窗戶設氣窗使空氣對流

(三)地面應平坦乾燥或舖磚或舖三合土或製地板牆壁應一律以石灰水刷白或稍帶黃色或淡綠色

(四)運動場面積大小應以能容納全部兒童及成人活動爲度至少每人佔三方公尺以上運動場四週並應



植樹

(五) 廁所應距離教室稍遠

三、建築校舍內容最低限度應達到左列規定

(一) 中心學校教室自四間至六間 每間容五十人 中正室陳列室及辦公室各一間 兒童活動室一間 大禮堂一間 儲藏室一間 或一間教員宿舍及學生寢室五間至十間 習字兼成績室一間 門房兼校工室一間 廚房一間 膳堂一間 男女廁所各一間 畜舍一間 運動場及校園各一方

(二) 國民學校：教室 一間或二間 辦公室一間 禮堂一間 教員寢室一間 或二間 儲藏室及中正室各一間 校工一間 廁所一間 畜舍一間 運動場及校園各一方

三、舊校舍之修理亦須依照前條第一、二兩款所規定標準分別修理或加建一部份 但原有校舍不能修整使之合理而又無餘地擴充者 應另行擇定適中地點建築新校舍 以期一勞永逸

四 經費

十四、各區鄉鎮建築校舍經費應由樹事先估計造具建築工程圖表及預算各二份呈報縣政府核定後籌募之

十五、各區鄉鎮修建校舍經費應依下列辦法籌募之

(一) 勸導轄境內殷實商店及住戶捐助

(二) 勸導居民樽節慶典費用移款捐助

(三) 勸導居民樽節迷信費用移款捐助

(四) 復查公款產增益部份

(五)其他

- 六、各區鄉鎮收集修建校舍經費應由建築校舍委員會製備三聯收據並加蓋鄉鎮公所鈐記一聯呈送縣政府查核一聯交捐款人收執一聯存查
- 七、各區鄉鎮建築校舍完成後應將動用經費情形造具預算書二份連同單據呈送縣政府存轉縣行政會議核銷並榜示週知

五 徵工徵料

六、各區鄉鎮建築校舍並應實行徵工徵料但事先應分別估計約需工料若干造具清冊提交鄉鎮民代表大會或鄉務會議議決後呈報縣政府核准行之

五、各區鄉鎮建築校舍徵工徵料應依照左列辦法征募之

(一)徵工：

- 一、事先估計約需民工若干再就轄境內自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女人數平均徵派(法令規定免役者除外)不得規避

二、徵工以利用農隙時間為原則

三、如本人不能應徵服役時得雇工代替或按當地工價折繳代金

四、泥水木工除規定服役工數外其餘工作時間一律按照時價發給工資

(二)徵料：

- 一、事先估計約需材料若干再就轄境內具有某種材料之戶按戶徵用

二、儘量利用舊有公共材料(如無用之堡及其他應拆之廟宇破屋等)

三、徵集材料之範圍以木竹磚瓦石灰等爲限

四、應徵之戶如欲以金代繳者按照當地物價折繳代金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 實施徵工徵料之收集動用報銷等手續悉依照本計劃第十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六 獎懲

三、各區鄉鎮校舍建築委員會辦理建築校舍成績由縣政府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舍委員會辦理建校成績優異者依照左列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凡三十二年十一月月底以前全鄉鎮各級學校校舍均已新建完成者正副主任委員各記大功一次並各發獎金一百元委員每人記功一次並各發給獎金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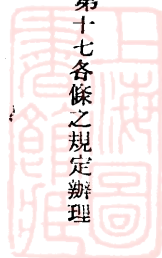
(二)凡三十二年十一月月底以前全鄉鎮各校舍有半數以上業已新建完成其餘均已修建完成者正副主任委員各記功一次並各發給獎金一百元委員每人發給獎金五十元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舍委員會建校不力成績低劣者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凡全鄉鎮各級學校校舍在規定期限以前尚未修建者正副主任委員各記大過一次並罰新一個月委員各記過一次

二、凡全鄉鎮各級學校校舍在規定期限內有半數以上未經修建完成者正副主任委員各記大過一次委員視情節輕重議處

以上罰款一律移作建校獎金或學校設備之用並將獎懲情形報請省政府核備



二四、各區鄉鎮地方士紳或居民協助建校得力者由各該區鄉鎮公所依照左列規定檢同證據列表報請縣政府分別獎勵

一、捐資在五千元以上者以縣長名義贈給匾額一方並報請省政府嘉獎

二、捐資在二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由縣長發給獎狀並報請省政府嘉獎

三、捐資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由縣政府發給獎狀

四、捐資五百元以上者俾令嘉獎

五、自動捐工捐料者依照時價折合法幣仍按上列標準獎勵之

二五、各區鄉鎮建築校舍遇有不明大義阻撓或故意搗亂建築校舍者由各該區鄉鎮公所依照左列規定報請縣政府分別懲處

一、阻撓或搗亂建校者罰工役一月至二月

二、抗徵工料或抗繳捐款者罰工役十天至二十天

二六、各區鄉鎮建築校舍委員如有貪污舞弊吞或挪用建校經費等情事經查屬實者一律以貪污論處並責令限期交還

七 附則

二七、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增刪之

二八、本計劃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安遠縣各鄉鎮各級學校校舍建築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西省各縣建築校舍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鄉鎮公所均應會同中心學校遵照本規程之規定組織鄉鎮各級學校校舍建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主持全鄉鎮各級學校建築校舍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以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文化幹事經商幹事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鄉鎮公所遴選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報請縣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長兼任總理一切會務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會務

第五條 本會分設設計工程總務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設計組：掌理揚地調配工程設計及環境佈置等事項

二、工程組：掌理地積測量施工監督及園地開拓材料採購等事項

三、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中互推充任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該組事務每組各設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各組組長遴荐正副主任委員聘任承組長之命處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各組並得分別舉行組務會議

第八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鈐記借用鄉鎮公所鈐記不另刊製

- 第十條 本會公雜等費由總務組編造預算報請縣政府核准後得由建築費內樽節開支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增刪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安遠縣提前完成各級小學合理校舍要點

一、各鄉鎮建築校舍委員會尙未組織具報者應遵照縣府前頒各鄉鎮合理校舍建築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七月底以前組織具報。

二、由縣府分別製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平面圖樣通飭遵照建築不論新建修建已建未建或正在修建之中均應遵照規定圖樣辦理如有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繪具校舍圖樣專案呈縣核准方得變更但校舍之開數與大小仍不得少於規定數額。

三、各區鄉鎮建築校舍所需之普通工料一律應遵照規定實施征工征料。

四、各區鄉鎮建築校舍除征工征料外所需建築經費以籌集稻谷爲原則並規定中心學校建築費至少應籌足稻谷五百担國民學校至少應籌足一百五十担一律由鄉統籌統付。

五、各區鄉鎮籌集建築校舍稻谷除已籌足者外其餘一律以下列方式籌募足額：

1. 按田畝征募稻谷……征募標準由鄉公所按全鄉所需建築校舍稻谷數量先行擬定交由鄉建築校舍委員會通過後呈縣核准施行但征担和額征募谷數至多不得超過六斤。

2. 擇種留穀八分產節餘稻谷……各鄉公衆產保管會於發清各校三十一年上半年款谷後所餘三十一年



度留鄉公款產稻谷除原有路茶舍谷外以百分之八十撥充各該鄉建築各級小學校舍經費但須由鄉公款所存明存谷數量重案早縣核定再行提撥至街坊鎮得經呈准由縣公款產保管會酌予撥補。

3. 有本公款公產追出之稻谷……各鄉於三十二年一月以後復查公款公產追出和谷一律撥充各該鄉建築校舍經費但仍應列表報縣核查。

六、各區鄉鎮建築校舍稻谷一律限本年八月底以前籌募足額列表報核。

七、各區鄉鎮建築校舍一律限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動工並應集中全部力量加緊趕築無論新建修建統限

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全部完成具報。

八、各區鄉鎮校舍建築完成後應由各該鄉鎮建築委員會依照規定報縣驗收一經縣派員查驗有不合規定標準者不予驗收並飭重新改建。

九、本年度下半年各區鄉鎮一律以建築校舍為主要中心工作如有陽奉陰違不遵規定辦理完成者有關建校人員均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十、各區鄉鎮建築校舍除遵照本要點規定事項辦理外其餘一切手續悉依照前頒本縣建築各級學校校舍實施計劃之規定辦理。

安遠縣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縣為積極推進生產教育以養成師生勞作習慣及生產技能籍增裕學校經費起見特依據部頒各級

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七二

第二條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情形由縣府隨時派遣督學及其他視導人員分赴各鄉鎮視察並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各校辦理生產教育成績分別獎懲

各學校農業生產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林場各校至少須擇定校址附近之荒山或荒地一處種植松柏竹桐茶各種樹木並以栽植油桐為主經常派學生施以管理。

二、園圃：各校至少應設立園圃一所種植四季各項菜蔬及菓樹等

三、畜牧：飼猪養鷄鴨及其他家禽等由各校自擇一種或數種

四、養魚：各校得按地方情形利用現有公塘或租用私人池塘或另闢魚塘養魚

第四條 各校應與所在鄉鎮農林場及縣立農業推廣所取得密切聯繫以獲得各種苗木及技術指導以增進農業生產

第五條 為鼓勵各校實施生產教育起見各校農業生產所得各項收入暫一律依照左列標準分配各校以作補助費用：

項目	獎勵努力生產之教師	獎勵努力生產之學生	師生膳食津貼	學校設備費	合計	備註
百分比	20%	20%	40%	20%	100%	

第六條 各校每年生產收入及分配情形應依照左列表式填報縣府備核

安遠縣○○○學校○○○年度農業生產收入數目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校長○○○(章)

項目	收穫量	單位	價	款	備
共計					

安遠縣○○○學校○○○年度農業生產收入分配數目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校長○○○(章)

項別	學校設備費	努力生產教師獎金	努力生產學生獎金	師生膳食津貼	共計	備考
款額						

第七條 各校實施農業生產成績優異經縣府考核屬實暫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獎勵其校長教員：

- 一、全年生產總值滿二萬元以上者除由縣府發給獎狀及記大功一次外並分呈省政府及農署獎勵之

- 二、全年生產總值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二萬元者除由縣府發給獎狀及記大功一次外並呈請專署獎勵之

- 三、全年生產總值在六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由縣府發給獎狀並記功一次

安遠縣政續報告

一七四

第八條

- 四、全年生產總值在二千元以上不滿六千元者記功一次
 - 五、全年生產總值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傳令嘉獎
- 各校實施農業生產成績低劣經縣府考核確實者依照左列標準分別懲處其校長教員：
- 一、全年生產總值在六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不加獎懲
 - 二、全年生產總值在四百元以上未滿六百元者申斥
 - 三、全年生產總值在二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以上者記過一次
 - 四、全年生產總值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教職員各記大過一次
 - 五、全年生產總值不滿一百元者予以罰薪或降級或撤職之議處。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縣政府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呈報呈案備案

安遠縣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實施規則

一、本縣爲充實各級小學學額以期普及國民教育特依據部頒各省市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暨江西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充實學額暫行辦法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規則

二、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代用國民學校每班學生以四十人爲標準如每班人數超過六十人者得增設班數如增班後人數不足四十人者或增班後人數不足四十人者應一律依照主要則之規定實施強迫入學

三、實施強迫兒童強迫入學事宜除由縣府擬定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協同辦理外並分別組織下



列各種強迫入學委員會

(甲)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除以縣長教育科長縣黨部書記長縣立民教館長縣行政會主任委員縣訓育教育科長縣立中學校長司法處審判官及警察局長等為當然委員並以縣長教育科長為正副主任委員外餘就地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聘任之商討並督促全縣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強迫入學事宜

(乙)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及聘請鄉鎮內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中心學校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商討並督促全鄉鎮各保切實推行強迫入學事宜

(丙)各保強迫入學事宜由保國民教育協進會負責辦理

四、各保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山保長及國民學校校長或中心學校校長(中心學校所轄保)將保內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調查清楚(表式附後)

五、各保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調查完畢後應即造表(表式附後)報告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統計各保調查結果造其統計表(表式茲後)分別報告縣署及縣政府

六、各保強迫入學事宜由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委員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挨戶宣傳並率同年齡較大之學生分頭勸導入學在開學後倘有抗拒規避不願入學者應由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依照下列程序分別辦理

(1)勸告：凡應入學兒童逾開學十日以上仍未入學者由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勸告其家或保護人限十日內會其兒童入學

(2)榜示姓名：經勸告後仍不遵限令其兒童入學者得於勸告限滿七日內將其姓名榜示仍限十日內入

安遠縣政總報告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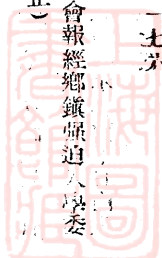
(3) 罰金：榜示姓名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七日內由當地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報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每次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並仍限十日內入學(罰至入學為止)

(4) 罰役：無力繳納罰金者按罰金數目代以相當之工役並仍限十日內入學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於每月終將處罰情形依照下列表式彙報縣府備案：

家長或保護人姓名	學生姓名	過去處罰情形及事實	現在處罰情形及事實	罰款或罰工數	備註
				金額	日數

七、已入學之兒童無故曠課及未經學校許可而輟學者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依下列標準處罰之：

曠課日數	罰金數	或罰工日數	備	考
一週以上	一元	一日		
兩週以上	二元	二日		
三週以上	三元	三日		
一月以上	五元	四日		



八、前列各條之罰金應由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保管其改罰工役者之姓名及日數應由當地保長報告鄉鎮強入學委員會

九、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執行罰金或罰工均應依下列格式發給收據並自留存根備查所有罰金應撥作原保國民學校設備費或津貼貧苦學生及成績優良學生獎金之用所罰工役亦由保國民教育協進會支配執行

收 據	
今收到	鎮第 保 甲家長
因 罰金	元 角
安遠縣	鎮第 保國民教育協進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據
	學齡兒童

十、學齡兒童有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時確未能入學者得由家長成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或免學由鄉鎮保長共同負責依下列規定核定之

(1) 體弱或發育不全經指定醫師及當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經相當時期身體狀況認為可以入學時仍應責令入學

(2) 患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及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十一、前條被征入學齡兒童一律免收學費其貧苦者並應予以下列各項之救濟使有就學機會：
(1) 在工廠農田或商店工作之學齡兒童廠主僱主有令其半日就學之義務不得減扣其工資

(2) 就地方慈善人士或慈善機關勸募捐款作為貧苦兒童就學時衣食之用

(3) 以強迫入學各項罰款作為補助貧苦兒入學之需

(4) 各小學就學時期及上課時間應按照當地學生生活環境酌予伸縮使貧苦童工均有就學機會

三、各鄉鎮文化幹事及教育指導員應予學期開始一個月後調查區內各學學校額是否充實並依照下列表

式於調查後十日內彙山鄉鎮公所或區署呈報縣政府

學校名稱

學級別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家長或保護人姓名	住址
-----	------	----	----	----------	----

三、凡學額不足或有虛報情事，經查實即分別處罰其校長教師及所在鄉鎮保長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委員

四、前條處罰分為申斥記過留休降級撤職五種山縣強迫入學委員會酌定呈請縣政府執行

五、凡破壞或阻撓推行強迫入學者，律以推殘教育以相當之懲罰

六、各區區署鄉鎮公所及保長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委員推行強迫入學不力者山縣政府分別嚴懲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公佈之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並呈報 江西省政府及第四行政區專員公署備案

安遠縣掃除文盲實施細則

一、本縣實施掃除文盲除遵照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一縣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辦法大綱掃除文盲基層組織規程及發動智識份子參加掃盲工作辦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外並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本縣各區鄉鎮應遵照規定以甲爲單位普遍組織甲讀書會由甲長兼任會長就甲中文化程度最高之知識份子遴選一人爲副會長各級學校所在地之甲以聯合鄰近甲設置聯立甲讀書會爲原則

三、學校所在地之聯立甲讀書會附設於學校內由原有教師担任教育指導之責其正副會長則仍以各該甲甲長分任之

四、讀書會會址除已有規定者外其餘由會長商同地方士紳在適中地點覓定寬敞而光線充足之房屋用之並加以佈置

五、讀書會一律限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正式成立開始教讀所有各該會所在甲十三歲至四十歲之男女文盲均須通知如期到會上課

六、讀書會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如左：

1. 會牌 大小由鄉公所規定
 2. 黑板 一塊(由鄉公所統籌)
 3. 桌凳(暫由甲內借用)
 4. 黨國旗各一面(暫用紙製)
 5. 國父總裁林主席像各一(由鄉公所向贛縣交易公店統購)
 6. 國父遺囑對聯紀念週儀式國民公約等禮堂佈置品 由鄉公所向贛縣交易公店統購
 7. 千字報或其他通俗刊物暫定一種(由鄉公所統籌訂閱)
 8. 地圖掛曆課本
 9. 紙張筆墨燈油粉筆
1. 會員名冊點名簿請假簿成績冊獎懲簿財產登記冊經

安遠縣政總報告

費收支簿會議錄等

七、讀書會所需民衆課本由縣統籌交各鄉鎮公所具領轉發

八、讀書會之設備辦公燈油及其他必須之費用依左列方式自行籌措

1. 自由樂捐 2. 按甲內之富力勸募 3. 提撥公款 4. 掃盲罰金 5. 其他

九、讀書會之收支數目應按月公佈並呈報鄉鎮公所備核

十、會長應於讀書會成立後五日內造具會員名冊四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存保餘二份交由保長遞呈鄉鎮公所

轉縣府備查(冊式另定)

十一、鄉鎮公所應於五月十日前編具全鄉讀書會職員一覽表專案報呈縣府請委(表式另定)

十二、凡文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呈縣核准後准予加入續書會：

1. 已征服兵役者 2. 肢體殘廢者 3. 有精神病者 4. 在外縣服務者 5. 患傳染病者 6. 不堪教育者

十三、凡讀書會所轄地年滿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不能熟讀部頒乙種民衆課本之失學男女未經核准免學經勸

告尚未入會上課者得報由鄉鎮公所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如無力繳納應罰之罰金得易科一天

以上三天以下之勞役並強制入學其仍拒不加入者不論免緩役一律提充兵役不適於兵役者送縣府拘辦

十四、讀書會讀書時間暫規定爲每日上午七時以前或下午五時以後會長得依照實際情形每日固定一個時

間行之但每日讀書時間不得少於二小時

十五、會員未經准假任意曠課者初次警告二次以上由會長報告請保長轉呈鄉鎮公所依照左列標準處罰

1. 曠課二次者罰金二元或服勞役一日

2. 曠課三次者罰金四元或服勞役二日



3. 曠課四次者罰金八元或服勞役四日

4. 曠課五次者罰金十六元或服勞役八日

5. 曠課六次者罰金三十二元或服勞役十六日

6. 曠課七次以上者提充兵役婦女或年齡不合兵役規定者仍照前標準累進處罰

十六、會員請假非因疾病分娩或其他重大事故每月不得超過三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天

十七、會員請假一次滿五天以上者須先由會長報請鄉鎮公所核准滿十五天以上者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府

備核

十八、會員請假逾期不到者如無特別原因每逾一日罰金一元或服勞役一日並限令補足所缺之課

十九、會員學習努力成績優異者予以名譽或實物之獎勵

二十、凡屬傭工性質之會員在規定施教時間內雇主不得阻止其上課亦不得因上課如扣其工資違者以阻撓

掃盲論罪

二一、會員學習期滿經預考後一律參加畢業競考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縣發給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二二、會員經核准畢業者可減少其學習期間但不得退會仍應繼續教授甲種民衆課本

二三、正副會長因事請假在五日以內由保長核准五日以上須報請鄉公所核准並均應指定相當人員代理

課務

二四、正副會長無故擅自離職缺課者比照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五、讀書會正副會長在服務期內免服一切工役勞役並予以各種優先權益

二六、區鄉保甲各級工作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教員本年度均以掃盲為中心工作經考核成績確定後由縣政

安遠縣政總報告

府依照下列規定分別予以獎懲：

甲、獎勵方式

1. 嘉獎 2. 記功 3. 發給獎狀 4. 獎金 5. 提升

乙、懲罰辦法

1. 申斥 2. 記過 3. 罰薪 4. 罰勞役 5. 撤懲

二七、讀書會會長辦理掃盲工作努力者分別授予名譽獎物品金錢之獎勵或提升

二八、各區鄉鎮掃盲工作每三月由縣舉行總考績一次以爲獎懲之根據考績辦法另定之

二九、讀書會成立一個月以後如查出尙有應入會而未入會之文盲各該管區鄉鎮保長民教指導員文化幹事

及會長等均應分別嚴懲

三十、凡阻撓或破壞掃盲工作者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金或提放兵役努力協助掃盲工作者獎

三一、本細則內所規定各項掃盲罰款一律撥爲各該鄉鎮讀書會之費用

三二、讀書會於正課之外得隨時舉行習字演講體育等競賽及其他各種正當娛樂活動

三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修正公布之

三四、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安遠縣各鄉鎮設置保讀書會暫行辦法

一、本縣爲實施失學民衆繼續教育澈底肅清男女文盲達到人人能看報寫信之目的以提高文化水準實踐新
南家訓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鄉鎮內原設有之甲讀書會應一律撤銷每保改設保讀書會。所稱爲「○○鄉第○保讀書會」。保讀書會以下得視實際情形酌設分會。所至五所稱爲「○○鄉第○保讀書會第○分會」。

三、保讀書會設會長一人由保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所在保中心學校校長或國民學校校長兼任處理一切會務事宜並由當地各級學校教職員或初級學生及熱心教育之智識份子分別担任管教之責其距離學校過遠之保及分會得視實際需要另設專任教員一人專任教員經呈縣府核准後得就留鄉公款產項下按月酌給伙食津貼谷二十市斤。

四、保讀書會會址應一律設於所在保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內但分會得借用適中地點環境優美之寬大民房其設備標準均應遵照縣府頒布之縣各鄉鎮掃盲辦法補充要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五、各鄉鎮內原有甲讀書會男女會員及以前遺漏尙未入會之男女文盲均爲保讀書會會員應一律入會讀書或入其他民教班肄業不得藉故規避。

六、各保讀書會應就會員中甄選成績優良程度較高之會員編爲高級組程度低劣者編爲初級組分別授課。七、各保讀書會授課時間以二個月爲一期每日至少須授課二小時其每日授課起訖時間得由各該會自行規定遞呈縣府備查。

八、各保讀書會每月應自舉行月考一次具畢業考試期間由府另定之。九、保讀書會每期各科課程授課總時數暫規定如左。

1. 民衆課本——五十六小時
2. 公民常識——二十四小時
3. 新贛南家訓——八小時
4. 算術——二十四小時
5. 音樂——八小時

十、各保讀書會教材由縣府發交鄉公所轉發各保讀書會應用

十一、各保讀書會之設備辦公燈油等費仍遵照本縣各區鄉鎮掃除文盲辦法補充要則之規定籌集之

十二、各保讀書會會員及職員名冊一律參照前頒表式重新各填造三份以一份自存兩份呈出鄉鎮公所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存轉縣府備查

十三、各保讀書會一律限於本年六月一日起正式開始上課並報由鄉公所轉報縣府備查如有延誤或循敷衍者一經查覺定予嚴懲

十四、各保讀書會會員經考試及格畢業後仍為會員不得退會但得減少受課時間自行修習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實概依照本縣各區鄉鎮掃除文盲實施辦法補充要則及其他有關掃盲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府修正公布之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安遠縣三十二年度推行失學民衆繼續教育計劃大綱

壹 目標

一、防止循環文盲產生力求澈底肅清全縣男女文盲

二、達到人人能看報之目的以提高民衆文化水準促進抗戰建國大業

貳 方針

- 三、使用啟發教學引起讀書興趣
- 四、佈置讀書環境保持永久讀書空氣
- 五、勵行考核獎懲達成教育任務

參 組織

六、縣設縣民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區設區民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鄉設鄉民教處保證保讀書會分別辦理縣鄉鎮保男女民衆繼續教育事務

七、前條各級機構之組織人員仍一律參照專署前頒掃除文盲辦法大綱及本縣實施掃盲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推行失學民衆組織繼續教育以左列方式爲主

1. 學校式

甲、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分別設置高級民教班每年至少各辦四期每期至少辦一班並以招收三十二年度各甲讀書會已讀完初級民衆課本之畢業會員施教

乙、調整原有甲讀書會視實際情形併合爲保讀書會成立分會會繼續施教並將原有會員依其程度分爲高初級二組

2. 社會式

甲、各城市出入口及各通衢要道一律設置民衆識字卡其辦法另定之

乙、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按期出版壁報畫報



丙、每旬由新安遠報發行通俗讀物一種以作讀書參考教材

伍 進度

九、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起各機關團體學校民教班及讀書會一律正式開課

十、自三十二年三月起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開始出版壁報畫報以後並至少每十五天出版一次

十一、自三十二年三月起各城市出入口及通衢要道一律設置識字卡以後並繼續切實辦理

十二、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高級民教班一律於五月十五日以前舉行第一期結業七月二十日以前舉行第二期結業十月二十日以前舉行第三期結業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舉行第四期結業各保讀書會會員一律分別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畢業總競考

陸 教學

十三、高級民教班及保讀書會教學時間每日均不得少於二小時並不得星期休假

十四、高級民教班及保讀書會課程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教學及其課程進度另訂之

柒 經費

十五、各中心學校高級民教班每期由縣支給燈油費三十元國民學校由鄉鎮每期各支三十元保讀書會由鄉或保統籌酌予補助其餘由各主辦機關自籌

十六、推行失學民衆繼續教育之經費來源如左：

1. 識字罰款

2. 勸募

3. 縣補助費



4. 其他

捌 附則

十七、本縣本年度仍以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中心工作各級教育工作人員及區鄉鎮保甲長均應切實辦理隨時由縣府考核分別發予獎懲

十八、本大綱未規定之事項須一律依照省署前頒各項有關肅清文盲法令辦理之

十九、本縣三十一年度所訂各項掃盲法規與本大綱無抵觸者仍一律通用之

二十、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出縣政府修正之

二十一、本大綱自提交教育工作討論會通過後由縣府公佈施行並分呈備案

安遠縣各區鄉鎮分期設置體育場計劃大綱

一、本縣爲促進國民體育以鍛鍊國民強健體魄培養民族正氣達到人人具有自衛之技能起見特遵照 部頒各省市分期設置體育場所辦法要點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計劃大綱

二、本縣各區署所在地應於三十二年七月以前設置規模較爲完備之區體育場一所各鄉鎮應於三十三年十

二月以前設置鄉鎮體育場一所各保應於三十三年七月以前設置保體育場一所
三、各區鄉鎮保體育場各設場長一人由區鄉鎮保長兼任之不支薪津場長以下暫設體育指導員一人秉承場長之命處理全場日常事務及指導民衆體育活動



四、前條區體育場指導員暫以區置教育指導員兼任之鄉鎮保體育場指導員暫由所在地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體育教員兼任之俱不支薪津，但擬各該區鄉鎮保體育場經費充足時將設置專任體育指導員。

五、各區鄉鎮保體育場之設備應依照部頒標準辦理在三十一年度內至少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 球場 籃球場地 足球場

(二) 田賽場 跳高跳遠場地 鐵球雙槓

(三) 徑賽場 跑道及附屬各件

(四) 其他重要用具

六、各區鄉鎮保應逐年健全體育場之組織增加經費及充實設備並規定三十一年度至少應各籌設備費二百元三十三年度至少應籌設備費六百元三十四年度至少應籌設備費一千元。

七、三十二年度各區體育場經費應由各區署自行籌足支給各鄉鎮保體育場經費應由各鄉鎮公所統籌支給

自三十三年度起區體育場經費得編入縣歲出概算內支給之鄉鎮保體育場經費得編入各該鄉鎮歲出概算內支給之

八、各區鄉鎮保辦理體育成績由縣府於每年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其成績特優者並報請層峯獎勵之

九、本計劃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本計劃大綱自提交本縣三十一年度寒假教育工作討論會通過後由縣政府公布施行並分報江四省政府及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安遠縣大學學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本縣爲獎進學行優良力求增加高等專門人材藉謀改進地方各項事業起見特參照修正江西省外大學及專修科學校款籍學生獎學金規程及斟酌地方實情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獎學金費額每年由縣政府就縣教育經費項下暫劃撥八千元列入縣地方總概算以備請領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暫定八名就前條所列獎學金數額平均分配每名一千元

第四條

請求獎學金之學生以籍隸安遠現肄業在經立案之公立大學本科或大學研究院獨立學院及與大學本科同等之專門學校（入學資格爲高中畢業）各系肄業滿一年之正式學生其學行優良體格強健者得於次年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原校將其過去一學年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依照表式填註送請縣政府審核（表式見後）並公布合格學生姓名

第五條

前條規定各種學校之先修班生旁聽生不在請領之列

第六條

請領獎學金學生如遇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縣政府依照下列辦法發給：

（一）大學研究院先於大學及專修科或同等學校

（二）學校相等高年級先於底年級

（三）學級相同以成績高下爲先後

（四）年級相同成績相等則家境較貧先於豐裕者

第七條

獎學金於入學第二年起每年分兩期發放上學期於縣政府公布姓名一個月內下學期於開學一個月

第八條 由各學生肄業學校致函縣政府證明繼續在學即按名將獎學金直接匯交所在學校轉發
每年自縣政府公布應領獎學金學生姓名足額後任何情形不再變更

第九條 每年請領獎學金學生人數如不足額則所剩餘之獎學金即一律留作下年度增加名額之用
第十條 凡請領獎學金之學生每年由縣政府根據學校成績表發給如學行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即不給予獎學金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附請領獎學金成績表式

() 學校在學江西省安遠縣籍請領獎學金學生成績一覽表 年度

姓名	性別	籍貫	入學年月	所習科系	在學年級	學業操行體育備	註

安遠縣中等學校貧寒學生獎助金辦法

第一條 本縣為策勵及補助中等學校成績優良而家境貧苦之學生藉謀地方文化發達起見特參照江西省中

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金規程斟酌本縣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獎助金費額每年由縣政府就縣教育經費項下暫劃撥九千元列入縣地方總概算內開支以備領

第三條 獎助金名額暫定三十名內縣立中學佔二十名每名每年獎助二百五十元省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

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及與高中同等學校學生共佔十名不分性別每名每年各佔獎助金四百元

第四條 請求獎助金之學生以籍隸本縣現肄業在前條所立各種學校而合下立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成績優異而家境貧苦者

(二)成績在中等以上堪資造就而確無力供給費用者

第五條 借讀生旁聽生不在請領之列

第六條 獎助金之領受以一年為度但期滿得繼續請求

第七條 凡請求獎助金之學生應由其家長填具聲請書及家庭狀況調查表並覓取保證人填具保證書連同該

生上學期成績報告單向該管鄉(鎮)公所聲請之

第八條 各鄉(鎮)公所接到前條聲請書應詳細考察該學生之家庭狀況及成績認為合於規定時即備具證明

書連同前條規定各件一併轉呈縣府核奪

第九條 獎助金請求手續須於每年七月間辦理完竣呈報到縣政府經縣府核定於秋季開學後將各鄉鎮應領

獎助金學生姓名登報公布自公布後無論如何不再變更

第十條 獎助各鄉(鎮)學生人數由縣政府按照各鄉(鎮)請領人數之多寡酌情支配但每鄉鎮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二條 獎助金之發給每年分兩次上學期在十二月下期在六月

第十三條 領受獎助金之學生如有虛報或已中途退學及休學而隱報等情事一經查實除追繳其已領之獎助金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九二一

第十三條 由保證人負責繳還外並予該鄉(鎮)長以嚴勵之處分
受獎助金之學生畢業後不再升學者如本縣需要其服務時有儘先服務本縣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安遠縣師範生獎學谷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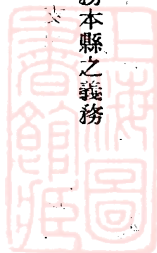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西省各縣募集師範生獎學金辦法及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生獎學谷數額每年由縣政府就縣公款產項下暫提撥稻谷二百一十市担並由縣公款產設管會專款儲存以備請領

第三條 師範生獎學谷名額每保暫定一名全縣二百一十一保共計二百一十一名就前條所列獎學谷數額平均分配之每名每年獎給谷一市担但如保內無在學師範生雖有在學師範生而成績低考不堪造就得將其支配之谷額全數移獎他保師範生

第四條 請求獎學谷之學生以籍隸安遠現肄業於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院師範專修班及各種師範學校(修業如仍在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各種短期師資訓練學校或訓練班之學生及已請領本縣大學生獎學金中等學生獎助金之學生一律不在請領之列

第五條 凡請求獎學谷之學生應由其家長填具聲請書並覓保人填具保證書及項籍保長證明書向在會議定上學期成績款谷及學校證明書該管鄉鎮公所聲請之



第六條 各鄉鎮公所接到前條聲請書後應詳細考查認爲確符本辦法第四條請領學生之規定者即按到造具請領獎學谷學生名冊並備具證明書連同前條規定各件併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造送保縣政府核奪

第七條 各鄉鎮所造送該領獎學谷學生名冊如過超逾規定總名額時內縣政府依照下列標準核定之

(一)師範學院先於師範專修科及鄉村師範學校

(二)學校相同高年級先於低年級

(三)年級相同以成績高下爲先後

(四)年級相同成績相等則家境較貧者先於豐裕者

第八條 領受獎學谷之學生經縣府核定並將其姓名登報公布後無論如何不再變更

第九條 獎學谷之發給年分兩次上學期在十二月下學期在七月

第十條 每年僅領獎谷之學生人數二名額時則所剩餘之獎學谷即一律留作下年度增加名額之用

第十一條 領受獎學谷之學生如其虛數或已無故中途退學休學及被學校開除而隱款等情事一經查實除追繳其已領之獎學谷由保證人負責繳還外並予該管鄉鎮保長以嚴勵懲處

第十二條 領受獎學谷之學生畢業後必須回至本縣各級學校服務至少二年如服務不滿二年另任其他無關

教育之職務或離開本縣者由縣政府追繳其原領獎學谷金數之二倍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呈款江西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公布施行分呈江西省第四區行政

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備案

安遠縣鄉鎮中心學校兒童鄉鎮公所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爲使各中心學校兒童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相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起見特仿照現行鄉鎮公所組織辦法略加變更訂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縣各中心學校兒童鄉鎮公所定名爲安縣某中心學校兒童鄉鎮公所（以下簡稱本鄉鎮）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中心學校設鄉鎮公所一所由全校兒童組織之凡屬本校兒童均有享受權利及應盡義務

第四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兼鄉隊長一人下分政治經濟文化警衛戶籍五股各設主人幹事一人均由全校兒童推選優良兒童充任之

第五條 本鄉鎮依照現有級班分設若干保並置保辦公處

第六條 各保設保長兼保隊附一人下分政治經濟文化警衛戶籍五組各設組長一人均由各該級學生就全級學生推選優良學生充任之

第七條 本鄉鎮公所各股及各保辦公處各組得敦請本校教師爲指導員但以各級級任教師兼任爲原則

第三章 會期

第八條 本鄉鎮設鄉鎮民大會鄉鎮務會議及保民大會保甲會議四種



第九條 鄉鎮民大會及保民大會分別利用週會及級會舉行之

第四章 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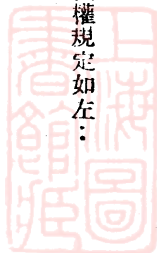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鄉鎮長服從校長師長之指揮負責管理全校一切有關兒童自治事宜其職權規定如左：

1. 指揮各級主任及幹事暨保甲長
2. 主持鄉鎮民大會及鄉務會議
3. 執行鄉鎮民大會及鄉務會議之決議案
4. 每日朝夕會時檢查全校缺席出席人數報告值日教師
5. 整理朝夕會秩序
6. 檢查全校清潔衛生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各股幹事秉承校長教師及鄉鎮長之意旨辦理各股事宜

第十三條 各保保長秉承校長教師及鄉鎮長之意旨辦理本保一切事宜其職權如左：

1. 指揮保內各甲長
2. 主持保民大會及保甲會議
3. 執行保民大會及保甲會議之議決案
4. 每日朝夕會檢查本保出席缺席人數報告鄉長或值日保長
5. 每日朝夕會整理本保秩序
6. 檢查本保團體或個人清潔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鄉鎮公所以不開支經費爲原則

第十五條 本鄉鎮遇有需用經費時得在本校生產所得項下開支必要時並得向兒童勸募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提交三十一年度寒假教育工作討論會通過後由縣府公布施行並報請 省政府備案

安遠縣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劇社簡章

一、本社定名爲民衆劇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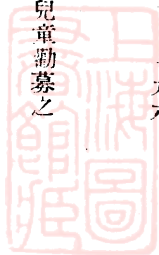
二、本社以激發民衆抗敵情緒介紹民衆戰時知能培養民衆組織能力供給民衆正當娛樂爲宗旨

三、本社隸屬於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社址即設於館內

四、本社社員分爲下列二種：

甲、基本社員：除以本縣民教館藝術組全體職員爲當然基本社員外凡信仰三民主義體格強健具有小學畢業以上程度而志願從事戲劇工作之青年男女經填具入社志願書報名登記由社發給社員證者均爲本社基本社員

乙、特約社員：凡本社以外之其他劇團工作人員以及富有戲劇經驗或具有戲劇特長者得經本社社聘請認爲本社特約社員



五、本社設社長一人由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長兼任副社長一人由藝術組主任兼任之
六、本社於社長之下分爲下列二部：

甲、事務部：設文書、庶務、編審、交際四股每股設幹事一人至二人並以本縣民教館藝術組幹事兼任事務部主任

乙、劇務部：設導演、佈景、服裝、道具、化妝、燈光六股每股設幹事一人至二人並以導演股幹事之一兼任劇務部主任

七、本社爲適應社員個性便利排練公演起見暫分設話劇、平劇、歌詠、國樂四組每組設指導員一人担任指導之責社員得就個人之興趣與技能自由選擇一至四種參加

八、本社職員除凡有規定兼任者外其餘一律由社員大會選舉之任期爲半年連選得連任但均爲無給職
九、本社會議分爲下列二種：

甲、社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
乙、幹事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各部主任共同召集之

十、本社經費每月暫定一百元由本縣縣立民教館事業費項下支給必要時得呈請本縣縣政府予以補助之
十一、本社社員均應遵守社內一切規約並應以互等互助之精神悉心研習發揮戲劇教育之效能

十二、本社排練公演時間次數及各部細則由各部另行訂定交由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社員大會修正之

十四、本簡章經本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並交社員大會追認及呈報縣政府備案

安遠縣立圖書館閱覽規則

一、本館以適應大家需要提高社會文化水準供應各界閱覽考查爲宗旨

二、本館分設藏書閱覽二部閱覽部開放時間暫規定如下但得按氣候寒暖而變更之

1. 圖書閱覽室：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2. 報誌閱覽室：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3. 星期日圖書及報誌閱覽室均照常開放

4. 星期一休假期圖書閱覽室全日停止開放報誌閱覽室午照常開放下午停止閱覽

三、圖書報誌閱覽室均備有簽到冊各界來館閱覽務請自行簽到以便統計

四、凡入圖書閱覽室閱覽者務須於簽到處領取閱覽證再入室內該項閱覽證並須於出室時交還原處

五、閱覽室內所陳列之圖書報紙雜誌得自行任意取閱但閱後務須放還原處

六、藏書部所藏各種書報須依一定手續借閱不得自由借取借書規約另定之

七、室內書報不得攜出室外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閱覽室內閱覽人務須特別注意左列各事如有違犯卽刻令其退出

1. 不得高聲朗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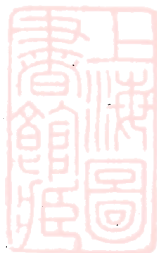
2. 不得任意談笑



3. 不得隨涕吐
4. 禁止攜帶不潔或危險物品
5. 禁止吃食雜物
6. 禁止其他一切足以擾亂秩序之動作
- 九、瘋癲醉漢及其他患有傳染病之人一律禁止闖入室內
- 十、本館藏書室非經館長特許不得進入以免影響管理人員工作
- 十一、圖書報誌及室內各種器具閱覽人務須加意愛護以重公物如有塗污毀損應照市價賠償
- 十二、各界遇有價值之新書及雜誌發現得推荐本館設法購置之
- 十三、本館各項設備佈置及行政事宜隨時歡迎各界批評指導如蒙指示缺點以資改進尤為至感
- 十四、本規則如其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五、本規則經呈奉縣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安遠縣立圖書館借書規約

- 一、本規約依據本館閱覽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借書時間與閱覽時間同
- 三、借書辦法分借在館內閱覽及借出館外研究二種每人每次借書數目暫以二冊為限
- 四、凡辭典雜誌報紙珍藏及其他絕版書籍限在館內閱覽非經館長特許概不借出館外



五、本館備有目錄分類極為詳明可供借閱者選擇之便

六、館內閱覽借書手續如下：

1. 於出納處領取借書單依照所列各項詳細填寫蓋章連同閱覽證一併交由管理員照單查明登記發書

2. 圖書借出后借書單及閱覽證即暫存本館俟還書后發還原人

3. 前項所借圖書不得攜出閱覽室外

七、圖書借出館外分為保證人及保證金保證借書二種其借書手續分別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凡欲借圖書出館外研究者須先向本館領取保證書依照本規約第十條之規定覓妥保證人逐項填明蓋章交由本館查核後換發借書證憑證借書無保證人者須依照本條各項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2. 保證金之數額按所借圖書之原定價格參照目前市價以五十至百倍計算繳納至未印明價目之圖書由管理員比照現有市價臨時酌定

3. 保證金於每次借書時繳交管理員查收保存並由管理員掣給本館出借圖書保證金收據還書時憑據退回原款收據如有塗改即行作廢倘有失遺應找妥實舖保始可退款

4. 借書證有效期間由管理員於發證時填明領證人應要為保存並不得塗改如有遺失須立即通知本館掛失並自行登報聲明作廢然後繳納補證金費一元再請本館補發在未經聲明以前他人持原證借去之圖書仍由原領證人負責

5. 每次借書應於出納處領取借書單依照所列各項詳細填明蓋章連同閱覽證借書證或保證金一併交由管理員照單查明登記發書

6. 圖書借出後借書單借書證或保證金即留存本館候還書時發回原人收領



7. 閱覽證由管理員連同所借圖書發交原人非持有閱覽證者書籍不得攜出閱覽室外

八、借出館外圖書至多以二星期為限如欲續借須於滿期前一日重新辦理手續逾期不還而又未續辦手續者

除由本館派人追還原借之圖書及取消其借書資格外凡逾期一天並須罰款五角以示限制

九、借出館外圖書倘未滿期而本館有需要時得隨時通知歸還

十、保證人以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為限：

1. 非流通性之本縣境內各機關團體學校主管人員

2. 經本館認許之本城殷實商店

十一、保證書須保證人署名蓋章並加蓋其機關印信本保證商店圖記否則無效

十二、保證人除負責保證借書人遵守本館一切規則外並有負賠償書籍之責

十三、保證人如中途不願担負保證時應通知被保人原領借書證繳還本館取回存館之保證書始得解除責任

十四、借書手續不完備者無論何人既不借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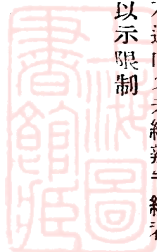
十五、借出圖書無論在館內閱覽館外研究均須加意愛護如有圈點塗污撕破或遺失等情應照現有市價賠償

十六、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館務會議修正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十七、本規約經呈奉縣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安遠縣公款公產清查團組織規程

一、為澈底清查全縣一切公款公產撥充教育文化建設經費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〇二

二、本縣所有縣鄉公款公產之清查悉由本縣公款公產清查團（以下簡稱本團）負責主辦之。

三、本團設正主任一人由縣府教育科長兼任之掌理一切清查公款產事宜副主任二人由縣府建設科長及縣立中學校長分別兼任之襄助辦理一切清查公款產事宜。

四、本團設幹事八人至十人均由縣府就本縣各級機關學校現任職員中調派任用之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一切清查公款產事宜。

五、清查公款公產除由本團專責主持外凡屬下列人員均應切實協助之：

（1）區鄉鎮長。

（2）區民教財建指導員。

（3）鄉鎮文化經濟幹事。

（4）保甲長。

（5）區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6）地方公正士紳。

（7）保國民教育協進會。

六、本團職員均為義務職但在工作期間得由公家酌予津貼伙食。

七、本團工作人員不得接受民眾招待及酬謝。

八、本團直隸於縣政府。

九、本團所需伙食印刷公雜等費由縣政府按實支給。

十、本團工作期間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起暫定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三、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並呈報府案備案。

安遠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

第一條 本縣清查公款公產除遵照江西省清查公款公產暫行辦法及江西省各縣市公有財產整理辦法大綱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縣所有公款公產之清查悉由本縣公款公產清查團負責主辦之。

第三條 本辦法清查之公款公產範圍如左：

甲、神會款產。

乙、未立案之寺廟款產。

丙、賓興采芹款產。

丁、社祭橋渡路會款產。

戊、學產書院義學款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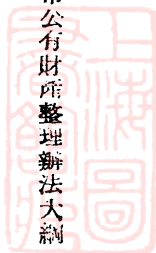
己、各姓現有嗣孫五代以上之房族款產。

庚、其他公有款產。

第四條 前條第六款五代以上之房族款產其五代算法如現有嗣孫二代者即從父代算起有三代者以子代算起有四代者亦以子代算起有五代者以孫代算起計算之餘類推。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款公產除第六款房族款產提取百分之六十外其他各項悉數充公。

安遠縣政總報告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公款產其標的物係指如下之規定：

田·土·魚塘，神，廟，店舖，地基，市場（山暫緩清理但在未清理前各鄉鎮保得斟酌需要
征用之）祠宇等但祠宇如無租稅收入者仍歸原業主保管或政府使用。

第七條 縣公產及鄉鎮公產在民國十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前絕賣者由各級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依照原價

收購如係典押者即不受時間拘束皆以原價取贖但該項贖價如係房族產原業主應以十分之四比例認捐盜賣者無價沒收外仍應依法懲處之。

第八條 各鄉鎮公款產在清查後應以百分之四十提充縣公款產保管會以為全縣性事業或各鄉鎮特殊事業經費困難之補助。

第九條 公款產清查後其保管使用以產業所在地之鄉鎮為限但有縣有性者應歸縣公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街坊鎮之公款產使用保管歸縣公款產保管委員會）有兩鄉以上之共同性者由縣府公平分配如爭執不依分配者劃歸縣有。

第十條 公款產原有經理人於鄉鎮公款產清查會議開會後三日內須在各該公款產之標的物內（田，土，地基，店舖），釘立三尺長之竹籤簽上並應書明業主姓名地名及數量。

第十一條 鄉鎮清查公款產會議後二日內經理人須會同個人或承租入攜帶坵地清冊親至產業所在地依照規定事項分別查填（填二份）七日內須即送交該管保長彙呈鄉鎮公所業主如需存底者須行自製。

第十二條 清查公款產除由公款公產清查團負責清查外並指定左列人員切實協助之：

1. 區鄉鎮長
2. 區民教財建指導員
3. 鄉鎮文化經濟幹事
4. 保甲長
5. 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員

6. 保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 7. 地方公正士紳 8. 保國民教育協進會委員。

第十三條 前條負責人員不得收受民衆非分招待及酬謝。

第十四條 公款產業坐落於何鄉保原經理人須將該項產業以坵地清冊填報於產業所在地之鄉保不得填報於業主所在地之鄉保（業主得委託個人或承租人或承租人代辦但有違官清查條例時委託人應負全責）。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收齊各保坵地清冊後應即按保分別寺廟類房族類橋渡類學產類四種裝訂成冊（每類二本）分別存轉並將全鄉清查所得之公款公產各業主姓名產業數量列榜公佈。

第十六條 各保公款產清查表冊收齊後由山清查團實地清查如發現隱匿不報或所報不實者從嚴懲處如係房族款產即行全部沒收。

第十七條 密報隱匿或短報公款產者以罰金百分之四十充賞。

第十八條 房族其他例外款產清查後每年以十分之四收益撥還原業主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

第十九條 經清查後之房族款產其賦稅及各項田畝捐派悉由各級公款產保管委員會負擔。

第二十條 各姓房族款產已撥充學校或其他事業經費者仍應清查填報經清查後由縣鄉統籌統付不得藉故違抗。

第二十一條 公款產經理人應將所經理之產業契據簿據一律交由產業所在地之保長彙呈鄉鎮公所。

第二十二條 公款產清查後各公款產原經理應填寫撥產字據個人或承租人或承租人填寫借耕或租約呈繳各級公款產保管會（各種據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種款產清查完竣後由縣府分別令飭組織縣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四條 公產款之分配原則如左：

1. 原已撥作教育經費之公款產遵照「已經獨立之教育基金予以保障」之規定經清查後仍全部劃歸教育經費。

2. 原爲用於慈善建設水利交通等之款產經清查後在不妨礙原有事業之發展原則下斟酌需要提撥。

3. 其他經清查後之公款產依照法令劃撥爲教育文化建設及其他新贛南建設之用。

第二五條 從三十一年一月起所有被清查之公款產原經理人未經核准不得預先收納租谷租稅但二十一年

度以前之欠賬及賦稅仍由原經理人收還繳納之。

第二六條 各公款產清查完竣後鄉鎮保甲長原經管人應出具本鄉本保本甲原經管人並無隱匿短報公款產情事之切結。

第二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八條 本辦法俟呈准後施行。

安遠縣複查公款公產辦法

一、爲繼續澈底清查全縣公款公產以期涓滴歸公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定複查之區域以全縣爲範圍各鄉不得藉口原已清出公款公產數目已够標準而請免複查。

三、複查公款公產以本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第三條所規定各款之公款產爲限。

四、複查公款公產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凡前經澈底清查出之各項公款公產應切實加以整理。

2. 凡前經清查而尚未澈底查出之各項公款公產應重行澈底複查。

3. 凡應清查而前尚未加以清查之各項公款公產一律澈底清查。

五、各鄉鎮複查公款公產由鄉鎮公所督同各該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主持辦理之並由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及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委員督促指導之。

六、複查期間定為一個月自九月 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鄉鎮同時 律舉行並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複查結果分別造表呈報縣政府交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審核整理之。

七、複查公款公產所需各項表冊一律由各鄉鎮公款公產保管會備製其式樣仍採用前次清查所定之格式。

八、凡前未報請清查或已報未澈底之各項公款公產在複查期內補報者一律免予處罰但止複查期內仍不自行填報者一經查出應依照原訂獎懲辦法加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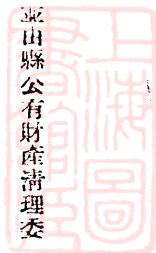
九、各級學校原管有之產業前未報請清查者應予複查期內一律填報清楚否則以隱沒侵吞公產論罪。

十、各級學校之學產田租應一律以校名或基金保管委員會及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等原有保管機關為業手續填報之不得以公帑神會等名義混填業主前已誤填者均應於此次複查時更正之。

十一、各鄉鎮此次複查查出之公款公產其本年應提撥歸公之租金仍須全數補繳。

十二、複查完竣後各鄉鎮長文化經濟幹事保管會主任委員及各保甲長寺均應分別出具並無隱瞞遺漏切實呈縣政府存查其結式由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印發。

十三、經複查後除街坊鎮外每一鄉鎮至少平均保應年可收益純淨歸公之稻谷一百市担以上其不能達此標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〇八

準者應予下列處分：

1. 鄉鎮長鄉鎮文化經濟幹事及保管會主任委員按情節輕重各罰薪津一個月至三個月。

2. 停發其每年應得各項縣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四、複查結束後各鄉鎮清查成績優良者分別依照下列標準獎勵之：

1. 平均每保年可收純粹歸公稻谷滿二百市担至三百市担者鄉鎮長鄉鎮文化經濟幹事及鄉鎮公款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縣政府分別給予獎狀。

2. 平均每保年可收純粹歸公之稻谷滿三百一十市担至四百市担者除分別給予獎狀外並各給獎金五十元此外每增一百市担者各另增給獎金五十元餘照此類推。

五、凡未複查以前各鄉鎮原已清出之公款產已達前項標準者鄉鎮公款產保管會主任委員不予獎鄉鎮長及文化經濟幹事已更替者前項規定應得之獎勵視前後任之成績分配之。

六、凡參與清查或複查之各級工作人員本辦法未規定獎懲者其獎懲標準另定之。

七、各鄉鎮複查公款公產如發生困難或其他重大問題不能自行解決時一律呈由縣政府處理之。

八、凡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一律依照前頒本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及其他有關各項法令辦理之。

九、本辦法經縣公有財產清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呈報府案備案。

安遠縣清查公款公產告密辦法

一、為澈底清查全縣公款公產以寬穩各級學校基金充裕教育建設經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對於本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款公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論何人皆得依照本辦法向公款產清查團告密

(一)公款公產被人侵蝕者

(二)公款公產被土劣隱瞞變賣者

(三)公款公產隱瞞不報或以多報少者

(四)公款公產被人私自分散消滅者

三、告密用書面口頭均可惟須詳陳事實有證據者應附呈證據並註明告密人姓名住址籍貫及畫押蓋章以便給獎

四、告密人之姓名絕對嚴守祕密

五、凡告密事項一經查實者給予所告發款產百分之三十獎金以資激勵

六、本辦法經縣政府呈准專署施行並呈報省府備案。

安遠縣清查公款公產獎懲辦法

一、為激勵全縣各級工作人員及全縣人民竭力清查公款公產以求澈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匿報或短報規定應清理之公產者處罰二百元以上之罰金如係公共祠宇房族祀產則全部沒收其變更業主姓名希圖隱匿者同。

三、塗改契據或譜據者處罰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四、鄉鎮保甲長隱匿舞弊公產或知情不報者處罰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五、抗繳契據、譜據者罰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變更坵地希圖隱匿者處罰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隱匿部份仍應沒收之。

七、阻撓清查公款公產工作者以土豪劣紳論罪。

八、在清查工作開始後預收三十一年度起之公產租稅者以所收租稅之十倍處罰其預收部份仍應追還。

九、保甲長對清查公款公產不力者撤職重究。

十、密報隱匿短報或以其他方法使清查不實因而調明確切者以罰金百分之四十充獎內以百分之三十充賞

告密人員百分之十充賞辦理密告出力人員但此項提獎每次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

十一、各級辦理清查公款公產人員特別出力者除由本縣獎勵外並報請專署及省府獎勵。

十二、前條出力人員視工作成績之高下得在罰款項下予以一年以內之加薪。

十三、自動將房族祠宇祭祀款產全部或十分之七以上貢獻政府者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獎勵之或備贈

匾額以崇義舉。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專署省府備案。

安遠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西省各縣公有財產整理辦法大綱第七條及本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二十三條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於縣政府並設於縣政府內辦公。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以縣黨部書記長縣參議會議長縣長縣政府財政教育建設三科科長各區長及街坊鎮鎮長等爲當然委員外另由縣政府聘請地方富有財產信用之公正士紳二人至四人組織之均爲無給職。

第四條 街坊鎮之款產暫由本會管理暫不另組設鎮款產保管委員會。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政府就委員中指定掌理全部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經理員四人書記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縣長核委如有特別事務得由主任委員呈

請縣長指派人員協助或雇用臨時人員辦理之此外並設公役一人上項人員薪給及公雜費另定之但每年各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款產年收益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本會承縣政府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一、接管業已清查之縣有款產並繼續清查。

二、妥辦房屋田土及各種公產之租賃手續。

三、按時收納公款公產及繳納縣庫事項。

四、保管契約事項。

五、監督並指導各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之保管事項。

六、辦理其他應辦飭辦托辦等類事項。

第八條 本會款產之動用以租谷及各種息金爲限不得變賣損耗固定產業及本金。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二二

第九條 本會每月上旬由主任委員召開常會一次審核收解數目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臨時推定之其決議事項應呈

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交替爲更迭外餘均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所經營之產業及生息等應分立簿冊錄爲登記並抄錄副本四份以一份呈由縣府轉呈專署一

份呈縣府備查餘二份由會互選委員二人分別保管以防散失。

第十三條 縣有財產登記簿及每頁騎縫由縣政府加蓋縣印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本會改組或主任委員更替時應編具移交清冊詳細財產目錄同契約現金及各項簿據文件一併移

交新任會報縣政府查核並應出具切結以清手續。

第十五條 公款公產經縣政府清查呈報以後非呈准省府或遭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事項而外任何人不得以任

何名義妨害其所有使用收益號權違者由縣政府分別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對於公款公產如有任何方式發生任何弊端者除將其本人依法懲辦外並責令如數賠償本會委員

如有事前知情而不檢舉者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政府修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專署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省府備案。

安遠縣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江西省各縣市公有財產整理辦法大綱第八條及本縣清查公款公產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屬於鄉鎮公所並附設於鄉鎮公所內辦公受縣公款公產保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以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小學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鄉鎮民代表大會選舉地方有財產信用之公正士紳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均為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四條 本會承縣政府及鄉鎮公所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接管業已清查之鄉鎮公款公產並繼續清查之。

（二）妥辦款項之存放及房屋田土及各種公產之租賃手續。

（三）保管契約簿據事項。

（四）按時收管公產公款所有一切收入除實物須立存鄉鎮倉庫保管外其餘現款隨時存入本鄉鎮信用合作社生息在信用合作社未成立時得存交公認之殷實富戶保管或生息。

（五）鄉鎮財產之動用以所收息金及租谷為限不得變賣損耗產業及本金。

（六）各項經費之支出僅以列入鄉鎮預算或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方得撥付其支付手續另訂之。

（七）在縣鄉財政未劃分以前所有原由縣統籌統付之鄉鎮公所及中心小學經費暫不由本經理收支。

（八）經理其他鄉有財產及辦理其他應辦飭辦托辦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互選之掌理全部會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交替爲更迭外其餘均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鄉鎮長轉呈縣府核委如有特殊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呈請鄉鎮長

指派人員協助或雇用臨時人員辦理。

第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津貼及幹事月薪辦公費另定之。

第九條 鄉鎮財產分爲產業及生息二部份應分簿詳爲登記並抄錄副本四份以一份呈鄉鎮公府一份呈縣

備查餘二份由會互選委員二人分別保管以防散失。

第十條 鄉鎮財產登記簿及每頁騎縫由鄉鎮公所加蓋圖記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上旬由主任委員召開常會一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一切收支保管整理等項情形分別逐項詳列項目公布並呈報。

第十三條 本會於每季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將各項款產收支數目狀況分別報告並將登記簿副本公開閱

覽以昭大信。

第十四條 本會人員如有侵蝕款產舞弊情事除將本人依法懲辦賠償外其他委員如事前知情而不檢舉亦應

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鄉鎮公款公產經縣府整理清查呈報以後非呈准有府或遭遇不可抗力之意外災禍任何人不得以

任何名義妨害其所有使用收益等權違者報出縣府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懲予懲處。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編具移交清冊詳細財產目錄連同契約現金及各項簿據文目一併移交新任提

安遠縣政總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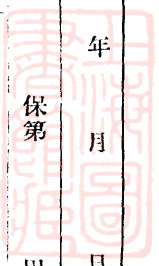
安遠縣公款公產調查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二二六

明 說	填 報 者	保 長	經 管 人	每年收益總數	產業坐落地點	款 存 地 點	經 管 方 法	原 有 用 途	來 源	原有款產名稱	區 別	保 甲 別	第 一 第	保 第
											第 區	鄉 鎮 別	第	甲
				實 在 止 當 用 途	租 佃 戶 或 佃 戶	金 額	利 率	經 管 人 姓 名						
				已 撥 充 教 育 經 費 之 總 額	石 數 或 畝 數	租 額	息 額							



安遠縣第

區

鄉第

保

學產
房族
寺廟
橋渡

產類統計表

業主姓名	公產類別	數量或面積	全年收益	原承糧戶名	賦稅	契據或譜據	備考

安遠縣各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第一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行政院鄉鎮造產辦法及修正江西省各縣鄉鎮造產運動綱要總則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保經營之

第三條 各鄉鎮造產事宜由各鄉鎮組織造產委員會主辦

第四條 凡本細則所舉造產種類各鄉鎮務須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切實舉辦並須訂定計劃估計所需經費提交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府備案

安遠縣政總報告

第五條 各鄉鎮舉辦造產事項除初次開辦費及必須向外採購之原料種子器材等得酌量列入預算外其餘均以征用或借用及儘造產收益維持支出爲原則

第六條 各鄉鎮造產收益之用途除撥充本鄉國教經費及再生產資金外由各鄉鎮公所視其事業需要擬具意見交由鄉鎮民代表大會議決後動支（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立前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七條 鄉鎮與鄉鎮相互間造產事宜其性質有宜於聯合經營者得由有關鄉鎮商訂聯合辦法及利益分配辦法辦理並呈報縣府備查

第八條 各鄉鎮造產成績之優劣每年由本府經常考核並舉行競賽其成績優選者得由本府給予獎勵外並報請省府獎勵之

第九條 各鄉鎮每年造產收支數目應於年度終了時由造產委員會造具清冊送交鄉鎮民衆代表會審核並呈報縣府備案

第十條 各鄉鎮造產事宜由縣府訂定考核辦法並隨時派員赴鄉考核屬行獎懲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 造產種類及資源
各鄉鎮一律設立農林場各一所有林場面積至少須在五十畝以上農場至少在十畝以上所需土地勞力資金器材等悉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場地利用鄉鎮內之公有及無主以及有主經依法通告仍不墾植之荒山荒地或經測重之土地而不依期聲明登記者得照江西省各縣暫管土地辦法辦理其他如寺廟祠會管有之土地經縣府依法核准撥歸鄉鎮公有亦得收用之

乙 農林場除雇用長工外必要時得按戶征工辦理如遇無工可派之戶得依當地工價繳納代役金

丙、農場開辦費經常費及事業費除由各鄉鎮公所在公款公產孳息代役金及合作社繳交之公益金外必要時得另行籌措

丁、農場所需之農具工具畜力得向鄉鎮內征用借用或另籌資金購買但征用以不防害其本身耕作爲原則

戊、造林所需苗木由各鄉鎮開闢苗圃一所供給之

第十二條 各鄉鎮最少須征工修築或開挖池塘六口每口面積在平市畝深六尺以上普遍養魚或種菱藕其收入歸鄉鎮公所

第十三條 各鄉鎮開闢牧場一所或由農場兼辦最少每年飼養耕牛一頭豬五頭羊五頭鷄鴨各五十隻以上其資金得由農場事業費項下支撥或另籌資金購買並統限於三十二年二月以前一律設立完成

第十四條 凡有圩場之鄉鎮由鄉鎮共同征派材料人工建築店房圩棚屠場菜場等各一所出租收費

第十五條 各鄉鎮公所務須各選擇適中地點由當地人共同征料建築公共廁所一所變賣其肥料或供給農林場之使用並限於三十二年二月以前一律建築完成

第十六條 各鄉鎮視地方之事實需要得由全鄉征工征料建造油榨紙槽水碓水碾等出租收費

第十七條 各鄉鎮應於會圩場之處設置屠場集中屠宰收集猪鬃並在本保設置盛器收集鷄鴨毛歸鄉公所出售以增收益

第十八條 各鄉鎮設立鄉鎮合作社各保設保分社提每年就各該社年終結算盈餘項下酌提六成繳交本鄉鎮公所以充公用並統限於三十二年一律普設完成

第十九條 各鄉鎮開闢果園一所面積二畝水上利用附近公私荒地征工辦理其果苗木苗圃培育或向外購買

安遠縣政總報告

1110

統限於三十二年一律設立完成

第二〇條

各鄉鎮道路一律種植行道樹以增收益但以桐油烏桕及果樹等經濟林木爲主

第三 收支概算

第二一條

收入部份如左：

1. 鄉鎮農場農產品之出售收入 2. 鄉鎮苗圃之苗木出售收入 3. 鄉鎮牧場畜產之出售收入 4. 池塘魚產之出售收入 5. 鄉鎮行道樹木果實之出售收入 6. 懇荒作物之出售收入 7. 鄉鎮共同建築之店房圩棚菜場屠場水碓水碾油榨紙槽租售之收入 8. 鄉鎮共同之廁所糞坑肥料之出售收入 9. 公款公產孳息之收入 10. 公有田地出場租息收入 11. 各種合作社繳交之公益金收入 12. 豬鬃鷄鴨毛出售的收入 13. 其他收入

第二二條

支出部份如左：

1. 鄉鎮公同議定之造產經費 2. 鄉鎮教育經費 3. 鄉鎮衛生經費 4. 鄉鎮農場種子購買費 5. 鄉鎮苗圃種子購買費 6. 鄉鎮果園之果苗購買費 7. 鄉鎮牧場畜種購買費 8. 魚苗購買費 9. 農產品比賽獎品費 10. 其他支出

以上每年收支概算均須由鄉鎮務會議議決提出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及呈請縣府核准施行

第五 附則

第二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安遠縣各區鄉鎮農林場生產及畜牧實施計劃

一、本縣爲促進鄉鎮農林場生產，及畜牧，以發展鄉鎮經濟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區鄉鎮農林場之業務規定如左：

(1) 舉辦示範工作。

(2) 擇定稻田面積二十畝以上，種植優良稻種。

(3) 劃定並選擇適宜園藝作物區面積二十畝，春季種植棉花，花生，黃豆，薯芋，蒜薹，蕃茄，西瓜，芝麻，黃麻等項，秋冬二季種植甘藷，蒜子，芋子，省子，白菜，蘿藤，芹菜，蠶豆，豌豆，豌豆等作物。

(4) 擇定菓園面積五畝，栽植柑，桔，桃，梅，李，梨等菓樹。

(5) 租定公塘或私塘養魚五百尾至一千尾。

(6) 舉辦畜牧場一所，養母猪一頭，肉猪二頭，母牛一頭，羊五只，鷄鴨鴨各一百隻至五百隻。

(7) 設置經濟林場一處，栽植油桐烏桕各五千株。

(8) 擇定苗圃三畝至五畝，培育油桐苦楝烏桕有加利松杉樟柏等苗木五萬株。

三、區鄉鎮農林場之經費及資金籌措方法如左：

(1) 農林場員役薪餉津貼及濟常費列入縣預算開支。

(2) 所需生產資金每鄉二千元，已列入縣預算，不敷經費，得向各該鄉鎮公款產項下無息移借二萬



元，至二萬元，但事先應呈准本府照借，至年度終結仍照數歸還，上項借款如再有不敷，可由各鄉鎮設法籌借。

四、區鄉鎮公所之人糞尿應完全撥充農林場肥料之用，農場則供給區鄉鎮公所蔬菜。

五、區鄉鎮農林場必須農具設備如左：

(1) 木梨木爬鐵爬各一把。

(2) 鋤頭鐵鏟各四把。

(3) 谷籠簸箕各三担。

(5) 谷筴十條，谷倉一間，谷斗一副。

六、區鄉鎮農林場之生產收益及分配規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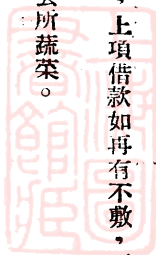
(1) 區鄉鎮農林場之收益，每年至少應解縣一萬元，分八月及次年二月二期繳解清楚，如生產收入不及一萬元則由區鄉鎮鎮長與農場主任各賠一半。

(2) 每月份補助區鄉鎮公所辦公費二百五十元。

(3) 每月份補助區鄉鎮農林場辦公費一百元。

(4) 除以上一二三項開支外以百分之十為農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十為區鄉鎮鎮長及農場主任，與工友獎金，百分之二十為區鄉鎮指導員或幹事及警役福利金，百分之三十為農林再生產費，百分之三十為區鄉鎮事業費，但應呈准動支。

七、區鄉鎮鎮長及農林場主任辦理農林場能遵照本計劃切實奉行者，分別嘉獎，否則如奉行不力區鄉鎮鎮長予以重懲，農林場主任分別輕重予以罰薪或撤職查辦，並追回以前所領薪津及公糧之處分。



八、區鄉鎮農場之收益，應按月報府備查。
九、本計劃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遠縣各區鄉鎮征兵成績獎懲辦法

一、爲比較本縣各區鄉鎮徵兵成績，適時獎懲，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徵兵成績之優劣，以配賦各該鄉應徵數額爲比較，依下列各項，評定獎懲：

1. 徵交數量。
 2. 徵送時限。
 3. 未至限期能如數徵足者。
 4. 能依限期如數徵足者。
 5. 不能依限期如數徵足者。
- 三、獎懲之種類如左：
- 甲：獎：

1. 獎金。
2. 記功。
3. 獎。
4. 能依限期如數徵足者，除照本辦法給獎外，並專案報請 層峯嘉獎之。



安遠縣政總報告

乙：懲：

1. 罰薪。
2. 記過。
3. 禁閉。
4. 罰充兵役。

右四項除依照本辦法懲處外，並呈報層峯鑒核，及通令各鄉知照。

四、嚴禁強拉替兵役，如經發覺，即予依法嚴懲。

五、獎金之籌備：

罰款收入——將處罰未依限交兵之鄉鎮長及警衛幹事薪金所得，全數撥充獎金。

六、本辦法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七、本辦法自即日起頒布施行。

安遠縣糧食公賣實施計劃

一、實施公賣之緣起

查本縣原係缺糧縣份糧價暴漲無法遏止經先後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撥發本縣三十一年度徵購穀一

萬石實施公賣以平糶價而維民食

二、供給區域：



本縣糧食公賣之實施依照奉頒江西省各縣糧食公賣暫行通知第一條規定舉辦第一期以縣政府所在地之街坊鎮七保永安鄉七保濂江鄉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保修田鄉第一保至第五保與第七保之一甲至第四甲古田鄉第一保至第五保等爲限先行提撥二千五百石試辦其餘七千五百石次第推及全縣各鄉達到全面公賣爲目的

三、供給對象：

本縣公賣糧食採用按戶計口授糧制度但因撥谷有限不能普遍救濟（其詳細辦法另定之）先以救濟貧民抑平糧價爲中心供給單位以下列規定：

1. 凡在供給區域內之住戶商店（以戶口冊爲準）確係貧苦家無資產不能自給者每戶不限人數均得申請購買但所報不實或冒購糧食者經查明後取銷其購買權利並予以處罰

2. 凡領有公糧軍米之機關公務員眷屬及軍警以及糧食行店經營糧食業務者均不予供給藉以避免重購現象之發生但領代金之機關公務員不在此限

3. 凡不在供給區域內之客店住戶或難民以及未奉命發領軍米之過境部隊情形特殊者一視同仁予以救濟

四、糧食來源：

本縣糧食缺乏所有公賣糧食之來源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價撥本縣三十一年度徵購穀計兩次共 萬石以作公賣糧食之基本

五、公賣機構：

1. 由縣政府聘請本縣各機關主管人員組織理監事會計劃業務及監察公賣處一切事務並另成立公賣處

安遠縣政總報告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 由縣長選派公賣處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掌管糧食公賣業務一切事項

六、公賣糧食定量：

凡在供給區域內應供之人數以平均每人每月食米三十市斤（二市斗）為標準茲為適合地方實際情形並免除加工損耗計一律改發售稻谷其折合數量依照規定辦理未滿五歲之小孩不發售公糧但各銷戶應按月於本月內購請其應購之穀逾期不得請求補購

七、調查登記：

凡在供給區域內各銷戶人口調查由公賣處印製銷戶人口調查表分送供給區域內之各鄉鎮公所及各單位轉發各銷戶自行填報送由鄉鎮公所核實彙送公賣處復查無訛後填發購糧證如各銷戶人數遇有增減時應取具鄉鎮長證明書連同購糧證送請公賣處更正

八、公賣價格：

遵照 江西省糧政局三十二年卯江電合每石糙米售價二百五十元

九、公賣糧食盈餘款項：

本縣糧食公賣以救濟貧民抑平糧價為原則除遵令每石糙米定價二百五十元內坐支業務費二元外其餘二百四十八元悉數繳解 江西省政府核收

安遠縣糧食公賣計口授糧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縣糧食公賣實施計劃（以下簡稱實施計劃）第二點規定擬訂。

第二條 糧食公賣計口授糧，以下簡稱計口授糧，範圍依照實施計劃第二點規定，以街坊鎮永安鄉各保瀝江鄉一二三四五七八各保修田鄉，保至五保及第七保之，至四甲古田鄉一保至五保等先行辦理，次第推及各區鄉鎮。

第三條 辦理計口授糧事宜，統由本縣糧食公賣處（以下簡稱公賣處）負責籌措配銷。

第四條 計口授糧供給數量，以便利計算起見，不分大小口（未滿五歲者不得購買公糧），一律規定每人每月購買糙米兩市斗，本縣為適合實際情形，並免除加上損耗計，依照江西省糧政局稻穀加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改售稻穀四市斗計四十三市斤。

第五條 凡合於實施計劃第三點之規定，以救濟貧民及不足自給之戶口等，不限人數，均可申請計口授糧，獲得購買公糧權利。

第六條 凡合規定，有申請購買公糧權利者，先向該管鄉鎮公所領取戶調查表，據實填報，送由鎮公所核實，送公賣處派員復核，屬實後發給購糧證。

第七條 凡依規定，領有購糧證之戶，應按照公賣處以保為單位，列定次序及公賣期間，開戶銷戶，備價憑證，按期逕向公賣處領取發穀券，並依據該處指定地點，自行領糧。

第八條 凡合規定，應申請購買公糧之戶，倘有冒購或浮報人口及各級工作人員舞弊者，經查明屬實，除停止購買公糧，並照已經冒購浮報之米價五倍處罰其主外，所有舞弊工作人員，則送縣政府懲辦。

第九條 購糧證應慎重保管，以自身購買為限，不得假借他人，如被查覺或污損不堪應用者，即取消其購買公糧權利。

安遠縣政總報告

第十條

購糧證如有遺失情形須將購糧證之字號及領至公糧期間翔實登報聲明作廢檢證送請公賣處經核無訛後再行補發購糧證(上項遺失購糧證明未經購買公糧者照實補購)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報安遠縣政府核准施行

安遠縣推行新贛南家訓實施細則

1. 本縣爲切實推行新贛南家訓，以期人人自覺自動，身體力行起見，特依據專署頒發新贛南家訓推行辦法，並斟酌本縣實情，訂定本細則。

2. 戶爲家訓之實施單位，各戶長要領家訓，切實推行。

3. 鄉鎮保甲，爲督行機構，各鄉鎮保甲長，要切實督導實施。

4. 公務員教員學生士兵，要以身作則，領導推行家訓。

5. 各機關學校，要以左列方式普及家訓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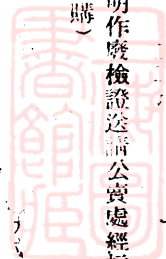
(一) 用家訓條文，繪製標語。

(二) 利用各項集會，宣傳家訓。

(三) 利用有關慶典，宣傳家訓。(如集團結婚)

(四) 利用壁報及通俗演講，宣傳家訓。

(五) 利用民衆組訓，宣傳家訓。



6. 各學校各保甲讀書會，應利用課餘教民衆熟讀家訓，達到本細則第八條規定之要求。

7. 每戶膳廳要張貼家訓一份。

前項家訓，由各鄉鎮統籌經費印製或購置之，但經費籌措辦法，須呈報縣政府核准。

8. 凡應入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無論男女，均須於本年九月底以前，熟讀家訓，做到會寫字的人能默寫，不會寫字的人能背誦，逾期抗不熟讀者，得由保甲長報經鄉鎮公所科以十元以上百元之以之罰金，前項罰金，全數撥充公益事業費用。

9. 違背家訓者以左列四種方式取締之

(一) 勸告

(二) 警告

(三) 公告

(四) 制裁

10.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甲戶長予以勸告。

(一) 東方發白而不起床者。

(二) 早起不洗臉刷牙者。

(三) 從不運動者

(四) 不清潔整齊者。

(五) 有可能而不養牛羊雞鴨豬仔者。

(六) 不節約醫家有餘資而不遵行法令從事儲蓄及承購公債者。

(七)待人不誠做事無恆者。

(八)妯娌不和睦者。

(九)不講求衛生者。

(十)遇難退縮處順驕傲者。

(十一)老人漠視地方公益言行不正者。

1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保長予以書面警告，並於保民大會或國民月會提出報告。

(一)未聽勸告或勸告後仍不改正者。

(二)工作懈怠遊手好閑暨不務正業者。

(三)歇收後不事貯藏而有浪費行為者。

(四)並無特殊需要營養之理由而飲食奢侈者。

(五)說短論長挑唆是非者。

(六)自我宣傳跡近招搖者。

(七)文過飾非隱藏罪惡狡詐處世者。

(八)見喪不哀遇難不助者。

(九)承辦公事服務不力者。

(十)婦女荒怠耕織者。

(十一)兄弟不友愛者。

12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鄉鎮長書明姓名及所犯事實，於本鄉鎮內設置公告牌按月公告之。



(一) 不受警告或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二) 不照規定植樹者。

(三) 不照規定冬耕及栽種雜糧者。

(四) 賭博或有類似賭博行為者。

(五) 遊蕩及不正當行為者。

(六) 口角紛糾並不經耆老暨鄉鎮公所之調解而自行涉訟者。

(七) 引誘他人為非作歹者。

(八) 並未遭受不平等待遇而不肯出錢出力者。

(九) 逃避兵役者。

(十) 家有學齡兒童而不令其入學者。

(十一) 違反家訓經公告後仍不改正者，應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核准予以左列之制裁。

(一) 處六十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二) 處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之勞役。

(三) 停止公民應享受之權利。

(四) 勒令遷出縣境。

14 承辦推行家訓人員，執行不力者，得按情形輕重予以記過罰薪撤職之處分。

15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修正之。

16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安遠縣政府破除迷信實施細則

1. 本細則根據 專署頒布新贛南各縣破除迷信辦法訂定之。
2. 普及國民教育確立三民主義的信仰，以廓清迷信思想。
3. 提高崇拜死的烈士，活的英雄，代替信神信鬼的觀念。
4. 普遍興修水利工程，推行防洪抗旱運動，打獲靠天吃飯的惡習。
5. 普及衛生設施，實行科學治療，破除求仙問藥習慣。
6. 切實推行公墓制度，實施定穴安葬，掃除迷信風水堪輿的風氣。
7. 提倡正當娛樂，獎勵正當集會，取締迎神建醮的陋習。
8. 依照改良喪祭禮節之規定，隆重追悼吊祭儀式，廢除邀僧道做法事焚燒冥錢冥物的習尚。
9. 勸令星相改業，掃除迷信命運的觀念。
10. 提倡科學運動，實行合理生活，培養以命鬥爭的精神。
11. 普遍推行國曆，打破好壞日子的信念。
12. 嚴格取締有關提倡迷信之各種活動。
13.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遠縣提倡正當娛樂實施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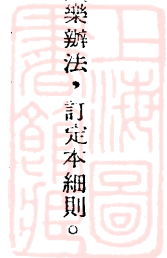
1. 爲調劑工作疲勞，健全人民身心，樹立新的風氣，特根據新贛南各縣提倡正當娛樂辦法，訂定本細則。

2. 娛樂種類。

- (一) 戲劇——包括話劇、楚劇、木偶劇、電影及幻燈等
- (二) 音樂——包括歌詠、中西管絃樂器演奏等
- (三) 國術——包括拳術、刀劍、射擊、駕駛等
- (四) 體育——包括陸上運動及水上運動等
- (五) 狩獵——包括個人狩獵及集體狩獵等
- (六) 弈棋——包括象棋、軍棋及圍旗等
- (七) 賽會——包括龍燈、獅燈、鑼鼓等

3. 組織及設備

- (一) 成立縣戲劇教育隊一隊，負責指導全縣戲劇工作
- (二) 各鄉鎮現有戲台一律修理完整
- (三) 縣民教館添設娛樂室，聘請專家教導民衆學習，並指導各鄉鎮娛樂事宜
- (四) 各鄉鎮設置音樂傳習所，由中心學校音樂教師負責民衆學習
- (五) 充實縣體育場之設備，並開闢游泳池一所



- (六)各鄉鎮應建築鄉鎮體育場。所國防體育設備須全部設置
 - (七)各保國民學校所在地應闢小規模之體育場。所並有簡單之設備
 - (八)設置縣國術館。所聘請專家傳授國術
 - (九)各鄉鎮應設立國術分館採用巡迴方式分期至各保傳授國術
 - (十)各鄉鎮公所應將全鄉鎮獵民及狩獵器械調查登記
 - (十一)各鄉鎮公所應將全鄉鎮所有龍燈獅燈鑼鼓及扮演高蹠之器械人才調查登記
4. 舉行時間
- (一)縣戲劇教育隊每季至少巡迴各鄉鎮公演一次
 - (二)各鄉鎮所有戲台每年至少演平劇或楚劇一次
 - (三)各鄉鎮每年至少舉行音樂演奏或歌詠表演一次
 - (四)各鄉鎮除經常免費教授民衆國術外並每月至少須舉行國術比賽或表演一次
 - (五)狩獵規定每年冬季行之除由民衆自由狩獵外並得由鄉鎮公所召集舉行集團圍獵
 - (六)各鄉鎮每年至少玩龍燈獅燈及鑼鼓一次每年至少扮演高蹠及故事一次可能時得舉行分保競賽
5. 成立縣娛樂輔導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計劃及發動全縣娛樂事項
 - (二)審查各項戲曲之演出但必要時得委托各鄉鎮公所或中心學校代行審查
6. 指定本府職員專辦娛樂指導事項並會同輔導委員會分赴各鄉鎮督導一切娛樂事宜
7. 本亞則如有來盡事宜得由縣府隨時修正之



8.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遠縣冬令救濟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 江西省政府社三字第一二二六號訓令附發冬令救濟實施辦法暨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署公署創專一字第一三六二號訓令附發冬令施賑大綱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縣山縣政府設立縣冬令救濟委員會鄉鎮公所設立鄉鎮冬令救濟委員會保山保辦公處設立保冬令救濟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縣以縣長為主任委員鄉鎮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保以保長為主任委員並各於地方人士中推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及各界代表為委員

以上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應聯合當地有關之機關團體並聘請熱心公益士紳組織之

三、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應設下列各組會分掌各事項

1. 查放組——縣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鄉鎮設組長一人幹事二人保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辦理調查放款事宜

2. 事務組——設置人員與查放組同辦理本會會計出納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各組會事項

3. 籌募委員會——縣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五人幹事五人鄉鎮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幹事三人保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幹事二人辦理款物之籌募征集及保管事項

4. 監核委員會——縣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幹事三人鄉鎮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幹事二人保設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二六

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三人 幹事一人 辦理一切屬於監督審核事項
籌募監核兩委員會委員均由各冬令救濟委員會於地方公正人士素著信望者遴聘並由各該委員會推
一人為主任委員

查放事務兩組組長由冬救濟委員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選任
各組會幹事視業務之繁簡由各機關團體調任均不支薪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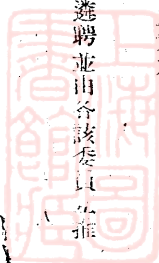
四、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酌量地方情形舉辦下列各項救濟設施

1. 工振（如開浚河渠修築道路堤壩及一切公益工程等）
2. 小本貸款（各地已有此項組織得聯合辦理之但仍由各機關主辦）
3. 舉辦借貸或施放米谷
4. 發動人民樂捐
5. 發放衣被及代金

以上各項如不能同時併舉者得擇要舉辦

五、冬令救濟之對象暫定如下

1. 鰥寡孤獨殘廢（須貧窮無依者如家庭能維持最低生活者不予救濟）
2. 難民（但在當地有職業可以生活者不予救濟）
3. 災民（以不能生活者為限）
4. 抗戰軍人家屬（家境可以生活及已領優待谷款者不予救濟）
5. 生有子女至五人以上家境赤貧者



六、冬令救濟款物之籌集應採用下列方法

1. 依法動用或平賣地方積谷（須呈請核准後再行動用）
2. 向地方殷實富戶鉅商捐募米谷衣被或代金（捐施較鉅者得酌量依法呈請優獎或公佈表揚）
3. 動用地方特種款項（如行政罰金及某種節餘款公積金等類）可以移充者（但各種款項已呈報有案者仍須依法呈准）

七、冬令救濟款物之動支均須分別性質，如發放代金舉辦工賑施送衣被米谷等款物之須絕不支出者，實發售之米谷衣被等款物之須預計虧損者，小本借貸之可以收回者，擬具計劃及核算送由監核委員會審核經冬令救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之。

八、冬令救濟款物之發放應依照下列手續

1. 發放代金及施送衣被米谷應先周詳調查造冊於發放前七日將應受救濟者姓名款額物重公佈共有確應救經而遺漏或不應救濟而濫言者許其聲請並盡量接受人民意見立予糾正。

2. 發放時應照公佈名冊由經管人會同當地鄉鎮保中長定期公開辦理并請監核委員會委員到場監視。上列發放手續及前後兩項公佈辦法務須照辦并廣為宣傳使民眾週知。

九、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之工作時期定為三個月即自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結束但此項機構除有個別之人事變動外仍應保留其形式屆到下季十一月仍須成規恢復工作如另有註會變更者不在此限。

十、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依照下列規定

1. 調查轄境應受救濟對象
2. 舉行擴大宣傳及募捐運動

安遠縣政總報告

一三八

3. 籌集救濟款物統籌支配

4. 籌定第四條所列各種救濟設施並實施之準備

5. 實施救濟

二、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於每年結束後應將收支賬目發放單據按照定章經過核銷手續其捐款數目在十萬元以上者并應編印徵信錄並將辦理經過情形製成報告書分層報導

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三
演詞選輯



努力奮鬥，建設光明幸福的新安遠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王縣長就職典禮演詞

梅先生，各位來賓，各工作同志：

兄弟來到本縣還不過幾天，一切情形還不算十分明瞭。但幾天以來，却看見各位都在忙碌地工作，且表現一種熱烈的工作情緒，像今天，大家齊聚一堂，也顯出一種親愛融洽的氣象，因此，兄弟覺得，今後能和諸位在一起，共同生活共同工作，實在是一件萬分愉快欣幸的事。

過去梅綬蓀先生在本縣主政數年，各項建設都有進步，已奠下了今後事業發展的基礎，現在兄弟到達本縣，自當和各位同志一致為我們偉大的領袖蔣總的革命事業努力奮鬥，在蔣專員領導之下，繼續把梅先生未完成的各項工作，加緊完成，未發動的各項工作，都發動起來。

談到工作，事先我們就要立定一個方針。一切工作都依着方針實施，才不會漫無頭緒。據我這幾天考察本縣各方面的情形，我覺得今後本縣各項工作，務須依照下面幾個方針去實施：

一、澈底奉行抗建國策：中華民族正在和敵人作殊死的戰鬥。我們既為黃帝的子孫，便應當擔負起挽救中華民族的神聖使命，要在「總裁」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明白暗示下，集中一切力量，發展本縣各項建設，促使最後勝利的提早實現，抗建國策澈底完成。

二、努力推行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是蔣專員根據抗建國策和斟酌地方情形



親手訂定。他的目標：就是發展國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充裕抗建國力，以達到最後勝利，完成抗戰建國的目標，這是實施三民主義的具體計劃，也是 總理和 總裁的政治理想。它的任務不單是爲新贛南民衆謀幸福，而且要在中國建立一個模範區域，使它起一種燈塔作用，引起各地政治工作者的努力，藉以促進新中國的實現。這種事業是神聖的，光榮的，目前我們在贛南親自來奉行這個神聖的偉大的任務，應當覺得慶幸，更應當爲它特別努力！本縣既然是新贛南的一縣，今後一切的政治設施，當然應該遵照三年計劃的規定，奮鬥，犧牲，澈底實行，把落後的安遠，改變前進的安遠，決不要辜負了蔣專員的期望。

根據以上這兩個方針，目前我們本縣應積極舉辦的工作，可分爲下列各點：

一、革新政治風氣：目前我們中國政治，還不能脫離，人治的範疇，假使執行政令的人工工作不努力，因循苟且敷衍塞責，則無論什麼良法美意，都沒有實施的可能，各項建設發展首要一着，便是精選優良幹部，根絕貪污，腐敗，不求進步的惡習，凡是公忠爲國，有勇氣，有革命決心的人，都歡迎他到安遠來，凡是貪污自利自私的人，便請他滾開去，務使全縣各級工作幹部，大家都成爲刻苦耐勞的公僕，以轉移政治的風氣，穩定建設的基幹。

二、普及教育：總裁說：「教育爲救國之本」。因爲要教育普及，文化發達，人民智識才能提高，國家纔可強盛，本縣地處偏僻，交通阻滯文化素稱落後，因此一切政令都不能澈底推行，其他建設自然更趕不上人家了。我們今後要建設新的安遠與人家並駕齊驅，唯一的辦法，就必須普及教育，所以我們最近一定要普及各級學校，充實設備，並發展社會教育，根絕文盲，達到人人有書讀，以提高文化水準，藉收協助推行政令之効，進一步，我們更要充實中學，設立職業學校，培植大量幹部，推行各項建設

，使新安遠的建設迅速完成。

三、發展農村經濟：一經濟爲立國之本——總裁早經明示：現代的戰爭，是軍事、政治、經濟等各項的總力戰，其中尤以經濟最爲主要。它對戰爭可發生決定作用。我們三年多的抗戰，在政治軍事方面，我們已有絕對致勝的把握。在經濟方面，我們更應力謀普遍的發展，我們中國是一農業社會的國家，關於經濟建設，目前我們應該注意的事項。

一、應提倡手工業，以求日用品之自給自給；

二、舉辦農田水利，墾植荒地，以增進農業生產。

三、開發礦藏，以增進富源。

四、發展交通便利運輸。

五、發展合作事業，增進人民福利，

以上五點必須一一做到。

四、加緊軍訓：現在抗戰時候前方需要大量戰士，我們在後方的便必須源源補充，源源供應，最後勝利才能獲得，所以今後的國民兵必將加緊軍訓，務使全縣民衆人人都有自衛衛國的能力，達到全國皆兵的目的，必要的時候，更可全部調赴戰場，至於地方治安，也可因加緊軍訓而得到確切的保障。

總之，本縣以後各項工作，都要向着抗建國策的大道邁進，驟然看去似乎是最簡易不過的事；其實，如果要澈底完成，倒也不是怎樣容易的事。希望在座各位，都明瞭這一點，肩負起艱鉅的責任，更希望各位把兄弟的意思，轉達給全縣民衆，一致地向着這個偉大的目標猛進；以建設我們的新安遠，達到全縣民衆，都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有工做，有書讀，人人都在快樂幸福的環境中生活，人人都是良

好的公民，在蔣專員的領導下，完成我們對抗建應負的鉅大責任。這樣我們才配做總理的信徒，才不辜負總裁的期望，諸位，我們大家一致努力奮鬥，建設光明幸福的新安遠。

使我們的事業與日俱進

三十一年元旦日王縣長演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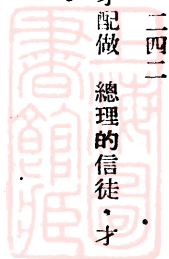
各位來賓，各位父老，各位同志：

時間過得真快，一瞬眼兄弟來到本縣已經二個多月了，當兄弟初到本縣的時候，一切情形都還沒有十分明瞭，便立即接受「椿極銀鉅的工作」——發動建鄉，——以後兄弟幾次赴鄉視察本縣各方面情形，漸漸明白起來，建鄉工作也順利地展開了，算到今天為止，恰恰經過七十三天，建鄉工作，已有了如下成績：

農業：推廣植棉二三〇畝，冬耕田畝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十，挖塘一一六處建陂二〇座，開圳一條，浚河一條，設縣農場一所，果園一所。

林業：公路兩旁及荒山植樹共四一〇六六株，設縣農場一所，植苗三〇〇〇株，設縣苗圃一所，育苗三六五〇〇株。

交通：修築安信公路，完成百分之三十，建築鄉保道四一〇里，設置鄉鎮電話一四鄉鎮，增設郵政



代辦所三所。

教育：籌款四五〇、〇〇〇元、建築縣立中學校舍。又籌款三〇、〇〇〇元、充實縣中設備，改辦鄉鎮中心學校六校，國民學校五六校。訓練師資二〇四人，掃除文盲九六四〇人。設立圖書館體育場各一所，中正室二四所。

保安：登記民槍一〇六〇支，編組民槍隊二三隊。征送壯丁八六七名。

在短短的兩個月中間，我們能够獲得上面的成績，實在是一件不很容易的事，這不但證明了全縣工人同仁都能矢勤矢勇埋頭苦幹，也揭示我們全縣的民衆。大多數能明瞭政府意旨，戮力協助才有這樣完滿的結果，但進步是無窮的，我們切不可以此區區成績，而自高自滿。我們一定要更求進步，秉着大學上「日日新又日新」的精神，努力再幹。今日恰爲三十年的元旦，正是歡喜融洽除舊佈新的日子，跟着這新的日子而來的，是我們的責任加重了，我們的事業展開了，在三十一年度我們必須做到下面這幾件事：

一、清查公款產：我在十月就職的時候曾經說過，要建設新安遠，便應從普及教育着手，當時是就一般情形而言。現在我下鄉幾次，親眼看見本縣教育設施的實際情形，老實說，本縣的教育比起交通發達的地方贛縣等處來，不知落後若干倍，隨便跑到那一個學校，老師多半面黃肌瘦，像餓了幾十年似的，學生也是小呆子，一點都不活潑，校舍更不像樣，既不清潔，又沒有光線，一走進去的時候，黑烏烏地東一堆垃圾，西一堆垃圾，這那裏像個學校，簡直像個牛欄，以這樣的學校，試問那裏能够培養現代化的國民，那裏能够培植建設新安遠所需要的幹部，在本年內我們必須把腐敗爲後的習氣，完全革除，提高學校的素質，培養合格的國教師資，充實學校設備，但要做到這幾點，必須具有充足的經費，所以

我認爲今年第一件要務，便是清查公款公產，充實和穩定教育經費，這是我們清查公款原因之一，其次過去本縣的公款產，大半把持在土豪劣紳手裏，他們營私舞弊，儘飽私囊，公家雖然有若干的款產，但人民却得不到一點益處，與其把這些公款產讓私人侵吞，倒不如全部清出來做一切建設事業的經費，藉以減輕人民的負擔，這是我們今年必須清查公款原因之二。

二、肅清文盲：據政府調查所得，全縣十萬人口中，男女文盲共有四萬四千餘人，這數目確實相當驚人，民衆無知無識，怪不得過去本縣一切政令都不能澈底推行，從今年起，我下了最大的決心，在最短期間內，我們非把全縣男女文盲全部肅清不可。

三、建築合理校舍：學校裏面校舍的合理與否，可以決定學生的學習精神，優美的環境，和合理的校舍裏，可陶冶優美的德性，可以引起向上的精神，教學效率，也因而增加，反之在惡劣的環境和不合理的校舍裏，學生的精神一定容易頹唐，一定會引起不良的習慣，教學效率，因而降低，所以合理的校舍與否，影響學生很大，我們在今年一定要將全縣各級學校校舍，全部修建，好使它個個都很合理，也就是增加各級學校的教學效率。

四、建保：去年我們實施建鄉，已經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是以證明我們的工作方法是正確的，合理的，今年我們將把這種工作推廣開去，更廣泛更深入地實施建保，在今年我們一定要動員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到最偏僻最下級的保裏面去，推動一切建設，以促進地方自治。

以上幾點，縣府已定爲本年度必須做到的中心工作，在新的日子，三十一年元旦的今天，我特意地提出來報告給大家，希望全縣民衆和各級工作幹部，都努力實行，使我們的偉大事業，與新日子同時俱進！

實現理想政治

三十一年元旦王縣長演詞



各位來賓，各位父老，各位工作同志：

今天是三十二年的元旦了，回想在三十二年元旦的時候，我曾報告過諸位在三十一年度要澈底完成清查公款公產、掃盲、建校、建保等各項工作，現在一年過去了，我們檢討這一年來的工作，衷心頗感欣慰！

第一：清查公款公產的成績極佳，自三十一年二月發動清查公款公產以來，至九月底止，為時不過短短的六個月，即已清出了田租三萬多担，租金四千餘元，現在正繼續復查之中。待複查竣事，或許全縣公款產田租可達四萬担以上，以後祇須好好的整理妥當的保管。本縣教育文化經費和其他各項建設經費，一定不會發生問題的。

第二：建築校舍的工作也有了很大的效果，在三十一年度計已修整校舍一〇座，新建校舍八九座，合共一九〇座，全縣學校共一九三校，除很少數的以外，都已從新修整或建築。

第三：肅清文盲的工作，本縣也有驚人的成績，本縣原有男女文盲四四、八四人，其中應免學和緩學的共有一千多人。實際掃除有四二六八七人，現在全縣已造成了種濃厚讀書的空氣。由政府命令組

織和民衆自動組織的讀書會，共有九八三個之多，在晚間隨便走到那一間屋子裏，都可以聽到琅琅的讀書聲音。

第四：建保工作成績也還可觀。計已修築石橋二座，木橋三二六座，縣鄉保道一千三百餘華里，建陂二十四座，灌溉一五五〇畝，安信公路除橋梁外，業已全部完成，保民大會，也已切實舉行，全縣戶口均已編查完竣，民衆組訓及編練民槍，也都已加緊進行，造林墾荒，及維持地方治安等，也辦理很切實而澈底，凡此種種，都足以表安遠正在突飛猛習中。

不過我們雖然有這些成就，但我們不能以此即認爲滿足，老實說缺點仍是相當的多，過去一年以來，最大的缺陷莫過於我們幹部素質不整齊，精神不振作，缺乏勇氣，缺乏毅力，每遇一件繁雜的工作，非但不能把困難克服，而且反爲困難所屈服，這種缺點，表現在工作上，便發生延誤敷衍不澈底的現象。今當新的年歲開始的一天，我希望各工作幹部人員，都能更換一種新生活，發揮一種新精神，產生一種新力量，最低限度，希望能注意以下幾點：

一、「公」孔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總理平生革命的志同，也是出發於公。公是人類最高的美德，試想一個人若沒有公的思想，只是爲人私利打算盤，侵奪別人的權益，結果必遭受民衆的厭棄，這樣活着，還有什麼意思。我們是公務員，爲國家爲人民服務，是一種至高無上的職業，應早經明示我們：「公務員是人民的公僕」，我們便不要享負這光榮的任務，要絕對的公於做事，公於做人。

二、「勇」：勇這個字可以分爲兩方面來講，第一要勇於負責，無論做什麼事都負責去做，不拖延，不推諉，另一方面就是不怕困難，凡是爲公家的有益的事，那怕犧牲性命也要做去，不怕環境困難，

不怕人家誹謗，不怕惡勢力的欺壓。公務員必須具備這個勇字，才有祖量，才有責任心，事情才可以做得好。

三、「勤」：古人說：「業精於勤，荒於嬉」，裏面的「業」字，就是指我們事業而言，如果人不努力的話，他的事業就永遠沒有成功的希望，如果能夠矢勤不懈，永遠努力，則最艱難的事也很容易成功，尤其我們一切落後的環境當中，我們只有把勤字來補足它，比如縣政府的工作，某一件事情，需要兩日纔可做完，如果我們努力的話，也許，日就可成功。這一個勤字，便可節省許多人力財力，而事業還是一樣地可圓滿實現，這便是勤的意義。

四、「廉」：廉是坦白廉潔的意思，我們做事的時候，能够坦白、爽直，不貪財，不自私，便可以得到民衆的信仰和愛戴，事情也容易成功。廉的另一方面，便是要大家愛惜人力財力，以一個錢做兩個錢用，以一個人做兩個人用的意思，在貧窮的中國，只有這樣做，一切建設，才能完成，才有強盛希望。上面四點，是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也是公務員所必具的信條。語云：「得道多助」，所謂得道便是能把握這四點的意思，本縣各級工作同志，希望大家都能牢牢地把握它，以爲做人做事的準則，則我們的事業，必可順利完成，新安遠的建設，必可提早實現。

今年已經三十二年了，建設新贛南三年計劃，已經實施了二年，今年是最後的一年，過去兩年所未完成的工作，今年都要趕快完成，也許今年更比過去兩年都還要艱苦，還要困難，但大家切不要見難而退，我們要運用「公」，「勇」，「勤」，「廉」四個字，打破一切困難，從艱苦中奮鬥出來，迎接我們的光榮的事業，完成新安遠的建設，完成三年計劃，實現理想政治。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英國新班贈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1853B

安遠縣政總報告



二四八

